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尚未獲本集團核數師提交報告，惟將適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

本集團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云 鋒 金 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6)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虞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黃鑫先生 (代理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dnan Omar Ahmed 先生
Michael James O' Connor 先生
海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肖風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宗宇先生 (主席)
齊大慶先生
肖風先生

薪酬委員會

齊大慶先生 (主席)
黃鑫先生
朱宗宇先生
肖風先生

提名委員會

虞鋒先生 (主席)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授權代表

黃鑫先生
陳文告先生

公司秘書

陳文告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之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資料 (續)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中國銀行 (香港)
中國民生銀行
滙豐銀行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 38 號
中國恒大中心 18 樓
1803-1806 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網站

www.yff.com

股票代號

3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於二零二二年，新冠肺炎疫情繼續影響全球金融市場。面對復蘇過程中的挑戰和機遇，本集團有效地執行其業務計劃，並在當前市場環境下積極尋求適當機會以拓寬收入來源，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把握復蘇中出現的各種機遇，實現業務的突破和持續發展。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來源包括人壽保險保費收入及其他金融業務（包括發行產品的認購費及管理費、分銷第三方產品的平台費、員工持股計劃服務管理費及經紀佣金收入等）。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 94.61 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 85.21 億港元增長 11%，其中包括 94.28 億港元保費及費用收入，較二零二一年 84.79 億港元增長 11%，及來自其他金融服務收入 3,300 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 4,300 萬港元減少 22%。經調整後的經營溢利約為 9.34 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 8.18 億港元上升 14%，本集團的合併虧損為 1.11 億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合併溢利為 7.93 億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 2.56 億港元，而上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 5.13 億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不利的市場環境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投資虧損所致。

綜合財務表現

本集團年內重點財務表現如下：

綜合財務表現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化%
保費及費用收入	<u>9,428</u>	<u>8,479</u>	11
除稅後 (虧損) / 溢利	<u>(111)</u>	<u>793</u>	不適用
擁有人應佔 (虧損) / 溢利淨額	<u>(256)</u>	<u>513</u>	不適用
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 (港元) (附註 1)	<u>(0.07)</u>	<u>0.13</u>	不適用
建議分派末期每股股息	<u>-</u>	<u>-</u>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化%
資產總額	<u>102,870</u>	<u>98,474</u>	4
權益總額	<u>14,794</u>	<u>19,891</u>	-26
擁有人權益	<u>9,983</u>	<u>13,724</u>	-27
擁有人每股權益 (港元) (附註 2)	<u>2.58</u>	<u>3.55</u>	-27

附註 1：分母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附註 2：分母為截至相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本年度溢利分析，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化%
萬通保險分部經營溢利	1,054	993	6
其他金融服務和公司分部經營虧損	<u>(120)</u>	<u>(175)</u>	-31
經營溢利總額	934	818	14
調整以下損益及費用影響：			
- 投資 (虧損) / 收益、風險套期衍生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某些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和減值	(654)	77	不適用
- 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攤銷	-	8	不適用
- 融資成本 (附註 1)	(145)	(125)	16
- 一次性調整 (附註 2)	(26)	(2)	13 倍
- 合併調整 (附註 3)	<u>(220)</u>	<u>16</u>	不適用
本年度 (虧損) / 溢利	(111)	792	不適用
減：非控股權益	<u>(145)</u>	<u>(279)</u>	-48
擁有人應佔 (虧損) / 溢利淨額	<u><u>(256)</u></u>	<u><u>513</u></u>	不適用

附註 1：該金額包括本集團戰略投資所需資本產生的銀行利息費用和其他財務費用。

附註 2：一次性調整指非經常性項目費用和所產生的專業諮詢費用的影響。

附註 3：合併調整指收購萬通保險產生的財務影響。

擁有人權益變動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之餘額	19,891	19,342
以股份權益為結算基礎的交易	-	(8)
本年度 (虧損) / 溢利	(111)	793
其他全面收益及其他	(4,986)	(236)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u>14,794</u>	<u>19,891</u>
應佔權益：		
- 本公司權益股東	9,983	13,724
- 非控股權益	<u>4,811</u>	<u>6,167</u>
權益總額	<u>14,794</u>	<u>19,89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約為 147.94 億港元，而上年底錄得之股東權益總額則為 198.91 億港元。股東權益減少主要由於投資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減值虧損所致。

保險業務回顧

為便於更徹底和全面地審閱保險業務 (即萬通保險)，相關財務資料不含對收購進行的公允價值會計調整。管理層認為，不含對收購萬通保險以及與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的集團內部交易抵銷進行的公允價值會計調整的全年業務及財務資料能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提供有關保險業務分部業務表現的更貼切資料。

概要

於二零二二年，在保險業務方面，我們仍然獲授權在香港從事壽險和年金險、連結式長期險、永久健康保險及退休計劃管理長期保險業務。本集團還通過分支機構在澳門運營，並獲准在澳門銷售人壽保險產品。

我們的保險業務分部持有多元化的產品系列，包括四類旗艦產品：(i) 首選靈活萬用壽險計劃，這是一個增強型萬用壽險計劃；(ii) 萬通終身年金，這是一個為客戶退休期間提供保障的終身年金收入計劃；(iii) 「富饒傳承儲蓄計劃 3」，這是一項提供更高潛在回報的靈活保險儲蓄計劃，讓客戶能夠積攢資金；以及 (iv) 首選健康保障系列，是一個覆蓋多種疾病的嚴重疾病保障系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家代理在香港和澳門約有 3,204 個 (二零二一年：3,462 個)。除了獨家代理外，我們還利用經紀人和代理中介以及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來分銷保險產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業務分部約有 511 名 (二零二一年：568 名) 員工和超過 529,000 個 (二零二一年：523,000 個) 有效個別投保人。

於二零二二年，我們的保險分部繼續發展獨家代理、經紀和代理中介以及銀行保險分銷渠道，以增加市場滲透率，擴大潛在客戶群並滿足現有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在保費及費用收入貢獻方面，獨家代理是最重要的分銷渠道，我們計劃繼續穩步發展獨家代理。我們還尋求擴大經紀和代理中介分銷渠道，以服務我們認為更樂於接受獨立建議的高端客戶。對於銀行保險分銷渠道，我們的目標是與相關銀行和金融機構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此外，我們的保險分部一直探索重新制定線上銷售渠道的整體戰略。

保險業務之未來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及以後年度，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獨家代理、經紀以及銀行保險分銷渠道，以增加市場滲透率，擴大潛在客戶群並滿足現有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在保費及費用收入貢獻方面，獨家代理是我們重要的分銷渠道，我們計劃繼續穩步發展獨家代理。我們還將繼續擴大經紀分銷渠道，以服務我們認為更樂於接受獨立建議的高端客戶。為了擴大銀行保險分銷渠道，我們的目標是與相關銀行和金融機構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此外，我們務求開發創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的改變，並增強“產品+服務”的概念，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科技賦能亦是本集團的核心理念，我們將繼續提高信息能力，利用數字平台匹配客戶偏好，提高運營效率。

保費和費用收入總額

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通過參考保險業條例報告的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來計量其業務量。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包括整付保費全額、首年期繳保費和再保之前的續保期繳保費，包括儲蓄和供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時，萬通保險選擇從保費及費用收入中分拆保險合同的儲金部分，而該等儲金部分於收到後直接計入保單持有人的存款。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中集團內部交易抵銷前確認的收益低於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根據保險業條例報告的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	11,446	11,147
減：從保險合同中單獨區分的保費儲金和費用 收入確認	(2,016)	(2,667)
在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收益表中確認的 保費及費用收入	<u>9,430</u>	<u>8,480</u>

管理層認為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是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重要指標之一，而且認為分析師、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方在評估保險公司時經常使用該指標。管理層還使用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作為業務決策目的之附加計量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並非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應視作代替或優先於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除稅前溢利。

業務量

下表基於內部記錄按 (i) 地理區域, (ii) 分銷渠道和 (iii) 產品類型載列了保險業務的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

(i) 地理區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香港	6,978	61	7,024	63
澳門	4,468	39	4,123	37
	<u>11,446</u>	<u>100</u>	<u>11,147</u>	<u>100</u>

(ii) 按分銷渠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	澳門	合計	香港	澳門	合計
獨家代理	4,736	1,256	5,992	4,663	1,260	5,923
經紀人和非獨家代理	1,643	1,114	2,757	1,766	694	2,460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599	2,098	2,697	595	2,169	2,764
	<u>6,978</u>	<u>4,468</u>	<u>11,446</u>	<u>7,024</u>	<u>4,123</u>	<u>11,147</u>

(iii) 按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	澳門	合計	香港	澳門	合計
期繳保費 - 首年	748	1,619	2,367	793	1,623	2,416
期繳保費 - 續期	5,803	2,740	8,543	5,749	2,327	8,076
整付保費	424	106	530	478	171	649
費用收入	3	3	6	4	2	6
	<u>6,978</u>	<u>4,468</u>	<u>11,446</u>	<u>7,024</u>	<u>4,123</u>	<u>11,147</u>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

內含價值法是計量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能力的常用替代方法。內含價值是基於對未來經驗的一組特定假設的精算確定的人壽保險業務的經濟價值，不含未來新業務的任何經濟價值。新業務價值是指在相關 12 個月期間內發行的新人壽保險業務產生的經濟價值的精算確定估計。

我們採用傳統的確定性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內含價值的組成部分。該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就期權和擔保的時間價值以及實現預計未來可分配收益相關的其他風險計提內含準備，並與市場行業慣例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業務的內含價值為 205.87 億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61 億港元)，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變化%
經調整淨值 (附註 1)	8,942	5,610	59
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之後的價值 (附註 2)	<u>11,645</u>	<u>12,451</u>	-6
內含價值	<u><u>20,587</u></u>	<u><u>18,061</u></u>	14

附註 1：經調整淨值指香港法定基準之上的資產淨值，含有我們保險業務分部的若干資產進行按市值計價調整。經調整淨值變化主要由市場利率上升引起的負債下降所致。

附註 2：有效業務價值是指有效業務的未來估計稅後法定利潤的現值，以風險貼現率予以貼現。有效業務價值下降主要由於附註 1 所提及的負債減少，這意味著未來撥回的儲備減少。

有關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險業務內含價值的進一步詳細討論及變動分析，請參閱內含價值部分。

保險業務分部主要財務數據

保險分部的主要財務資料基於收購會計政策產生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和集團內部交易抵銷前呈現方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全年基礎呈報：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變化%
收入			
保費及費用收入 (附註 a)	9,430	8,480	11
分出保費	(2,721)	(2,749)	-1
保費及費用收入淨額	6,709	5,731	17
未到期收入責任變動 (附註 b)	(1,109)	(726)	53
滿期保費及費用收入淨額	5,600	5,005	12
投資和其他收入淨額 (附註 c)	3,128	5,018	-38
再保險佣金和溢利	81	79	3
給付、虧損和費用			
淨保戶給付 (附註 d)	1,306	2,506	-48
佣金和相關費用	1,614	1,822	-11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遞延和攤銷 (附註 b)	(1,685)	(1,576)	7
管理及其他開支	971	983	-1
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變動 (附註 e)	5,846	5,409	8
除稅前溢利	757	958	-21
稅項	52	49	6
除稅後溢利	705	909	-22

附註 a： 餘額的增加主要來自於新業務和有效組合的自然增長。

附註 b： 餘額 (即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遞延和攤銷減去未到期收入責任變動) 的減少淨額主要是由於較低銷量導致獲得成本減少。

附註 c： 餘額包括投資淨額和其他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和其他經營收入。餘額的減少主要由投資相連保單的投資虧損所致。

附註 d： 餘額包括賠款淨額、保單收益和退保金，保單持有人的存款應計利息和保單持有人股息。餘額的減少主要由向投資相連保單持有人分配的投資虧損所致。

附註 e: 餘額包括未來保單持有人於保險和投資合同的收益變化。餘額的增加主要來自於新業務和有效組合的自然增長。

經營溢利

本集團以經營溢利 (不包括處置產生的投資收益、風險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投資的減值虧損) 作為管理層決策及內部履約管理目的。本年度經營溢利增長 6%至 10.54 億港元及本年度溢利減少 22 %至 7.05 億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變化%
經營溢利 (附註 1)	<u>1,054</u>	<u>993</u>	6
調整以下損益及費用影響:			
- 處置產生的投資收益、風險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投資的減值虧損	<u>(349)</u>	<u>(84)</u>	3 倍
本年度溢利	<u><u>705</u></u>	<u><u>909</u></u>	-22

附註 1: 經營溢利指由核心業務活動產生的溢利。

資產和負債

下表載列了收購會計政策產生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和集團內部抵銷前, 保險分部所使用的資產和負債的主要財務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投資	67,937	66,869
現金和存款	3,380	3,788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17,546	8,781
其他資產	<u>12,068</u>	<u>9,735</u>
資產總額	<u>100,931</u>	<u>89,173</u>
保險合同準備金	77,406	63,309
投資合同負債	5,518	4,857
其他應付款項	<u>5,939</u>	<u>5,173</u>
負債總額	<u><u>88,863</u></u>	<u><u>73,339</u></u>
資產淨值	<u><u>12,068</u></u>	<u><u>15,834</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抵押貸款、權益證券、單位信託及投資保單持有人計劃的相關證券分別佔投資總額約 76%、9%、4%及 11%。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8% (二零二一年：95.1%) 的債務證券由信譽良好的信用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 (即 BBB-或以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3% (二零二一年：81.2%) 的抵押貸款按內部評級分析評估為投資等級 (即 BBB-或以上)，在此評估過程中，外部投資經理採用與信譽良好的信用評級機構所用的類似信用評級方法提供支持。

投資資產

下表載列了保險分部投資組合 (不包括單位信託及投資保單持有人計劃的相關證券) 的資產分配，本公司據此監控投資組合的績效。債務證券和抵押貸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列報，而權益證券和單位信託及投資保單持有人計劃的相關證券則按公允價值列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55,475	49,774
抵押貸款	5,790	6,086
權益證券	2,644	2,709
用於投資的現金	728	725
	<u>64,637</u>	<u>59,294</u>

下表載列了基於內部記錄的投資收益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和其他	2,360	2,157
股息收入	<u>233</u>	<u>373</u>

投資收入不含投資相連壽險產生的收入。

保險分部的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了保險分部的其他主要經營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市場定位 / 份額 (按期繳保費收入)	第 13 位/1.8%	第 13 位/1.6%
僱員數量		
- 香港	472	541
- 澳門	39	27
獨家代理數量		
- 香港	2,250	2,423
- 澳門	954	1,039
經紀人和非獨家代理數量	509	526
銀行保險合作夥伴數量	5	5
百萬圓桌會合格人員 (附註 1)	275	324
費用率 (附註 2)	8.0%	8.7%

附註：

1. 百萬圓桌會 (「MDRT」) 是全球人壽保險和金融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致力於表彰重大銷售業績和高層次服務標準。
2. 費用率是以總加權保費收入的百分比表示的營業開支。

財務實力和償付能力

下表載列了可用資本總額和償付能力充足率情況，該比率為根據保險業條例及其附屬法規，並根據保險業條例規定的標準和我們保險分部一致運用的方法，於相關時間確定的法律實體執行保險業務相關活動所需償付能力的盈餘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可用資本總額	6,603	7,293
最低法定資本	2,676	2,596
償付能力充足率	247%	28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247 %，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81% 下降了 34%。下降主要由於收益率曲線趨平和信用利差擴大所致。

其他業務回顧

經紀業務方面，於二零二二年，由於市場情況方面的持續下行壓力以及受公司戰略性削減開支措施的影響，證券業務面臨較大壓力和挑戰。我們將繼續實施以增加收入為目標的戰略，同時堅持嚴格的成本控制和優化內部人力資源和技術，以實現市場地位目標。

二零二二年，員工持股計劃（「ESOP」）團隊持續提升服務能力，升級系統軟件功能，強化系統操作功能，遵循開放管理端的目標，為企業提供股權相關自助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用戶穩步增長。

二零二二年，金融科技分部積極拓展新業務需求和商業機會，恢復與原有銀行系統重要客戶的合作並贏得其信任，探索更多合作方式，並簽署了一系列新的合作合約。此外，金融科技分部積極推進基金銷售平台模式，拓展基金平台新用戶，通過科技賦能取得擴大基金資產管理規模計劃的初步成果。

二零二二年，投行業務重點關注資產管理和高淨值客戶相關服務，穩步拓展新業務，在減少開支的前提下保持穩定的交易量和收入。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金融市場將繼續受到經濟和地緣政治因素等不確定性的影響。然而，在《「十四五」規劃綱要》、《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及《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的指導下，香港將繼續深化與粵澳之間的合作。為了增加本集團在區域內的經濟實力和競爭力，我們將積極探索一切合適的發展機會，檢討現有業務策略，拓寬業務範圍，鞏固本集團作為香港領先保險及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地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為 41.73 億港元 (二零二一年：50.85 億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為 13.93 億港元 (二零二一年：13.82 億港元)，未償還股東貸款為 16.41 億港元 (二零二一年：16.41 億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 16.96 % (二零二一年：13.19%)，以不含經營相關負債的債務總額與不含與經營相關的負債和權益總和相比計量。

資本架構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2(e)。

風險因素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及時、完整地進行了識別和評估，以管理主要風險。根據風險偏好監控已識別的風險，董事會以及協助董事會的相關委員會進行相關監管。

(i) 戰略風險

管理層意識到將保險業務納入本集團金融服務生態系統的重要性。另一方面，管理層致力於加強業務流程及與金融科技融合，為本集團所有客戶創造價值。整體提升和融合流程產生了不確定性，同時增加了相關風險管理要求的難度。管理層積極投入充分的資源來支持和強化正在進行的流程。

ii) 保險風險

管理層認為保險風險主要包括：

產品設計風險 — 特定保險產品開發時存在的潛在缺陷。為降低風險，各類新產品都需要經過各部門（包括產品開發、精算、法務和核保）的發佈前審核，以確保風險與集團的風險偏好保持一致。

失效風險 — 實際失效經驗有別於產品定價時所假設的預期經驗的可能性，以及由於產生可能無法通過未來收入回收收購成本的保單或合同提前終止而導致的財務損失。管理層定期研究持續性經驗，將其納入新的有效管理，並制定相關措施（包括退保費用），以管理保單持有人提前終止產生的財務影響。

定價或核保風險 — 產品相關收入不足以支持產品產生的未來義務的可能性。有關該風險及相關風險降低及監控措施的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賠款風險 — 保險產品賠款的頻率或嚴重程度超過產品定價時所假設的水平的可能性。有關該風險及相關風險降低及監控措施的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iii) 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外匯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

已識別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外匯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及其相關的風險降低及監控措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iv) 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是由於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外部事件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主要通過風險和控制自我評估，並審核損失和舞弊事項來管理風險，並為相關人員提供指導、培訓和協助，以實現持續的風險管理目的。

風險和管理控制

詳細的風險和管理控制載於本公告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銀行融資額度提供之保證金 23,837,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9,900,000 港元) 外，以及根據《保險業務法律制度》規定，為數 16,508,677,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13,382,007,000 港元) 的投資和為數 856,494,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727,089,000 港元) 的固定銀行存款已抵押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作為本集團技術準備金的擔保，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承擔

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5。

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52。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 603 名 (二零二一年：814 名) 全職僱員，當中 522 名 (二零二一年：619 名) 位於香港，39 名 (二零二一年：27 名) 位於澳門及 42 名 (二零二一年：168 名) 位於中國。僱員薪酬包括留任薪金福利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維持於市場水平，並每年由管理層進行檢討。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與 (1) Jade Passion Limited (「Jade Passion」) 訂立了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 3.17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 484,665,279 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 (2)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訂立了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 3.17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 16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統稱為「發行」）。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 2,043,588,934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 2,040,588,934 港元。

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對所得款項用途作出後續更新：本公司擬暫時將戰略投資中未使用所得款項全部或部分部署於投資期限約一至三年之中期投資，包括 (i) 債務工具，如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可轉換票據；(ii) 私募股權的投資及 (iii) 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對沖基金，以及其他條款符合本公司投資策略之基金投資類別。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尚未使用 款項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		剩餘所得款項使用的 預期時間表	
		月一日至二零 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實 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尚未使用 款項 百萬港元		
戰略投資 (附註 1)	1,224.6	1,224.6	-	1,224.6	預計在二零二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充分利用
資產管理業務 (附註 2)	306.1	-	-	-	-
證券經紀業務 (附註 3)	306.2	-	-	-	-
營運資金 (附註 4)	204.1	-	-	-	-
總計：	2,041.0	1,224.6	-	1,224.6	

附註：

1. 主要用於潛在戰略投資，實現經營多元化和業務優化。
2. 主要用於資產管理平台，平台將不時推出金融產品，以發揮本公司資本管理與資產管理業務增長之間的積極協同作用，有助於此類產品獲得外部籌資。
3. 主要用於證券經紀業務，即 (i) 根據交易量增長，需要更多現金以向該業務注資從而增加其流動資金資源的情況；以及用於 (ii) 證券融資業務，即需要更多現金以向該業務注資以支持客戶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新股的貸款或保證金融資交易更高需求的情況。
4. 主要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涵蓋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人力、租金費用、數據許可證、網絡費用和辦公室設備費用。

備註： 用於上述目的尚未使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與交易對手的談判，市場條件和需求，全球經濟環境，投資意向和監管批准 (如果適用)。本公司採用的資金管理模式可能涉及 (但不限於) 持有固定收益工具和高質量的金融投資，以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的整體利益。

報告期後的事件

報告期後的事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53。

內含價值

本集團已委任國際諮詢精算師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審查我們編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含價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是否與香港保險公司通常採用的標準一致。

1. 背景

本集團主要有兩個分部：人壽保險業務和金融服務，涵蓋投資控股、資產管理、退休金、其他業務和企業服務等領域。人壽保險業務由擁有 69.8%權益的附屬公司萬通保險經營，該公司在資產總額和盈利能力方面是本集團的最重要組成部分。為提供本集團保險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披露該分部的內含價值。

2. 定義

內含價值是對企業總體風險計提充分準備後分配至有效業務的資產的可分配收益中股東權益的一種計量標準。

內含價值等於：

- 經調整淨值，加上
- 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之前的價值，減去
- 資本成本

經調整淨值指香港法定基準之上的資產淨值，含有我們保險業務分部的若干資產進行按市值計價調整。

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之前的價值是指有效業務的未來估計稅後法定利潤的現值，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險貼現率予以貼現。資本成本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需資本金額與未來發行現值之間的差額，並考慮未來資本的稅後投資收益。

同理，新業務價值乃根據期間內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新業務價值與新業務銷售產生的資本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新業務價值是過去 12 個月（即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業務銷售產生的未來估計稅後法定利潤的現值（於發行日期貼現）。

3. 編制基準

我們採用傳統的確定性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組成部分。該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就期權和擔保的時間價值以及實現預計未來可分配收益相關的其他風險計提內含準備，並與市場行業慣例一致。

在確定有效業務的價值時，我們利用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險分部的有效投保人數數據庫。新業務量及組合乃根據我們的保險分部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2 個月期間所編制的實際業務表現計算。

應當指出的是，在評估人壽保險公司的總價值時，歸屬於未來新業務的價值可以根據一年內新業務價值與反映未來新業務銷售準備的倍數以及與假定利潤率相關的風險來確定。

本集團已委任國際諮詢精算師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審查我們編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含價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是否與香港保險公司通常採用的標準一致。

4. 提示聲明

保險業務分部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根據未來經驗的有關假設進行計算。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進行這些計算時所作的設想有明顯差異。此外，保險業務分部由本集團擁有 69.8%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保險業務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以 100%基準呈報如下，因此應相應考慮相關的價值評估。

5 萬通保險內含價值

5.1 內含價值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調整淨值	8,942	5,610
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前的價值	13,960	14,834
資本成本	(2,315)	(2,383)
內含價值	<u>20,587</u>	<u>18,061</u>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370	12,607
非控股權益	<u>6,217</u>	<u>5,454</u>
內含價值	<u>20,587</u>	<u>18,061</u>

5.2 新業務價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 12 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 12 個月 百萬港元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新業務價值	893	851
資本成本	<u>(135)</u>	<u>(171)</u>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新業務價值	<u>758</u>	<u>680</u>

5.3 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附註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內含價值		18,061	15,736
新業務價值	a	758	680
內含價值預期收益	b	1,565	1,360
假設和模型變化	c	2,267	558
投資回報差異	d	(1,635)	92
其他經驗差異和匯率影響	e	<u>(429)</u>	<u>(3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含價值		<u>20,587</u>	<u>18,061</u>

附註：

- 過去一年內新業務銷售的貢獻
- 有效業務的回報加上經調整淨值的預期利益
- 假設和模型變化對有效業務未來可分配收益的影響
- 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之間的差異
- 實際經驗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和費用的預期經驗之間的差異

5.4 主要假設

我們的政策指明設定用於計算其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假設時乃採用最佳估計方法。該等假設基於萬通保險的實際經驗和相關行業經驗。

計算中使用的基準和假設匯總如下。該等假設是基於「持續經營」作出的。

風險貼現率

風險貼現率指就假設投資者作出估值的長期稅後資本成本，並考慮到香港政治及經濟環境等因素的風險撥備。

我們使用 8.75% 的風險貼現率作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效和新業務的基本假設。

投資回報

未來投資回報按現有資產和新資產的投資回報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現有資產和新資產的投資回報由賬面收益率、美國政府債券的遠期利率、反映基礎資產違約風險準備金的信用利差以及股票收益決定。

結算利率

萬用壽險業務結算利率的設定綜合考慮了監管和合同要求、投保人的合理預期和收益率假設等因素。結算利率按收益率減去利差計算。

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基於當前經驗和行業經驗，反映了其對死亡率經驗的預期。

死亡率假設設定為調增老年人口死亡率後的 HKA93 死亡率表 (經調整 HKA93) 的百分比。非吸煙者和吸煙者也有相應的調整因子。

發病率

由於缺乏充分的經驗數據，發病率假設已設定為再保險假設的百分比。

退保率

退保假設基於萬通保險的經驗，並經調整以反映其近期經驗的結果。當沒有可靠經驗情況下，該等假設基於精算定價假設來確定。

退保假設因產品和保單期限而異。

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根據單位費用假設進行預測。未來費用超支或盈餘尚未納入有效業務價值或新業務價值。實際費用超支或盈餘已納入內含價值的經調整淨值部分。

通貨膨脹率

於二零二二年，未來通脹率假設為 2%。這一假設基於對長期消費者價格和工資通脹的預期。

稅項

於二零二二年，稅率假設為保費收入淨額之 0.825%。

資本要求

資本要求是按最低償付能力的 150% 計算。

法定評估

根據香港相關規定計提的法定準備金計算可分配盈餘和評估最低償付能力。

再保險

已對財務再保險的成本進行建模計算。

5.5 敏感性測試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通過單獨改變有關未來經驗的某些假設，對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進行了敏感性分析。具體而言，我們已考慮下列假設的變化。

- 新增資產收益每年增加 100 個點子
- 新增資產收益每年減少 100 個點子
- 風險貼現率增加 50 個點子
- 風險貼現率減少 50 個點子
- 退保率和失效保費率增加 10% (即基準假設的 110%)
- 退保率和失效保費率減少 10% (即基準假設的 90%)
- 死亡率和發病率以及損失率增加 10% (即基準假設的 110%)
- 死亡率和發病率以及損失率減少 10% (即基準假設的 90%)
- 獲取和維護費用增加 10% (即基準假設的 110%)
- 獲取和維護費用減少 10% (即基準假設的 90%)

二零二二年 假設	扣除資本成本後 的有效業務價值 百萬港元	扣除資本成本後 的新業務價值 百萬港元
基本假設	11,645	758
新增資產收益每年增加 100 個點子	12,588	837
新增資產收益每年減少 100 個點子	9,914	669
風險貼現率增加 50 個點子	10,786	701
風險貼現率減少 50 個點子	12,593	821
退保率和失效保費率增加 10%	11,478	732
退保率和失效保費率減少 10%	11,836	785
死亡率和發病率以及損失率增加 10%	10,677	723
死亡率和發病率以及損失率減少 10%	12,630	793
獲取和維持費用增加 10%	11,421	728
獲取和維持費用減少 10%	11,870	78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主席

虞鋒先生，59 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虞先生為雲鋒基金聯合創辦人及主席，該私募基金由虞先生與其他企業家於二零一零年成立。

虞先生為雲鋒金融控股，Key Imagination 及 Jade Passion 之董事。雲鋒金融控股，Key Imagination 及 Jade Passion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虞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授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授中國復旦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

黃鑫先生，47 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黃先生為雲鋒基金合夥人及其投資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上海開拓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聚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黃先生曾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通用電氣公司。

黃先生現為 Jade Passion 之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黃先生曾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33）董事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63）董事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Adnan Omar Ahmed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Ahmed先生亦為萬通保險董事。Ahmed先生為MMI之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MMI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hmed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MMLIC，擔任常務副總裁及首席人力資源總監，MMLIC為MMI的母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hmed先生擁有超過20年環球金融服務及領導經驗，由營運至人力資源的職位均有所涉獵，履歷令人印象深刻。加入MMI前，彼於倫敦任職於花旗集團，期間曾擔任歐洲、中東及非洲區董事總經理及人力資源主管，以及環球招聘主管。彼過往曾領導營運及技術部門的環球共享服務，供花旗集團全體僱員使用。

二零一零年加入花旗集團之前，Ahmed先生於三菱日聯金融集團展開職業生涯，其職責包括企業融資、運營、信貸和人力資源。其後，彼於紐約、東京、悉尼及香港的摩根士丹利工作17年，在此期間，彼曾擔任一系列職務，包括行政總監及亞洲人力資源主管。

Ahmed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韓國NPX Capital顧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美國Essenlix Corp顧問委員會成員。Ahmed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日本Nippon Wealth Insurance (日本生命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現時各董事職務前，Ahmed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任職新加坡 Temasek Management Services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任職於新加坡 Human Capital Leadership Institute董事會，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任職波蘭 Bank Handlowy及土耳其花旗銀行董事會。

Ahmed先生持有杜蘭大學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國際關係文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長駐香港。

Michael James O'Connor 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Connor先生為MMLIC的總法律顧問，負責法律、合規、政府關係、內部審核及企業管治職能，MMLIC為MMI的母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為MMLIC執行領導團隊成員。O'Connor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MMI之理事，MMI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O'Connor先生最初於二零零五年加入MMLIC法律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該公司的企業法務及政府關係團隊負責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O'Connor先生曾出任 MMLIC多個業務管理職位，先後包括MMLIC行政總裁Roger Crandall的總幹事、企業發展及併購主管、MMLIC國際保險業務主管等。

非執行董事 (續)

加入MMLIC之前，O'Connor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獨立全球石油煉製生產商及銷售商Irving Oil Corporation的美國總法律顧問。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為從事公司法的波士頓高贏國際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在併購 / 公司管治及證券及企業融資部門執業。O'Connor先生獲馬薩諸塞大學阿默斯特分校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其後獲波士頓大學法學院頒發法律博士學位，並成為G. Joseph Tauro傑出學者和波士頓大學法律評論編輯，以及獲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

海歐女士，4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代理行政總裁。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退任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海女士曾任雲鋒基金的董事總經理，專注於金融服務行業的投資與管理，尤其是互聯網金融領域的投資和保險公司的戰略管理。在加入雲鋒基金之前，海女士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精算合夥人，為中國內地及海外的保險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海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於香港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於英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海女士為英國精算師協會資深會員和中國精算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齊先生現為長江商學院教授，曾任該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主任及副院長，齊先生的主要研究領域為財務會計、財務報告及其對企業業務戰略的影響。齊先生曾在財務及會計刊物上發表過多篇論文。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長江商學院前曾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及新華社對外部特稿社。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齊先生現任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搜狐網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OHU) 及陌陌科技公司 (股份代號: MOMO) 的獨立董事; 以及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862)、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88) 及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23)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擔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96)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擔任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699)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於聯交所除牌, 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擔任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03)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亦曾任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FMCN) 和高德軟件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AMAP) 之獨立董事、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愛康國賓健康體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曾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 現不再為上市公司) 之獨立董事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在聯交所上市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000002 和聯交所股份代號: 02202) 之獨立董事。

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艾利布羅管理研究院會計學博士學位, 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夏威夷大學的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復旦大學的雙學士學位 (生物物理及國際新聞)。

朱宗宇先生, 74 歲,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為 Teck Resources Limited 之亞洲區副總裁兼中國區首席代表。朱先生負責發展該公司之亞洲策略、監察中國之經濟表現及促進中國之業務發展機會。朱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曾擔任 Teck Resources Limited 之多個職務 (包括財務審計總監), 及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間曾出任亞洲區副總裁及中國區首席代表。

朱先生現任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647)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朱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 並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肖風先生，61 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肖先生現為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肖先生擁有超過 27 年的金融、資產管理及證券管理經驗，曾與不同機構擔任重要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證券管理處、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於深圳市證券管理辦公室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於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肖先生亦獲委任為多間金融公司、基金或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的董事、主席或總裁。

肖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江西師範大學中文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相信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能提供有效架構及穩固根基，吸引及挽留能力出眾及富有才幹之管理層、促進高標準之問責及透明度及達致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期望。董事會堅持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框架，這對於有效的管理、持續的業務增長和健康的企業文化以提高股東的整體價值是必不可少的。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是實現公司使命的一個重要因素。董事會根據法規的變化和最佳實踐的發展，持續審查和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確保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和戰略與企業文化相一致。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及問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於採納及遵守本年度內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目的、價值、策略及政策，規範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及統管和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管理，確保實現業務目標。董事會亦確保與股東保持充分溝通，確保公司承認股東利益。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和管理，落實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及策略，並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 (續)

董事根據本集團業務而具備所需之適當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和角度。於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主席

虞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黃鑫先生 (代理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dnan Omar Ahmed 先生

Michael James O'Connor 先生

海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肖風先生

本公司一直維持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三名且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並確保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賦予董事會獨立判斷，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得到妥善考慮。

就被視為獨立之董事而言，其不得於本集團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於釐定董事之獨立性時，董事會遵循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性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目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企管守則條文 B.2.2 規定每位董事 (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 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 (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 須輪值卸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

現任董事及其簡歷載於本公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會 (續)

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有互補作用，但重要的是兩者獨立分明、分工清晰妥當。主席虞鋒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及促進董事間良好關係。代理行政總裁黃鑫先生帶領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執行由董事會通過的政策和戰略，並全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和管理。

除本公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所披露外，董事之間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 / 相關關係。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每年至少舉行 4 次。於已定會期的會議之間，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和發展之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的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可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全面獲得本集團資料及獨立的專業意見。為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出席會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 14 天通知，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於本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 4 次董事會會議及 1 次股東大會，包括 1 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 合資格參加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
主席					
虞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4/4	1/1	-	-	1/1
執行董事					
黃鑫先生	4/4	-	1/1	-	1/1
張可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3/3	-	-	-	1/1
非執行董事					
Adnan Omar Ahmed 先生	4/4	-	-	-	0/1
Michael James O'Connor 先生	4/4	-	-	-	0/1
海歐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3/4	1/1	1/1	2/2	1/1
朱宗宇先生	4/4	1/1	1/1	2/2	1/1
肖風先生	4/4	-	1/1	2/2	1/1

董事會 (續)

附註:

股東週年大會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年度，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入職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清楚彼等身為董事之共同責任並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活動。每名新上任之董事將收到一套入職資料，涵蓋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須承擔之法定及監管責任。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接受下列培訓：

董事	有關企業管治、監管發展 及其他相關課題之持續專業培訓
主席	
虞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黃鑫先生	✓
張可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Adnan Omar Ahmed 先生	✓
Michael James O'Connor 先生	✓
海歐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
朱宗宇先生	✓
肖風先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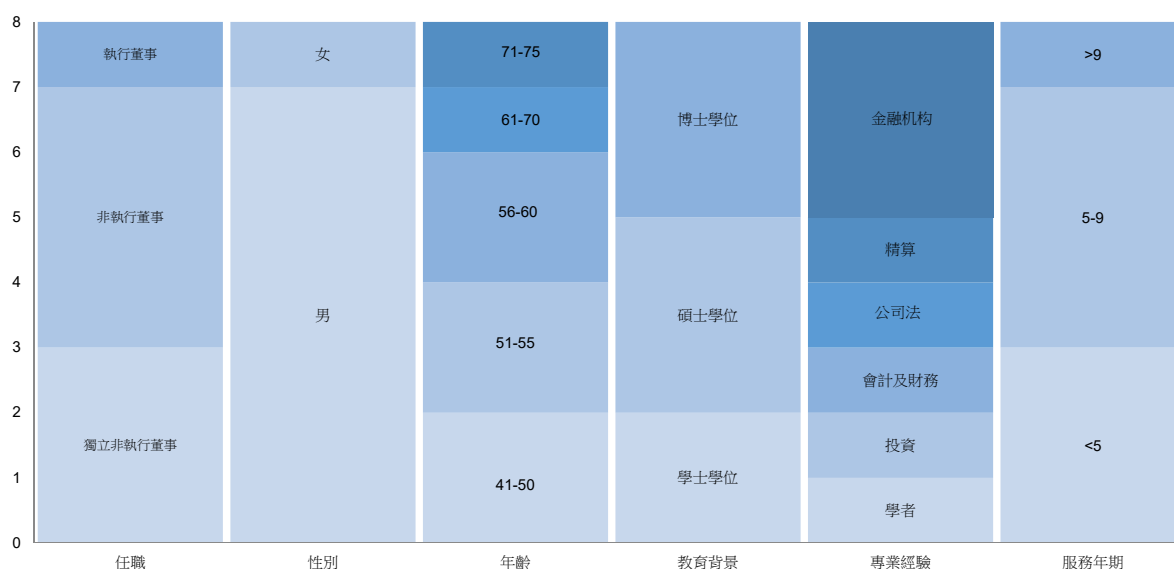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公司於二零二二採納更新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而採取之方針。

本公司了解，具備平衡之結構及適當水平之技能、經驗、專長及不同觀點，對支持董事會執行企業及業務策略及提升其運作質素及效率至關重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增強本公司提升經營業績、完善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聲譽及為董事會吸引及挽留人才之策略目標。

本公司力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專業資格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性別、年齡及服務時間），貫徹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釐定董事會之最優配置時，本公司亦會根據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之需考慮其他因素。

於報告日期，按主要的多元角度之董事會的組成概覽如下：



董事會認為現行董事會的組成是多樣的，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標準。據此，概無制定可計量目標對前述政策加以落實。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多樣性，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文本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於截至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并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以及僱員和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董事會亦已檢討及確保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企管守則及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此外，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已參考企管守則制定明確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齊大慶先生擔任主席，現有成員包括黃鑫先生、朱宗宇先生及肖風先生。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須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考慮薪酬相關事宜（如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本集團於制訂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時落實公平透明之程序。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E.1.2(c)(ii)。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通過評估其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審閱了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採納董事薪酬政策，制定了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不同薪酬政策及架構，反映了健全的治理程序以及為集團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的目標。於本年度，有關董事的薪酬詳情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按區間薪酬情況如下：

薪酬區間（港元）	人數
零至 5,000,000 港元	2
5,0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由虞鋒先生擔任主席，現有成員包括齊大慶先生及朱宗宇先生。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企管守則釐定，並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一次，就擬對董事會作出調整以補充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的事項提供建議，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者及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者 (如需要)，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 (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職業操守。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考慮因素包括 (但不限於) 董事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並會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 (如有)，以及監督可計量目標 (如有) 之完成進度。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提名政策載列了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正式程序。委任新董事 (增加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 或任何重新委任董事，均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推薦候選人的建議作出決定。

考慮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所適用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其誠信、成就及經驗 (尤其對本集團業務所在之行業)、可投入時間的承諾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的能力。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 1 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董事和、或重選董事時，已考慮包括 (但不限於) 董事之誠信、經驗、技能、專業資格、獨立思想和投入時間的能力標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審批。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朱宗宇先生擔任主席，現有成員包括齊大慶先生及肖風先生。

朱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 及第 3.21 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並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須 (其中包括) 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內部監控體系及內部審計之範圍、程度及成效，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於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分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其中包括) 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實務，並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舉報及反貪污

董事會認為反貪污及舉報是健康企業文化的核心，亦是推動本集團達到高道德標準的要素。我們制定了集團層面的舉報政策和主要子公司（保險業務）（「主要子公司」）層面的舉報政策。員工可以在不透露身份的情況下舉報任何涉嫌違規或不當行為，以確保舉報人能夠維護集團的道德標準，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

本集團對運營中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行為零容忍。我們的合規手冊和公司合規指南概述了對所有員工的道德行為期望，以實現和保持高誠信標準。預防和打擊腐敗的業務實踐和控制措施在集團層面和業務單位層面都得到評估。

核數師酬金

審計與非審計服務之費用概列如下：

服務性質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2,370	10,593
非審計服務	1,277	1,603
總計	<u>13,647</u>	<u>12,196</u>

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是彼等的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在追求業務增長的同時，也認識到有效管理與經營相關的各種風險的重要性。本集團旨在通過實施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在風險及增長間實現良好的平衡。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鑒於保險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主導業務，為實現全面風險管理，本集團從其主要子公司層面以及集團層面進行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形成由董事會最終負責，管理層直接領導，相關專業委員會為依託，各職能部門密切配合，覆蓋各業務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組織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集團戰略目標所願承擔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包括檢討有關成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主要子公司董事會 (「子公司董事會」) 自設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與主要子公司管理層 (「子公司管理層」) 共同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對子公司董事會負責。子公司管理層設立並監督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識別、阻止和監控各類風險，向子公司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匯報。子公司管理層委派關鍵管理人員負責內部審計職能，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子公司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事項對集團管理層匯報。

集團內控體系主要由運營、財務、風險管理、資訊技術、法務合規以及審計等功能構成，主要負責非保險領域業務風險管治職能。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目前，主要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按主要業務職能、風險管理，合規和法律以及內部審計組成的整體風險管理模型三道防線：

第一道防線由關鍵業務職能的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尤其制定了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保障審慎的承保政策。

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合規和法律部門以及子公司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各自的業務風險，包括保險風險、貨幣風險、投資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經營風險以及監管和合規風險。

第三道防線由內部審計部門進行維護。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將通過風險為本方法對其工作進行監督和監測，為子公司董事會提供保證。

本集團亦採納管理風險納「三道防線」的行業標準，其包括：(1) 第一道防線：各業務部門各自管理其自身業務風險；(2)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法務、合規及營運職能，定義並協調營運風險戰略及框架，負責對各類風險進行統計和匯報；及(3) 第三道防線：內部及外部職能，提供獨立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檢討

本集團每年至少檢討一次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於本年度，集團管理層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和管理，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子公司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亦每週召開管理層會議，討論日常風險監控。二零二二年，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法律職能部門和合規職能部門對各種風險進行了識別、監測和報告，並實施了相應的風險防範措施。風險管理部於集團層面實施內部審計職能，主要針對部門的操作風險進行了審計，主要包括對現在的工作流程描述和案例抽樣檢查，重點檢查出現過的問題和發現不足，並對後續改進進行了跟蹤和記錄。對於主要子公司，內部審計部全年對各項業務職能進行了內部控制檢討，包括經營、管理信息系統和合規性檢討。審計項目按照子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批准的風險為本和策略一致的審計計劃進行。本集團已經確定了需要改進的問題，並獲建議採取適當的行動。主要風險和基準載列於本公告的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檢討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提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編製年度審閱報告時，各項風險評估測試和風險監測報告均呈穩定趨勢和良好結果，未發現重大風險事件，也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損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貫徹執行及時、準確及充份詳細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在本公司有關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之基礎下，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

- 清楚了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及內幕消息須在決定時立即公佈的重大原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監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或所刊發的公告，將最新的規則及規定知會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員工
- 已建立內幕消息披露流程及機制
- 合規手冊已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敏感或內幕消息，並已將此項行為守則傳達予全體員工
- 就外界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實施回應程序。僅本公司董事及指定管理人員能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回應指定範疇內的查詢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以取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和享用其服務。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守、促進董事之間的信息流和相互溝通、以及股東與管理層之溝通。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文告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 3.29 條的培訓要求。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因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5%）的本公司股東之要求召開，或由根據公司條例第 566 至 568 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出要求（視情況而定）之股東召開。大會之目的必須於請求書中說明，並由請求人簽署後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股東必須遵守公司條例所載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四十分之一（2.5%）之股東，或不少於 50 名本公司股東，且每人已繳足平均款項不少於 2,000 港元，可書面要求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決議案或事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須遵守公司條例第 615 條所載之規定及程序。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問題，公司秘書之聯絡方式如下：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8 號中國恒大中心 18 樓 1803-1806 室

傳真：(852) 2845 9036 / (852) 3102 9022

電郵：ir@yff.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及股息政策

公司已與二零二二年採納更新的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致力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清晰及全面之資料。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之主要渠道為包括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之股東大會; 並將呈交予聯交所之披露資料, 以及登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股東通訊政策之文本載於本集團網站, 供公眾查閱。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與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成員) 以及外聘核數師代表需要出席大會, 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問題。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票數由本集團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點算。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及鞏固投資者關係, 十分重視股東之反饋意見。歡迎股東隨時提供寶貴的意見與建議。

此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沒有任何既定的派息率。公司股息的宣派、建議及派付須經董事會批准, 視乎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本要求和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 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1。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業務回顧

詳細業務回顧以及本公司業務之未來發展載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亦提供了本集團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衡量本年度之表現分析。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和表現，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公告內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為本公告之組成部分。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最終負責保障本集團有充足的風險管理常規，能盡可能直接有效地減低業務及營運的風險。董事會將部分職責下放予各個經營部門。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務及前景會受以下已識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政策、措施及監控系統，防範及控制所面臨的相應已識別風險。

監管風險

我們在受到高度監管的市場經營業務，而我們的成功與營運會受監管環境及市場結構的變動影響。本集團密切關注經營所在市場的金融監管及立法發展，積極監測並向市場監管機構諮詢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變化。我們的許多核心業務亦受監管機構的直接監督，須取得經營所需的適當監管批文及牌照，且在一些情況下還須遵循一些嚴格的金融及資本契諾。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續)

保險風險

本集團根據反映有關死亡率、發病率、壽命長短、續保率、利率及其他因素的假設的估計利益付款，為其產品定價。倘實際保單經驗與產品定價所用假設有重大且不利的相異之處，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屬重大影響。分紅終身壽險產品方面，保險公司對保單持有人的紅利主要反映實際投資、死亡率、費用和續保經驗之間的差異，以及終身壽險保費和保證要素中包含的經驗。本集團亦利用再保險來減輕承保風險的影響。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來源於市場價格變動引起的投資敞口的市值變化。本集團每天監視市場的價格波動和重大新聞並評估其對公司的潛在影響，並對公司的敞口進行監測。在每週及每季度的報告中披露市場風險及提供市場風險概況。

匯率風險

集團主要子公司（保險業務）（「主要子公司」）的匯率風險主要與某些非使用美元的保單有關。但是，大多數保單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再加上主要子公司主要以美元投資，以及港元與美元掛鈎，主要子公司管理層認為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對於非美元投資，主要子公司通過使用交叉貨幣掉期和遠期合約來減輕匯率風險。交叉貨幣掉期用於通過預先指定的利息和本金交換將某些非美元資產和負債的匯率風險降至最低。遠期合約用於對沖匯率變動。在二零二二年，港元負債基本上由貨幣掉期、遠期合約和港元債券對沖。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續)

投資及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利率變化的可能性，其可能導致投資價值和應付保單持有人金額的波動。如果利率波動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存續期的差異，主要子公司考慮到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特徵通過資產和負債匹配技術控制其風險敞口。主要子公司意欲將待可供出售資產的價格存續期與其在香港現行法定制度下的法定負債價格存續期相匹配，以儘量減少法定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波動。因此，公司允許在經濟基礎下資產和負債存續期之間存在一定程度的錯配。另一方面，為準備新的風險資本制度，主要子公司已於過去數年開始延長資產存續期並將會繼續維持現行法定制度下的價格存續期匹配狀況。

於評估本集團抵禦利率不利變化的能力後，本集團的投資及利率風險得到控制。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本集團擁有的投資發行人可能違約，或其他方可能無法支付結欠集團款項的風險。本集團信用風險的管理主要關注各類信用風險是否在集團的制度規定範圍內，並集中在每週的風險報告中進行匯總。在今年股票市場頗為波動的背景下及時提醒了業務並減低孖展敞口，避免了信用風險有可能帶來的損失。

主要子公司試圖通過將投資組合分散至各種證券類型和行業，並在必要時購買信用違約互換以轉移部分風險，從而管理其投資以限制信用風險。在二零二二年，並沒有出現主動違反集中市場限額或行業市場限額的情況。考慮到業務對交易對手違約事件的復原能力，信用風險敞口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續)

網絡風險

網絡風險是指由於資訊科技系統的某種故障而導致公司的金融損失、干擾或聲譽受損到任何風險，主要風險包括網絡設備的安全性和來自外部攻擊的可能性。

二零二二年，最需要留意的網絡威脅還包括：

- a) 數據遺失或被盜。機密或受限信息已在內部或外部暴露給未經授權的一方。
- b) 阻斷或拒絕服務攻擊。試圖通過使用多個機器設備的網絡流量癱瘓目標的線上服務來使其無法提供服務；隨著時間的推移攻擊將會危害或損壞系統或網絡。
- c) 供應商或第三方洩露。與公司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被盜取與公司相關的機密或受限信息的洩露行為。
- d) 使用不當的行為。任何導致授權用戶違反公司技術政策的未經授權的活動。
- e) 內部威脅。內部威脅可能來自對公司的網絡、計算機系統或數據有一定程度訪問權限的人員。包括員工、前僱員、承包商、業務夥伴或任何故意濫用該訪問權限對公司信息或信息系統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造成負面影響的人。
- f) 惡意軟件或勒索軟件。旨在損壞或禁用計算機和計算機系統的軟件。
- g) 遠程工作。不安全/開放的無線網絡 (WI-FI) 連接、無人看管的計算機和數據洩露只是公司可能遇到一些潛在的負面影響。加上信息保護意識不足的這種組合會導致公司容易受到網絡攻擊。
- h) 物聯網。物聯網是一個由設備、軟件、傳感器和其他“元件”相互交織而組成的網絡，使世界能够在整個物理空間連接起來。這可以包括商業軟件、相機、智能家居設備或手機。所有這些東西都可以在不需要任何操控的情況下相互交流。該網絡包含大量敏感數據，對信息安全構成嚴重威脅。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對網絡風險進行監控，二零二二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報告顯示，事故數量穩定且可控，已就網絡安全事故進行匯報以及加強了網絡行為監控。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續)

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是由於內部流程、人員和操作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外部事件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的來源比較廣泛，系統、人員、流程等各類問題均可導致操作風險的產生，並有可能轉化為其他類型的風險。其總結了公司在特定領域或行業內營運時所承擔的風險。

本集團匯報和跟蹤已經發生的各類操作風險事項，確保問題得到糾正及解決。對於發現的潛在風險和記錄到的風險，風險管理部會同各個相關部門進行研究和討論防範措施及應急手段，儘量避免出現意料之外的風險事件。針對各個業務線和支持部門開展了應急相應的演練並針對發現的問題制定了解決方案。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二零二一年：無)。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2(e)。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2(c)。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在本年度內沒有訂立(i)任何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票的協議；或(ii)任何要求本公司訂立(i)中所述的任何協議的協議。

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續存之股票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 10 年。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參與者，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及為其提供靈活之方法，以鼓勵、獎賞、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利益，以及為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而設。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須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任何本集團股東代理人，視乎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定。

於釐定各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參與者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代理），以及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付出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參與者對本集團未來之成就可能作出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代價為參與者須就每次授出支付 1.00 港元。

倘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該日）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某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 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該進一步授出已在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之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 (續)

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相關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致有關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之 12 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 5,000,000 港元，

則有關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條款之通函。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有關參與者及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規定。任何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進行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認購價必須至少為下列之中之較高者：(a)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 (該日須為交易日) 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 (b)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限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遵照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條文，則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後 10 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 386,799,167，相當於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 (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之已發行股本及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10%。購股權之詳情及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通函。

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取消、失效或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批准通過兩項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 鼓勵或促進獲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股份；(ii) 鼓勵及挽留有關個人於本集團工作；及 (iii) 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激勵其達成表現目標。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或購買之最高股份數目為本公司不時發行股份數目的 10%（即 386,799,167 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和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進一步發行的股份總數（即 353,478,928 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9.14%。

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由行政管理機構及受託人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之規則管理。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在符合有關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之所有相關適用條款、條件及條文後，行政管理機構可全權酌情 (a) 挑選或指定任何人士為獲選參與者；(b) 釐定將授予獲選參與者之限制性股份或非限制性股份之數目。參與者包括(i)甲組參與者，即任何現時按誠信原則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或被視為屬如此情況）之個別人士和(ii)乙組參與者，即任何任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之個別人士。

可向獲選參與者授予之單次或累計授出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於採納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採納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10%。自二零一四年採納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 9,330,239 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約 0.24%。

於本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且沒有任何授予的股份被歸屬、取消或失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人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26,667 股股份。

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於發生以下情況後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 自二零一四年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屆滿；或 (ii) 董事會決定之提早終止日期。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及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3。

股份獎勵計劃 (續)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i) 挑選任何甲組參與者為獲選參與者並向該等獲選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其將以於相關授予日期本公司可用一般授權項下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或將批准之特別授權項下信託人認購之新股份支付（「甲組股份獎勵」）；或(ii) 挑選任何乙組參與者作獲選參與者，並向該等獲選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其將以信託人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接獲或信託人購入（無論場內或場外）之現有股份支付（「乙組股份獎勵」）。就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倘董事會如此挑選，甲組參與者也可能為乙組參與者。若一名個人同時為甲組參與者及乙組參與者，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該個人授予甲組股份獎勵或乙組股份獎勵或兩種股份獎勵。其中，甲組參與者指任何任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或被視為屬如此情況）之個人；且（如行政機關全權酌情決定），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乙組參與者指任何任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之個人。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達盟信託人」）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信託人」）已獲委任為管理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人。達盟信託人將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獲選參與者持有股份。交通銀行信託人將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獲選參與者持有股份。交通銀行信託人及 / 或達盟信託人不得行使於信託項下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投票權。

採納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採納日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9,330,239 股股份及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43,040,000 股股份，合共授出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約 1.35%。

於本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95,000 股股份由達盟信託人持有。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應於(i) 二零一六年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屆滿；或(ii)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的日期之較早者終止。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及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3。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主席

虞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黃鑫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代理行政總裁)

張可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Adnan Omar Ahmed 先生

Michael James O'Connor 先生

海歐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肖風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3(A) 條，海歐女士、朱宗宇先生及齊大慶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於本年度之獨立性提交之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二中期報告以來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曾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服務之董事包括：虞鋒、黃鑫、海歐、齊大慶、Adnan Omar Ahmed、葉嘉年、陳文告、吳俞霖、劉淑艷、徐敬惠、李少川、黃家哲、余天佑、謝志雄、劉之光、梁沛康、庫三七、高嘉穗、周海根、張婷、焦琪、王婧¹、李雯佳¹、Brian Eden¹、Neil Gray¹、張可²、何世強²、黃賢興²、戴曙燕²、劉少杰²及吳燦榕²。

附註：

1. 彼等擔任董事之公司乃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
2. 於本報告日期已不再擔任附屬公司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之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之報酬或其他付款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 / 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上市規則下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知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虞鋒先生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 法團權益	1,827,641,279	47.25%

附註：

1. 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 Jade Passion Limited（「Jade Passion」）於 1,872,641,27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Key Imagination Limited（「Key Imagination」）擁有 Jade Passion 已發行股本之 73.21%，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雲鋒金融控股」）擁有 Key Imagination 已發行股本之 91%，而虞鋒先生擁有雲鋒金融控股已發行股本之 70.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 / 或淡倉 (續)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 權益性質	於相關法團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虞鋒先生	實益擁有人 / 實益權益	94	70.15%
Key Imagination Limited	虞鋒先生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 法團權益	9,100	91%
	黃鑫先生 (附註 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 法團權益	900	9%
Jade Passion Limited	虞鋒先生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 法團權益	7,321	73.21%

附註：

1. 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透過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雲鋒金融控股於 Key Imagination 擁有 9,100 股股份，佔 Key Imagination 之 91% 股權。虞鋒先生亦透過 Key Imagination 於 Jade Passion 擁有 7,321 股股份，佔 Jade Passion 之 73.21% 股權。Key Imagination 及 Jade Passion 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2.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鑫先生為 Perfect Merit Limited 之唯一股東，Perfect Merit Limited 擁有 Key Imagination 900 股股份，佔 Key Imagination 之 9% 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 / 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 / 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 18 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 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虞鋒先生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 法團權益	1,827,641,279	47.25%
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 法團權益	1,827,641,279	47.25%
Key Imagination Limited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 法團權益	1,827,641,279	47.25%
Jade Passion Limited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 實益權益	1,827,641,279	47.25%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附註 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 法團權益	960,000,000	24.82%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 實益權益	960,000,000	24.82%

附註：

1. 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 Jade Passion 擁有 1,827,641,279 股股份之權益，Key Imagination 擁有 Jade Passion 已發行股本之 73.21%，雲鋒金融控股擁有 Key Imagination 已發行股本之 91%，而虞鋒先生擁有雲鋒金融控股已發行股本之 70.15%。
2.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透過其 100%控股公司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擁有 960,0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 及第 3 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概無 (i) 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末仍然生效；或 (ii) 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正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除擔任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董事除外。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人士 (其中包括)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MM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4.8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MMLIC，為 MMI 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 條為 MMI 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Barings LLC，為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組織的有限公司，並為 MMLIC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 條為 MMI 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進行下列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年度報告規定，並已就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通函 (「二零一七年通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公告 (「二零一九年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公告 (「二零二零年公告」) 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公告 (「二零二一年公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1. 霸菱投資諮詢協議及續訂霸菱投資諮詢協議

訂約方： Barings LLC 及萬通保險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要條款： 根據霸菱投資諮詢協議，萬通保險同意委聘 Barings LLC 為其投資顧問，為萬通保險收購、管理、服務和處置投資。根據霸菱投資諮詢協議由 Barings LLC 管理的資產及該等資產的類型和金額，將由萬通保險投資委員會確定。

霸菱投資諮詢協議的初步年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霸菱投資諮詢協議已自動續訂連續一年。任何一方可向其他方發出30天書面通知後終止霸菱投資諮詢協議。於霸菱投資諮詢協議初步年期後，及待遵守Barings LLC滿意履行、相關專門知識及定價條款，則 Barings LLC應繼續為萬通保險固定收益投資組合。本公司將於接近霸菱投資諮詢協議初步年期屆滿時重新評估萬通保險之投資需要，且倘本公司認為 Barings LLC向萬通保險持續提供有關服務將會對萬通保險有利，霸菱投資諮詢協議年期可延長。在霸菱投資諮詢協議初步年期屆滿後獲續訂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初步年期屆滿後霸菱投資諮詢協議已自動額外續訂一年，其後可自動續訂（「續訂霸菱投資諮詢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公告。

霸菱投資諮詢協議乃經本公司、萬通保險及 MMI 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定價條款： 萬通保險將向 Barings LLC 支付基於資產類型按費率計算的費用。費率介乎 0.25 個基點至 100 個基點。有關費率於考慮 (i) Barings LLC 管理的資產類型及 (ii) 本公司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向 MMI 授予的優先合作夥伴地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已評估霸菱投資諮詢協議項下服務對萬通保險之業務需要。本公司考慮到 (i) 萬通保險向 Barings LLC 支付之歷史費用金額；(ii) Barings LLC 徵收之歷史費率；及 (iii) 其他兩家稱職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可資比較服務費率 (由於該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香港為客戶提供可比較投資諮詢服務，本公司認為比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本公司認為 Barings LLC 提供之費率整體與其他稱職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市場費率一致。

交易理由： 就核保保單而言，萬通保險投資於保單，以產生足以償付未來保險理賠以及分紅責任的回報。Barings LLC 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協助萬通保險執行其長期投資資產配置策略。Barings LLC 資產管理服務的持續將不僅可避免與新資產經理訂約造成的經營風險，亦可避免萬通保險長期資產配置策略執行方面的任何重大中斷。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萬通保險應付 Barings LLC 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擬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費用總額	111,000	122,000	138,000	155,000

本集團就霸菱投資諮詢協議及續訂霸菱投資諮詢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之總額約為 83,921,000 港元 (佔二零二二年度上限約 69%)。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霸菱投資諮詢協議及續訂霸菱投資諮詢協議（「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後，確認該等交易是 (a) 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定；(b) 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及 (c) 根據規管各自協議之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根據已執行之工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在其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其認為：

- (i) 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
- (iii) 本集團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之總額如二零一九年公告以及二零二零年公告所披露已超逾二零二二年之年度上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所訂立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6 內。除附註 46 所述，有關霸菱投資諮詢協議及續訂霸菱投資諮詢協議之交易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并已於先前根據上市規則披露外，上述附註所述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要求。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佔本年度總收入約1.24%，其中單一最大客戶約佔0.42%。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會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意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之任何股東於主要客戶中擁有權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一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資料載於本公告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彌償

載有對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所產生的負債進行彌償之經批准彌償條文(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現仍有效，且於本年度內持續有效。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證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議案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朱宗宇先生擔任，成員包括齊大慶先生及肖風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我們的業務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是通過萬通保險提供保險產品，以及涵蓋經紀、投資研究、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員工持股計劃管理服務和金融科技業務的其他金融服務等。

通過萬通保險，我們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香港開展長期保險業務。我們總部設在香港，在澳門設有分支機構，提供各種保險產品，包括人壽保險、醫療保險、年金保險、養老保險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萬通保險是（為數不多）首批向該地區提供年金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之一。

報告參考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其管治架構和投資，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回報。

為說明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努力，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附錄 27 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不遵守就解釋」條款編製。

在編制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遵循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規定的四項匯報原則。

匯報原則	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應用
重要性	已通過重要性評估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根據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的意見進行優次排列。這些事宜已反映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量化	本集團以量化方式核算和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KPIs」），以評價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策略的有效性。
平衡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透明地披露數據，旨在向利益相關者不偏不倚地概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整體表現，包括成就和改進領域。
一致性	本集團採用一致的方法編制所報告的以前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令

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所用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任何更新已予以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範圍及邊界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了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內經營的政策和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邊界涵蓋：佔主導地位的萬通保險下的保險業務、及其他非保險金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股票經紀和公司融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主要涵蓋本集團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的所有辦事處的所有辦事處。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數據涵蓋本集團以下辦事處：

- 本公司於香港和深圳的兩個辦公室；
- 萬通保險於香港的 15 個辦公室，以及一間倉庫；以及
- 萬通保險於澳門的五個分支機構。

聯繫方式

歡迎閣下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匯報方法以及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提供寶貴意見和反饋，並發送至此電郵：ir@yff.com。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和風險管理

董事會通過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集團戰略目標所願承擔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檢討有關成效）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表現承擔最終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團隊由所界定的管理架構組成。本集團主要子公司（保險業務）董事會（「子公司董事會」）自設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與集團主要子公司管理層（「子公司管理層」）共同為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提供切實可行的指引和支持，並定期向子公司董事會報告。子公司管理層設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持續識別、監控並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報告各類風險。子公司管理層授權關鍵管理人員監督內部審計職能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已識別的控制缺陷。總體而言，董事會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事項的實施和監管，子公司董事會就其向雲鋒金融集團管理層匯報。

內部監控系統由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由運營，財務，風險管理，信息技術，法律和合規組成的業務部門負責人監督，負責定期檢討非保險業務的整體風險管理和控制有效性。

由於我們主要從事金融及保險服務業，我們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SFC）及《保險業條例》等。本集團的整體管治工作由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業務部門負責人領導，主要通過我們的運營，財務，風險管理，信息技術，法律和合規團隊來實施。

在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時，本集團採用自上而下法。作為本集團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負責審核和管理本集團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和風險管理相關的戰略目標、活動和表現。為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保險和非保險業務的協調員與不同部門密切合作，以識別和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並收集定量和定性資料以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協調員直接向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以確保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與相關目標和指標保持一致。為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能夠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

關於企業管治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利益相關者團體與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意識到與利益相關者交流的重要性，這是業務發展和策略的重要一環。為了更好地了解利益相關者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的預期和關注點，我們定期通過會議、績效檢討及展覽等多種溝通渠道與主要利益相關者溝通，其主要關注點匯總如下：

利益相關者團體溝通渠道之概述

利益相關者團體	溝通及反饋渠道	頻率	討論主題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表現評估 內部電郵往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 每年 事件驅動基準 	人才吸引、發展及挽留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渠道之事件驅動基準 	業務發展 財務表現 企業管治 主要公司行動及交易
監管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郵件/電郵往來 電話 實地視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件驅動基準 	遵守法規 業務更新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客戶引導流程 與業務代表之面對面會議 與客戶服務代表之電話及電郵往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事件驅動基準之會議/電話、電郵 按事件驅動基準之電子交易平台 	產品及交易系統質素及發展 公平透明之交易慣例 企業品牌
商業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視察 會議 電話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件驅動基準 	業務發展 公平商業慣例及市場聲譽 健全之財務管理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稿 營銷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件驅動基準 	業務發展及戰略 產品及服務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覽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地視察 • 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件驅動基準 	對社區之政策及承諾

重要性評估

我們重視利益相關者對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關注點和看法，因此，我們進行了訪談和調查，以識別在我們業務運營中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優先事項。本集團定期檢討結果，應對我們經營環境的重大變化並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標準的更新，從而確保已識別的議題與我們的業務運營保持一致。

在本集團的業務和整個行業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我們仍然認為整體社會範疇的重要性要高於環境範疇，最重要的問題涉及反貪污、客戶私隱以及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與我們的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以識別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遇以及監察可持續發展報告趨勢的任何變化。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將員工視為其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於創造多元化、包容、安全和積極的工作環境，讓所有人都能發揮所長並實現業務目標。本集團致力於維護一個公平和相互尊重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和萬通保險的員工手冊規範了人力資源實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涵蓋關於僱傭、晉升、福利和薪酬、培訓和發展以及商業行為的指引和條件。

僱傭

招聘和留住人才

為了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為員工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方案，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退休及醫療福利、保險範圍及休假權利。

本集團認為，每位員工作出的貢獻對我們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認識到分享成果並基於員工年度考核結果對其給予表彰的重要性。我們還提供不可多得的職業發展機會，例如內部流動計劃，以便我們員工能夠充分發揮潛力，有機會與不同的團隊和客戶合作。

多元化與機會均等

本集團注重建設多元化的員工隊伍，因為這讓我們能夠接觸到更廣泛的人才，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提供有影響力的成果。我們嚴格遵守平等就業機會政策中所述的規定，以保障員工的基本權利。我們嚴格遵守平等就業機會政策中的規定，在招聘、晉升、薪酬管理和培訓機會等領域堅持公平、公正的人力資源管理實踐。所有僱傭決策均基於真正的職業要求而作出。我們嚴禁基於性別、年齡、殘疾、家庭狀況、種族或婚姻狀況以及受當地法律保護的其他身份/個人狀況，對員工和求職者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偏見。

我們鼓勵員工通過指定的舉報渠道向人力資源部報告涉嫌違規的行為，而不必擔心受到報復。接到舉報後，我們在不透露舉報人身份的情況下開展徹底調查。經確認違規情況屬實，將相應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甚至解除僱傭關係。

為了鼓勵建設領導層和更好的企業管治，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明確闡述了我們對無歧視和平等機會的莊重承諾。我們的多元化政策指引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專業資格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性別、年齡及服務時間），貫徹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勞工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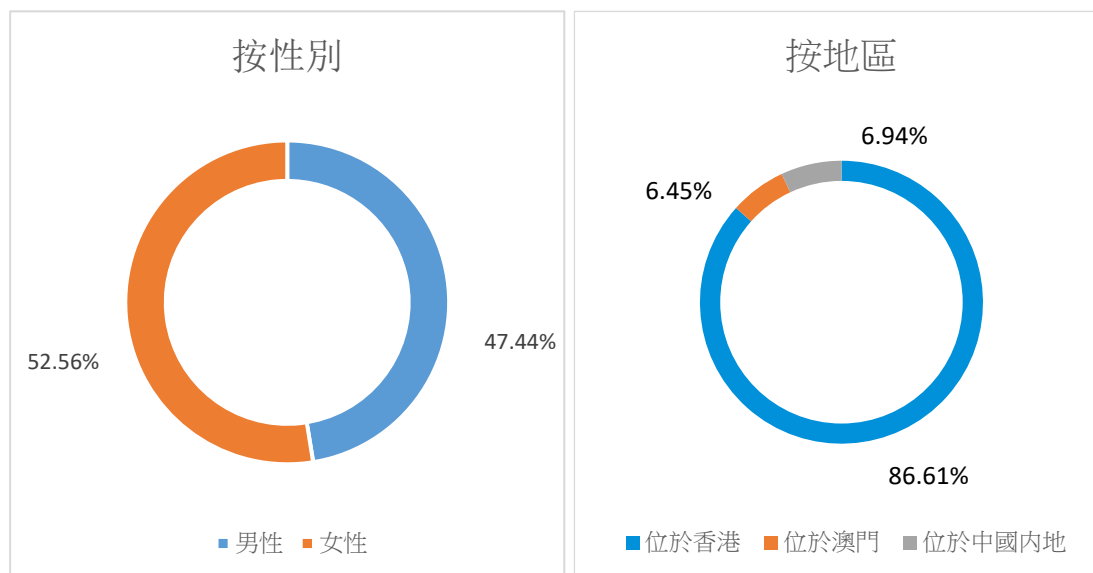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對所有形式的童工、非法和強迫勞工情形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致力於嚴格遵守各司法管轄區內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僱用兒童條例》及《僱傭條例》項下其他法規。在招聘過程中，所有求職者都必須提供有效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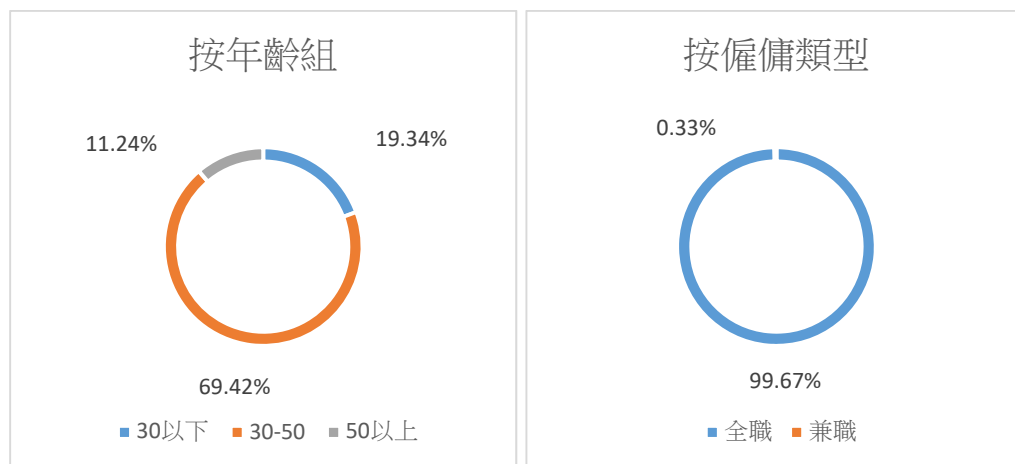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我們未發現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人權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我們的員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605 名員工，其中全職 603 名，兼職 2 名。當中 524 名位於香港，39 名位於澳門及 42 名位於中國。

按性別、地區、年齡組及僱傭類型劃分的詳情列示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員工的流失比率為 36.50%，下表列出了按性別、地區及年齡組劃分的流失情況。

人員流失比率明細

按類別劃分的人員 流失情況	二零二二年僱員流失數	二零二二年人員流失比率(%)
按性別		
男性	143	41.57%
女性	116	31.74%
按地理區域		
香港	158	27.87%
澳門	4	10.67%
中國內地	97	92.38%
按年齡組		
30 以下	87	47.67%
30-50	152	33.59%
50 以上	20	26.85%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其所有經營活動中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適用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有關規例。本集團未發現與防止兒童或強迫勞工相關的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情況。

僱員健康及安全

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保護員工免受職業性危害。我們嚴格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雖然我們的員工通常不會參與高風險活動，但我們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以遵守相關法規並確保辦公環境安全。我們每年進行一次消防演習，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並在辦公室發生緊急情況時盡量降低風險。

此外，本集團還通過提供醫療保險，包括臨床探訪、住院津貼、診牙福利、專家探訪和健康檢查等服務，為僱員福祉和健康提供支持，營造積極環境。

於報告期間，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未發現任何與健康和安全的重大違規情況。

二零二二年職業健康及安全統計表

二零二零至二二財政年度因工亡故人數：0

工傷：0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天數：0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繼續對處於職業生涯各個階段的員工投入資源，以促進其長期職業發展和個人發展。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一系列與其職務級別相對應的培訓項目。我們會向新員工介紹我們高標準的核心價值及其職責以及法律合規、公司產品知識、銷售技巧，隨後將其介紹給他們的導師。我們為管理人員提供領導力培訓，提升其履行管理職責的能力。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整體培訓情況如下：

按類別劃分的受過培訓員工的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86.1%
女性	93.7%

按工作類別劃分

管理層	69.2%
非管理層	90.7%

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

男性	2.7 小時
女性	2.9 小時

按工作類別劃分

管理層	2.5 小時
非管理層	2.8 小時

為確保我們的代理遵循法規要求，我們提供關於各種主題的定期法律合規電子更新培訓，涵蓋反洗錢、直銷和數據私隱。我們的代理需完成合規培訓，否則他們的代理合同可能會被終止。我們亦制定了「中國客戶銷售內部合規指引」，概述了代理向內地客戶進行保險銷售的合規要求。

除上述培訓外，我們鼓勵萬通保險的員工加入壽險管理學會（「LOMA」）提供的指定計劃，該指定計劃提供與客戶服務、再保險和合規相關的課程，讓員工能夠瞭解保險業的各個方面，具備在瞬息萬變的世界中站穩腳跟的重要技能。此外，我們鼓勵員工參加對其職業發展有利的自我提升課程，提高專業知識和技能。

我們的企業文化積極支持員工的持續發展，具體而言，提供一系列非保險業務和合規領域的內部和外部培訓機會，涵蓋各種主題、團隊建設活動、《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¹和《共同匯報標準》²更新、證監會³有關法規更新之研討會、財務報告更新、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絡安全、數據泄露，以及針對合規事項為員工開展更新培訓。

為確保員工緊跟行業最新發展，我們定期審核培訓資料的內容，以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滿足連續規劃需要。

¹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² 《共同匯報標準》

³ 證監會

經營規範

產品責任

我們旨在通過為客戶提供優質的保險產品及其他金融服務來提供卓越服務。金融和保險產品行業均受到管理機構和監管機構的嚴格監管，例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等。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銷售慣例、瞭解客戶檢查、信貸控制、合規、風險披露、信息保護和數據安全以及商標和知識產權。所有員工都必須定期接受合規更新培訓，以確保他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違反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項。

提供優質保險產品和服務

我們的保險產品旨在提供財務保障，為客戶處理意外事件及其終生規劃提供支持。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並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為緊跟不斷變化的市場，我們不時與不同機構合作進行市場研究，確保我們的產品能滿足客戶需求。

代理是連接我們與客戶的橋樑，他們均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頒佈的條例獲得適當許可，並且在獲准許開展萬通保險的保險產品業務前已滿足所有法律和萬通保險的內部標準要求。在嚴格遵守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的持牌保險代理人行為準則和行業最佳實務以外，我們的代理必須按照我們的「代理手冊」指引開展業務。我們定期就我們的保險產品向代理進行溝通和培訓，以保證能提供優質服務，並為客戶提供適當、準確的產品特點展示。

我們還制定了「中國客戶銷售內部合規指引」，以確保我們的員工和代理充分了解在面對中國內地客戶時應做與不應做事項的相關知識。該政策涵蓋銷售、內部培訓指導和鑒定要求等日常實務。代理商必須遵守內部資格要求，並無例外。

我們對服務品質的監督也延伸至售後期間。我們遵循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發佈的行業慣例，如製作電子錄音電話以再次確定客戶對其所購買保單（含投資連結式和壽險產品）的理解。此外，我們還會不定期地利用第三方神秘顧客評核，以審核以及評估代理商的銷售行為。

提供優質金融產品和服務

對於我們的投資產品，我們設有投資委員會，由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負責監督所有投資決策和新金融產品/服務發佈流程。我們使用內部審批流程管理新產品發佈流程和降低新產品的相關風險。新產品的發佈需要所有相關中台及後台部門職能的批准，以確保滿足相關的市場慣例和法規。

我們努力向客戶傳達更新後的完整信息，以便他們能就財富和投資機會作出明智決策。我們確保以清晰、簡潔和透明的方式展示傳播材料，以確保人員能理解條款和條件，並可以根據準確、可靠的信息作出明智決策。此外，客戶可以向我們的聊天機器人提出疑慮，聊天機器人可以自動回復常見問題，如果客戶對答復不滿意，他們會被引導至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

客戶私隱及反饋

資訊安全及業務連續性

本集團承諾對客戶資料保密。我們致力於盡量降低業務運營的風險，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我們集團範圍內的網絡安全政策和萬通保險的資訊安全政策概述了我們按照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原則收集、處理和維護數據的原因。

我們嚴格遵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違反資料私隱責任的行為均須受到紀律處分。訪問權限保持在最小必要範圍內，以防止客戶的數據和信息因未經授權或意外的訪問泄露和刪除。此外，我們《公司合規指引》亦概述了處理客戶數據的基本原則。在向戶提供服務時，我們確保僅出於必要目的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數據。不遵守客戶信息保密責任的員工須受到內部紀律處分。

隨著網絡安全威脅迅速發展，本集團繼續在我們的《網絡安全政策》的指導下，加強網絡安全保護。我們通過提供網絡安全培訓和最新網絡安全風險更新來確保員工遵守我們的相關政策。

我們系統的穩定性讓我們能夠提供高質量服務。為保護信息免受巨大威脅並盡量降低經營風險，本集團制定了全面、系統的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策略，為應對突發事件做好準備。我們在託管數據中心開發了具有定期備份功能的基礎設施。若發生服務器故障，我們可以在短時間內切換到備份服務器，以確保對服務造成最小干擾。

客戶反饋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全面了解客戶需求並高於其期望來提供卓越服務。我們提供多種渠道和平台，包括客戶服務熱線和電子郵件，及時收集客戶反饋和建議。我們對客戶服務代表進行培訓，以便其能夠專業、務實、迅速地處理客戶投訴。此外，我們亦定期從前線業務部門獲取意見，以識別改進空間，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制定糾正措施。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尊重知識產權並努力保護本集團避免聲譽受損。針對新商標、標籤和產品設計，本集團在所有業務運營中都遵循合法的知識產權申請程序。此外，我們日常運營中使用的所有軟件均取得法律許可證。

於報告期內，我們未發現與產品責任相關的重大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

反貪污

本集團絕不容忍業務運營過程中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行為。我們的《公司合規指引》概述了對所有員工的職業道德行為預期，以實現和保持最高的誠信標準。我們在集團層面和業務部門層面評估有關預防和打擊貪污的商業慣例和控制。例如，在所有新員工入職本集團時，向其提供關於其職業責任的內部指引。

本集團全面遵守所有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以防止使用其產品及服務用於洗錢和恐怖融資。我們就保險業務制定了相關政策，其中參考了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反洗錢和反恐融資指引。基於這些政策，我們已實施一個清晰、全面的洗錢相關事項報告機制。我們會不時對政策進行更新，以納入所有員工應遵循的最新法律要求。對於任何附有充分支持性證據的報告事項，我們將及時進行調查，並將採取適當行動以處理相關情況。

本公司旗下受證監會監管的其他金融服務、受監管實體均受反洗錢/瞭解客戶政策規管，並基於以下基本原則：

- 在與客戶、被委派代表客戶行事的自然人、客戶的關聯方和客戶的實際受益方交易時執行盡職調查。
- 按照本集團職業道德準則開展業務，並防止建立或進行任何涉及、或可能涉及、或可能方便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業務關係或交易。
- 協助並與相關執法部門合作，防止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提供年度培訓，以確保所有相關員工了解其個人責任和需遵守的程序。

本集團為員工制定了舉報政策和敢於發言政策。員工可以在不透露身份的情況下報告任何涉嫌違規行為或不當行為，以確保舉報人能夠堅持本集團的職業道德標準，而不必擔心受到報復。

我們主動提高員工對商業道德的認識和了解。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開展了反貪污賄賂培訓。如本公司的員工每年都會接受重要合規指引的鞏固培訓和更新培訓。在萬通保險，我們邀請廉政公署開展年度研討會，以強化員工對可能不當行為的認識。為加強企業管理，我們在《財務開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各種開支按其性質和金額所需的不同批准要求，進而對開支進行規範和系統化管理。

於報告期內，不存在有關貪污或洗錢的已報告違規事件或已完結個案。

供應鏈及交易對手管理

在萬通保險，我們致力於在與供應商進行交易時堅持和維持高水平之質量和社會責任。本集團與一系列供應商合作來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信息技術）提供支持。我們採取審慎方案，根據供應商的能力、價格、認證、當地支援的可用性以及利用其他服務的可能協同效應來評估和選擇供應商。

對於我們其他金融服務，就與我們尊貴的商業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而言，有效的交易對手及交易盡職調查流程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推行所有權制度，本公司的服務/業務用戶負責選擇交易對手及訂立交易。該用戶有責任收集足夠之信息並使用適當之機制來解決集團內部職能部門提出之不同業務、財務、法律及合規性相關問題。根據內部新業務審批流程，在內部職能部門確認解決所有關注事項後，建議交易屆時由高級管理層推薦以作最終批准及執行。經確定的重大關注事項及問題，建議將提交至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風險監督委員會進行徹底審查及討論，以確定下一步行動。

作為執行交易對手管理政策之一部分，我們的風險管理、財務、法律及合規團隊審查交易條款及相關文件，並確定交易對手之額外盡職調查之需要及深度，包括交易對手風險及相應引導程序之程度要求。我們概述與本公司無關聯之交易對手之活動及類型，例如有證據表明存在強迫或童工勞動及若干涉及市場失當、誤銷或負面宣傳之交易。為維持服務質素，我們繼續監控所有現有交易對手之市場聲譽及商業慣例。

本集團已製定一套全面的招標及報價程序，按在以下範疇所定制的選擇標準，委聘最適合之服務提供商：例如產品/服務質量連同內部控制及各種營運風險（包括信用、聲譽及集中風險）的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將環境保護和社會合規方面的責任和標準擴展至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優先與對環境和社會負責任的供應商合作。本集團期望其供應商展現公平和平等的僱傭實務，並對不道德待遇、非法勞工實務和任何形式的歧視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會定期進行表現監督和評價，以評估和評價我們供應商的表現，並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風險。

我們設立了項目管理和質量控制團隊，以盡量增加內部開發服務提供過程的自動化及職責分離。這些團隊與不同運營領域進行聯絡，包括通過制定程序手冊及定期舉行進度會議開發不同產品計劃、金融基礎設施及應用。團隊確保高質素服務及按照高級管理層設定之標準及時交付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 89 家供應商合作，其中 87% 的供應商位於香港。

環境與社區

環境

使用資源

我們以尊重自然的方式從事經營活動，因為我們意識到，我們的每一個決策和選擇都會影響到地球的未來。我們致力於通過節能實踐和技術，盡量減少我們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以應對氣候相關風險。

在主要子公司辦公室使用的設備中，網絡單元消耗最多能源。辦公室網絡機房採用全年無休開放式機架冷卻系統，有助於控制能源效率。在租用的數據中心，有一個全年無休的冷卻技術系統，具有氣流優化和開放式機架設計，以降低能源消耗。

為了踐行綠色企業文化，我們堅持減少、循環及再利用之原則，以在日常運營中保持資源效率，並進一步減少我們對地球已經很低的影響。我們採用各種綠色實踐來提高能源效率、減少用水量和管理紙張的使用，該等綠色實踐實例包括：

- 通過關閉閒置照明、空調及電器來減少能源消耗；
- 使用再生紙進行打印及複印、雙面打印及複印；
- 使用可回收信封進行內部快遞服務；
- 鼓勵員工優先使用電子郵件和電子通訊方式；及
- 在辦公區域設置回收箱。

萬通保險參與了《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下的照明裝置能源效益計劃，該條例要求專業工程師計算能源消耗量，並指導機電承建商遵守監管要求。在新辦公室裝修期間，本公司優先考慮發光二極管（LED）燈泡而不是熒光燈，以減少用電量。

向無紙化營運轉型一直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因其不僅可減少我們對傳統文書工作的依賴，還可以讓我們尋求效率和靈活性方面的機遇。萬通保險也逐步將其業務營運數字化。在線申請、出具電子保單、在線支付、ePolicy（電子保單）服務、理賠等金融科技移動應用程序進一步完善。在未來幾年，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增強這些應用程序、豐富其功能和改善客戶體驗，並在提高營運效率的同時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辦事處的電、水和紙消耗詳情見下表。

資源消耗概況

使用資源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電	千瓦時	3,805,874	2,546,489 ⁴
水 ⁵	立方米	613 ⁶	640
紙 (A3)	張	110,731	77,841 ⁷
紙 (A4)	張	8,562,908	7,827,625

排放

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性質，我們不會產生大量直接的環境排放（如廢氣排放，向水體和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且我們認為此類排放均不重大。但我們確實意識到由電力消耗造成的碳排放，並力求最大限度地減少辦公室以及服務器和數據中心的能源消耗。

萬通保險也在新辦公室的裝修工程中採取減少廢氣排放措施。例如，其承包商使用環保材料，如所有壁紙和地毯也采用零甲醛排放（E0 標準）複合板和生態 (ECO) 膠水。

於報告期內，未報告有關環境排放的重大違規情況。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通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考慮範圍來保護環境。在萬通保險，已委任 Barings LLC 擔任我們固定收益資產投資組合的投資經理。巴林銀行為聯合國的責任型投資原則的支持者，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了嚴格的投資分析流程。通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融入投資流程，我們在長期風險及機遇方面能提供更為深刻的洞察，我們投資組合的穩定性已有所增強。

⁴ 公司的北京辦公室及一個萬通保險香港辦公室於二零二二年關閉，導致用電量下降。

⁵ 由於部分辦公室的用水是由大廈物業管理負責管理，我們無法獲得實際的用水量數據。因此報告的用水量排除了該等辦公室，其中包括公司的香港辦公室，十個萬通保險香港辦公室以及三個萬通保險澳門辦公室。

⁶ 二零二一年的用水量作出了修訂，以與二零二二年的報告範圍保持一致。

⁷ 二零二二年的紙張消耗減少反映了我們向無紙化營運轉型的努力。

對於我們的財富管理服務，我們尋求與頂級基金管理人合作，這些基金管理人已將基本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納入投資決策中。在選擇共同基金合作夥伴時，我們主要專注新行業，並避免投資於負面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的行業。作為我們盡職調查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還會對基金進行新聞篩查，以便更好地了解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所發現的任何負面新聞，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新聞，都可能會引發對基金管理人進行進一步調查或澄清，具體取決於問題性質。

本集團意識到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到我們的投資策略和金融服務決策中的重要性。雖然我們尚未制定具體政策或指引，但我們正在考慮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投資策略和金融服務。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無疑是當今世界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我們必須做好準備，管理此類風險，以盡量減少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與極端事件所帶來的氣候變化相關的物理風險可能影響深遠，並影響我們社區生活質量，長期而言，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對經濟產出產生不利影響，並有損資產和財產。此外，轉型風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構成短期內的重重大威脅。由於向低碳經濟轉型，碳密集型企業的資產可能惡化，從而影響投資組合的回報。極端氣候改變了關於保險產品和服務的市場需求，為整體業務可行性帶來戰略風險。

社區投資

我們利用我們的影響力和資源來增強業務韌性和發展更可持續生計。本集團與符合本集團之願景的慈善組織緊密合作，通過積極參與並在最大可行範圍內投資於對慈善組織有意義的舉措。

「萬通保險小太空人訓練計劃」

「萬通保險小太空人訓練計劃」於一九九九年由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發起，是首個為香港及澳門小朋友提供模擬太空人訓練的計劃。該計劃自創辦以來，已成就了超過 150 名小朋友實現他們的太空夢想；透過全面及別具創意的培訓方式，激發和培養小朋友對太空探索和先進航空航天技術的興趣，並通過一系列親子協作活動，增進親子感情。藉著「It is Possible!」的計劃口號，我們鼓勵小朋友不畏困難，憑勇氣和毅力實現自身夢想。

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蔓延的情況下，為保障所有參與者的健康和 safety，萬通保險小太空人訓練計劃暫停舉辦三年。由於疫情管控措施放鬆，我們將在來年重新啟動該計劃。

在新冠肺炎疫情保障下掌握未來

疫情為我們的日常生活帶來重重挑戰，本集團繼續為客戶提供多重保障，並已支付給付 120 萬港元，包括住院現金津貼、住院前門診保障、新冠病毒檢測保障、免疫接種後不良反應保障，以及身故保障。隨著保持社交距離措施收緊，人們不可避免地日漸疏遠，因此我們發起了一項活動「疫情的經驗與啓示」，闡述了一系列我們的顧問和客戶的暖心故事，以鼓勵大家保持樂觀，向周圍人散發正能量。為配合活動的開展，我們分發了 4000 包抗疫禮包。我們還向各個社區團體、我們的員工和前線顧問捐贈了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盒和口罩，以協助防止病毒在社區中傳播。

參與及贊助社會和環境活動

我們亦積極參與非政府組織舉辦的慈善活動。於二零二二年，除透過捐款參加香港公益金的「線上百萬行」、「公益行善『折』食日」、「便服日」和「公益愛牙日」外，我們亦分別在香港和澳門參加了奧比斯的「世界視覺日 2022」及「愛眼行動 2022」。

為了提高公眾對氣候變化的認識，我們參加了綠領行動組織的「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以及由世界自然基金會組織的「地球一小時 2022」活動。我們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並進行捐款，藉此出一分力。

此外，我們還參加了由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 303 區和香港紅十字會合辦的「2022 年愛心捐血日」活動，以及由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保協」）舉辦的「保協慈善義賣活動」，以激勵和助力我們的員工積極響應周圍社區的需求。

本集團透過贊助及推動香港本地藝術團體的發展，吸引公眾對優雅藝術的廣泛關注，提升社會及公眾的整體文化素養。萬通保險一直是香港藝術節基金會的主要創始贊助人，捐款達 300 萬港元，助力藝術項目的發展，並產生深遠的變革性影響。

附錄：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範疇	章節	備註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	
A1.1	排放物的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未有產生重大數量的有害廢棄物。
A1.2	直接（範圍 1）及能源間接（範圍 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溫室氣體排放未被識別為對本集團屬重要。我們將持續遵循監管變化，同時審核未來相關披露。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未有產生重大數量的有害廢棄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無害廢棄物未被識別為對本集團屬重要，因此未跟蹤相關數據。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相對而言，排放和廢棄物並不被認為是最重要的問題。雖然我們努力減少對環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	-	

	範疇	章節	備註
	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境的負面影響，但目前尚未界定與這些方面相關的具體目標。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關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A2.3	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	本集團正檢討其業務營運及環境表現以考慮設定能源及用水量目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占量。	環境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未有使用重大數量的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有關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辦公室進行，因此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不大。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	
A4	氣候變化		

	範疇	章節	備註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僱員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僱員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僱員健康與安全	

	範疇	章節	備註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員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與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與培訓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僱傭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有關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供應鏈及交易對手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及交易對手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	供應鏈及交易對手	

	範疇	章節	備註
	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及交易對手 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及交易對手 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對本集團的業務不適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本集團現正評估收集及披露該等資料的可行性。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保護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對本集團的業務不適用。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私隱及反饋	
B7	反貪污		

	範疇	章節	備註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保費及費用收入	6	9,428,472	8,478,584
分出保費		(2,721,432)	(2,749,249)
保費及費用收入淨額		6,707,040	5,729,335
未到期收入責任變動		(577,793)	(575,893)
滿期保費及費用收入淨額		6,129,247	5,153,442
經紀佣金、利息收入和其他服務收入		26,664	34,809
認購、管理費及回退費收入		6,646	7,855
顧問及諮詢收入		-	-
投資(虧損)/收入淨額	7a	(287,131)	3,213,404
覆蓋調整		609,559	(377,429)
其他收益	7b	2,389,570	2,443,885
再保險佣金和溢利		80,909	78,771
收入總額		8,955,464	10,554,737
給付、虧損和費用			
淨保戶給付	8	(1,306,489)	(2,506,126)
佣金和相關費用	9	(1,612,125)	(1,813,471)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及收購業務的價值的遞延和攤銷		1,053,222	1,361,780
管理及其他開支		(1,150,462)	(1,207,563)
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變動	10	(5,872,557)	(5,441,211)
給付、虧損和費用總額		(8,888,411)	(9,606,591)
融資成本	11(c)	(162,484)	(149,120)
聯營公司業績份額	20	(7,954)	7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103,385)	799,766
稅項支出	12	(7,463)	(7,101)
除稅後(虧損)/溢利		(110,848)	792,665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下列各方應佔 (虧損) / 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6,400)	513,414
非控股權益		145,552	279,251
		<u>(110,848)</u>	<u>792,66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 (虧損) / 盈利			
基本 (港元)	15(a)	<u>(0.067)</u>	<u>0.133</u>
攤薄 (港元)	15(b)	<u>(0.067)</u>	<u>0.133</u>

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後 (虧損) / 溢利		(110,848)	792,66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轉 回)		-	(36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年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變 動淨額	17	(4,669,119)	(879,766)
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遞延稅項影響淨額	37	37,932	-
覆蓋調整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7	(609,559)	377,429
換算外國業務業績產生之匯兌差額		4,532	7,872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及收購業務價值相關的 未變現收益	23, 24	1,940,533	526,138
未到期收入責任攤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			
- 保險合同準備金	31(iii)	(1,580,597)	(234,060)
- 投資合同負債	32(iii)	(109,668)	(32,932)
		(4,985,946)	(235,67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096,794)	556,98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40,938)	351,179
非控股權益		(1,355,856)	205,807
		(5,096,794)	556,986

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674,271	711,787
法定存款	19	5,142	4,579
遞延稅項資產	37(b)	42,245	44
可退回稅項	37(a)	3,262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132,012	148,81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2	1,909,213	1,910,204
收購業務價值	23	10,418,400	9,325,913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24	5,428,263	3,505,773
投資	25	68,079,238	67,896,304
預付再保險保費	26	1,373,910	1,277,899
未決賠款之再保險公司份額	33	94,267	87,347
應收保費及再保險賬款	27	8,879,479	6,776,768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計收入	28	119,799	79,5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	1,028,699	884,618
銀行餘額 — 信託及獨立賬戶	30	509,499	779,732
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30	1,624,973	1,060,5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	2,547,901	4,024,475
		102,870,573	98,474,367
負債			
保險合同準備金	31	72,041,574	63,121,305
投資合同負債	32	4,853,548	4,714,346
未決賠款	33	229,402	229,848
應付再保險保費	34	509,182	488,430
其他應付賬款	35	609,464	844,088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	36	5,184,901	4,318,281
應付稅項	37(a)	5,640	11,6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8	237,364	376,263
租賃負債	39	233,066	279,608
遞延稅項負債	37(b)	1,138,128	1,176,858
銀行借款	40	1,393,166	1,381,776
股東貸款	41	1,641,077	1,641,077
		88,076,512	78,583,512
資產淨值		14,794,061	19,890,8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本和儲備			
股本	42(e)	11,872,683	11,872,683
儲備		<u>(1,889,764)</u>	<u>1,851,174</u>
		9,982,919	13,723,857
非控股權益		<u>4,811,142</u>	<u>6,166,998</u>
權益總額		<u><u>14,794,061</u></u>	<u><u>19,890,855</u></u>

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有之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和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轉回) 千港元	(不可轉回)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餘額	11,872,683	(83,230)	9,473	1,538	1,105,820	360	(8,573)	67,075	415,430	13,380,576	5,961,191	19,341,76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	-	(7,898)	-	-	-	-	-	-	(7,898)	-	(7,89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513,414	513,414	279,251	792,66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69,747)	(360)	7,872	-	-	(162,235)	(73,444)	(235,679)
劃撥至法定和資本儲備	-	-	-	-	-	-	-	959	(959)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餘額	<u>11,872,683</u>	<u>(83,230)</u>	<u>1,575</u>	<u>1,538</u>	<u>936,073</u>	<u>-</u>	<u>(701)</u>	<u>68,034</u>	<u>927,885</u>	<u>13,723,857</u>	<u>6,166,998</u>	<u>19,890,85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就股份獎勵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之		公允價值儲備 (可轉回)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匯兌儲備	法定和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所持有之 股份	付款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餘額	11,872,683	(83,230)	1,575	1,538	936,073	-	(701)	68,034	927,885	13,723,857	6,166,998	19,890,85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56,400)	(256,400)	145,552	(110,84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3,483,354)	-	(1,184)	-	-	(3,484,538)	(1,501,408)	(4,985,946)
從法定和資本儲備提取	-	-	-	-	-	-	-	(373)	373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1,872,683</u>	<u>(83,230)</u>	<u>1,575</u>	<u>1,538</u>	<u>(2,547,281)</u>	<u>-</u>	<u>(1,885)</u>	<u>67,661</u>	<u>671,858</u>	<u>9,982,919</u>	<u>4,811,142</u>	<u>14,794,061</u>

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103,385)	799,766
調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之虧損 / (收益) 淨額		1,814,325	(152,901)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虧損 / (收益) 淨額		121,709	(45,861)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11,658	18,1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股息和分配收入		(349,137)	(416,674)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減值損失		356,392	31,420
按覆蓋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之減值損失		186,696	-
減值轉回和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750)	(50,521)
折舊和攤銷		208,674	195,964
融資成本		162,484	149,120
利息收入		(39,243)	(12,40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7,898)
影子會計對收購業務的價值變動、遞延保單獲得 成本和未到期收入責任的影響		250,268	259,146
聯營公司業績份額		7,954	(740)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應計利息		638,521	1,832,747
投資的有效利息收入		(39,945)	(66,928)
投資及其他的其他變動		3,652	(3)
		<u>3,229,873</u>	<u>2,532,36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應收賬款 (增加) / 減少		(40,268)	78,19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89,283	42,769
銀行餘額減少 / (增加)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70,233	(31,891)
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234,624)	(18,8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31,258	1,628,870
收購業務價值增加		(1,078,534)	(313,342)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增加		(1,915,221)	(1,574,576)
未到期收入責任增加		2,266,066	842,884
預付再保險保費 (增加) / 減少		(94,171)	11,688
未決賠款之再保險人份額增加		(6,794)	(31,904)
應收保費和再保險賬款增加		(2,089,708)	(3,020,227)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減少		(2,032,378)	(1,966,334)
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增加		5,857,596	5,441,211
未決賠款 (減少) / 增加		(753)	45,688
應付再保險保費增加		20,069	166,4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 變化		(51,257)	(73,975)
其他		(559)	(81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u>5,020,111</u>	<u>3,758,19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5,020,111	3,758,197
已收利息		9,372	1,006
已付利息		(10,737)	(21,993)
已付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61,031)	(50,802)
已收回 / (付) 海外稅		367	(1,91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4,958,082</u>	<u>3,684,495</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付款		(86,522)	(162,658)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收益		384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	(1,7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和分配收益		108,959	222,463
支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款項		(2,525,578)	(7,749,267)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336,115	5,384,18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745,899	3,086,351
支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購買和出資款項		(5,787,812)	(3,053,367)
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固定銀行存款增加		(562,862)	(823,841)
購買攤銷成本投資		(5,794,460)	(4,140,158)
銷售、到期和償還攤銷成本投資所得款項		1,162,452	1,438,977
發行保單貸款的付款		(2,620)	(2,625)
到期和償還保單貸款所得款項		1,837	1,83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收益		-	14,447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的付款		-	(105,463)
已收利息		23,522	25,111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u>(8,380,686)</u>	<u>(5,865,73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支付租賃負債 — 利息成分		(7,250)	(2,039)
支付租賃負債 — 資本成分		(137,106)	(146,459)
贖回附屬公司的優先股而作出付款		(87,917)	(197,108)
提取銀行借款		-	1,4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1,555,038)
已付利息		(49,413)	(58,083)
保單持有人之保險和投資合同之賬戶儲金		4,131,922	4,770,747
保單持有人之保險和投資合同之賬戶提取		(1,905,299)	(2,066,236)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1,944,937</u>	<u>2,145,78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477,667)	(35,45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24,475	4,056,73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u>1,093</u>	<u>3,19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547,901</u>	<u>4,024,475</u>

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8 號中國恒大中心 18 樓 1803-1806 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承保長期保險業務、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諮詢及投資研究、財富管理、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及主要投資。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最接近之千位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和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 3。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和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所持有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權益。

誠如以下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於若干債務和權益證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會被不斷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下一年度重大調整涉及重大風險的估計載列於附註 4。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公司間之餘額、交易和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同責任乃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惟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t)(ii))列賬，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本集團擔任基金的管理人。此等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債務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本集團在此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持股比例可能隨著本集團及第三方對該等主體的參股情況每日波動。此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若被視為由本集團控制(控制是基於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中指引的分析加以確定)，其將被納入合併範圍；由於相關集團實體(作為發行人)具有以現金回購或贖回此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份額的合同義務，因此除本集團外的其他方的權益將歸類為負債。相關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下的「納入合併範圍的基金中的第三方權益」內列示。

(d) 商譽

商譽指以下：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大於
- (ii) 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淨值。

當 (ii) 大過於 (i) 時，超出的數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2(t)(ii)）。

當年內處置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處置項目的損益內。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一項共同安排，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的各方擁有共同安排的淨資產的權利。共同控制是指基於合同約定對安排的共同控制權，且僅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當本集團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時，按出售有關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日期所保留有關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當作公允價值。

當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由作為合營資本組織及類似實體的集團實體持有或間接持有時，本集團可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計量於該等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該實體之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 (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但劃歸為持有待售 (或已計入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合) 的投資除外。按照權益法，有關投資以成本初始入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數額 (如有) 作出調整，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以及與這些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 (參閱附註 2(t)(ii))。於收購日超過成本的任何數額、本集團年內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和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毋須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有關投資繼續以權益法核算。

當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時，按出售有關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日期所保留有關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當作公允價值。

(g) 保險及投資合同的分類

如果指定的不確定未來事件（「受保事故」）對另一方（「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則集團通過同意向保單持有人賠償來接受保單持有人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被歸類為保險合同。保險風險是指從合同持有人轉移至發行人的風險（金融風險除外）。金融風險是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外匯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評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可變因素可能出現未來變化的風險，惟非金融可變因素是指不特定於合同一方的可變因素。保險合同也可能轉移部分金融風險。

如果且僅當受保事故可能導致集團支付重大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屬於重大。一旦合同被歸類為保險合同，在所有權利和義務廢除或屆滿前，它仍被歸類為保險合同。

保單持有人向集團轉移不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被分類為投資合同。

具有酌情參與分紅特點的合同

本集團發行的某些保險合同具有酌情參與分紅特點。這項特點是指保單持有人持有的合同權利，可以獲得可能是合同總利益重要部分的額外利益，其金額或時間由集團酌情訂約，並按下列條件訂約，作為保證最低給付的補足：

- (i) 指定合同池或指定合同類型的表現；
- (ii) 在集團持有的特定資產池中實現和 / 或未實現的投資回報；和
- (iii) 集團損益。

(h) 保險合同

- (i) 確認和計量

收益

保險合同的保費在到期時確認為收入。費用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保費及費用收入不包括任何稅費。

再保險佣金是指再保險公司為報銷發出保單相關的費用而支付的金額。於到期時確認為收入。盈餘佣金是再保險公司為有利經驗所支付的獎勵。

賠款

賠款包括到期、年金、退保和死亡賠款。到期和年金賠款在到期時確認為費用。退保賠款在收到通知後予以確認。死亡賠款在收到通知後予以確認。

未決賠款包括已報告但尚未支付的賠款以及已發生但未報告的賠款的估計，亦包括與處理和結算該等賠款有關的所有未來費用估計。

估計過程主要基於經驗作為未來事件的適當跡象的假設，同時涉及分析經驗、趨勢和其他相關因素各類精算技術。錄入金額指根據目前已知事實和精算準則的最佳估計。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包括保險合同的存款部分、萬用及可變壽險產品的負債、年金及投資相關保單及合同。這些負債由合同存款確定，通過利息貸記增加，並由利息借入、合同費用和合同提取減少。利息貸記是指根據本集團不時宣佈的抵補利率計算的萬能壽險合同賬戶餘額所產生的利息。對於連結式合同，指根據選定投資方案的績效記入賬戶餘額的收入。利息貸記於應付時確認為費用。

未來保單持有人的給付

傳統壽險合同的未來保單持有人的給付和保單附加條款提供的額外保障責任，是使用淨保費方法和投資收益率、死亡率、退保和股息的假設計算的。這些假設基於每份合同開始時過去經驗的最佳估計預測，並包括就可能不利偏差作出的準備金。除非需要確認損失，否則這些假設在合同簽訂時作出，並且不會發生變化。

參與終身壽險產品的儲備金會使用以既定估計為基礎的淨保費法計算投資收益率、死亡率和退保假設。股息也包括在內。意外和殘疾合同的儲備是以死亡率、發病率和退保假設為基礎，而這些基礎則取決於集團自身的經驗和某些再保險表而定。未付的殘疾賠款責任是根據從上一個支付日到估值日期獲得的殘疾支付釐定。

未到期收入責任

根據保單持有人的賬戶餘額評估的金額，代表對未來期間提供的服務的集團補償，在評估期間不予確認。這些金額作為未到期收入責任報告，並在受益期間在收入賬戶中確認，並使用與攤銷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相同的假設和因素。

通過使用影子會計，就未到期收入責任的餘額調整一個金額，以反映當記錄於公允價值儲備的未變現金額獲變現時作為扣自或計入損益而需要對未到期收入責任的攤銷作出的變動。

對保險合同產生的未到期收入責任採用的會計處理也適用於投資合同。

(ii) 保險合同的嵌入衍生工具

保險合同中包含的特徵如是獨立工具則會被視為衍生工具。如嵌入衍生工具與主體保險合同密切相關並不會分拆和按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所載的豁免，即使行使價與主保險負債的賬面值不同，亦不會以公允價值分離和計量保單持有人按固定金額退保的選擇權。

(iii) 再保險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分出再保險，以通過分散風險來限制其淨虧損潛力。分出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與相關保險合同的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分開列報，因為再保險安排不會減輕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直接責任。

只有導致重大保險風險轉移的合同下的權利才作為再保險資產入賬。不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下的權利作為金融工具入賬。

分出再保險的再保險保費按與相關保險合同保費的確認依據一致的基礎確認為費用。

(iv)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本集團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是一項無形資產，包括保單獲得的增量直接成本，以及與執行以下保單獲得活動所花費的時間直接相關的員工總薪酬和與薪資相關的附加給付部分：(a) 承保；(b) 保單發出和處理；(c) 醫療和檢查；(d) 銷售團隊的保單銷售；(e) 未取得保單時不會發生的其他直接費用。

所增加的直接保單獲得成本包括佣金或與銷量相關的銷售獎金，以及成功獲得保單的醫療和檢查費用。員工薪酬和相關給付的部分僅包括就實際獲得的保單執行這些活動所花費的時間直接相關的成本。相關給付包括醫療保險、團體人壽保險和退休計劃。

在與我們的專業代理人進行交易時，本集團還遞延計算與成功保單獲得相關的佣金和與銷量相關的費用補貼。所有其他與保單獲得相關的成本，例如徵求潛在客戶、市場研究、培訓、管理、不成功的保單獲得或續保工作，以及產品開發，均在發生時計入費用。管理成本、租金、折舊、佔用、設備和所有其他一般間接費用也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萬用壽險和投資類型產品涉及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會按照與投資、死亡率、費用差額和退保費用的估計毛利潤成比例的利息，在保單的預期壽命內攤銷。攤銷利率以保單開始時生效的利率為基礎。攤銷率會定期更新，以反映當前期間的經驗，或影響未來盈利能力的假設變化，例如投資回報、資產增長率，失效率、開支、退保收費及死亡率經驗。這些變化導致在集團改變其假設期間調整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餘額，以及預期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攤銷變化。

傳統壽險和非醫療保健產品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按預期保費比例攤銷。有關預期保費的假設於發行日期作出，並在保單期限內貫徹適用。來自估計經驗的偏差在發生時包括在損益中。

通過使用影子會計，就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餘額調整一個金額，以反映當記錄於公允價值儲備的未變現金額獲變現時作為扣自或計入損益而需要對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攤銷作出的變動。

對保險合同產生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採用的會計處理也適用於投資合同。

(v) 收購業務價值

對於長期保險和投資合同組合而言，收購業務價值的價值是指無形資產，能反映人壽保險公司已獲得有效合同的估計公允價值，並代表分配至於附屬公司獲得日有權獲取有效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的權力價值的購買價部分。收購業務價值基於每個業務分部對未來保單和合同費用、保費、死亡率和發病率、獨立賬戶業績、退保金、經營開支、投資回報和其他因素的精算確定預測。如果這由獲得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投資而差生，則已獲得業務的價值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收購業務價值以系統基準在已獲得投資組合的合同的預計生命週期內攤銷。攤銷率反映了已獲得有效業務價值的特點。已獲得業務的價值的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審核，任何減少額均計入綜合收益表。

通過使用影子會計，就收購業務價值的餘額調整一個金額，以反映當記錄於公允價值儲備的未變現金額獲變現時作為扣自或計入損益而需要對收購業務價值的攤銷作出的變動。

對保險合同產生的收購業務價值採用的會計處理也適用於投資合同。

(vi) 負債充足性測試

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當保險合同準備金減去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和已獲得業務的價值後是否足夠。當前對所有未來合同現金流量和相關費用的最佳估計，例如賠款處理費用，以及支持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資產投資收入，會用來執行這些測試。如果發現缺額，則減記相關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和已獲得業務的價值，並在必要時建立額外的準備金。該項缺失在本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 **投資合同**

當本集團成為其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投資合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金融負債。從保單持有人收到的供款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存款入賬。

本集團發行的所有投資合同均由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項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了當這些金融負債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將會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情況，因為支援投資合同負債的資產也以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合同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產生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j) 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務和權益證券投資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 的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 / 出售投資當日確認 / 終止確認。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有關本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詮釋，請參閱附註 5。這些投資其後按所屬分類以下列方式入賬。

除股權投資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劃歸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果投資僅是為了收取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參閱附註 2(x)(iii))。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轉回，如果該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包括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且持有該投資所屬的商業模式目標是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來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但預期信用損失的損益、利息收入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和匯兌收益和虧損的確認的除外。當終止確認投資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從權益轉回至損益。
- 如果投資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轉回) 的標準，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包括利息) 在損益中確認。

股權投資

股權證券投資被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不是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轉回)，因此，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選擇是基於逐項工具作出，但僅限於投資符合發行人認可的股權定義時才可行。進行該選擇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直至投資出售。出售投資時，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中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不通過損益轉回。股權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是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還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按照附註 2(x)(ii) 所載政策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覆蓋調整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以重新劃分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呈報的金額差異。指定金融資產包括混合債務工具（單獨確認）、單位信託及基於逐項工具的合夥投資。如果 1) 金融資產的持有並非為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範圍內合同無關的活動；2) 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則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符合指定資格。覆蓋法的影響於綜合收益表中列示。

(k)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乃重新計量。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然而，如屬符合現金流量套期會計條件或用作對境外經營的淨投資套期的衍生工具，則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須依據被套期項目的性質確認。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則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m)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數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n)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為 (i) 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或然代價（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ii) 持作買賣或 (i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將被劃歸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且具有短期獲利的最近實際模式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或然代價以外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原應出現之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金融負債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出管理及評估，並根據本集團明文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資料；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同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9 號容許將整份合併合同 (資產或負債)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公允價值按附註 5 所述的方式釐定。

(o)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 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辦公設備和家具	5 年
電腦設備	3-20 年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期限和殘值 (如有)。

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p)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對合同進行評估，確定該合同是否為一項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倘合同於一段時間內，為換取對價而讓渡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若客戶不但擁有主導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還有權獲得使用可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則資產的使用權發生讓渡。

對於所有租賃，若合約同時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選擇不拆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和與其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和辦公家具) 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以每一項租賃為基礎決定是否將該租賃予以資本化。與未進行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於整個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若租賃被資本化，租賃負債按照租賃期內的應付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 (若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直接確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 折現後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費用。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在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以及已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卸及移除標的資產、復原標的資產或其所在場所估計將發生的成本折現後的現值，減去收到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後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列賬。租賃物業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如有) 如下：

- | | |
|-----------|--------------------|
| - 自用租賃物業 | 租期與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
| - 辦公設備和家具 | 租期與使用年期之較短者及 5 年 |
| - 電腦設備 | 租期與使用年期之較短者及 3-5 年 |

倘指數或比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動，或者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估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動，或者對於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重估結果發生變化，則應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在這種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將相關調整計入損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列示於「物業和設備」項下，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租賃負債。

(q) 應收保費及再保險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保費及再保險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所得數額入賬；但如應收款為提供予關聯方並不設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所得數額入賬。

(r) 再保險保費及其他應付款項

再保險保費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則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s)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買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具有有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 2(t)(ii)）。資產可以使用時即當其處於必要的位置和條件下以能夠以預期的方式運行時開始攤銷。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如下：

- 電腦軟件 3-5 年

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如商標不會攤銷。任何確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列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倘並無無限可使用年期，則資產之使用年期評估會由無限變成有限，並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於未來入賬。

(t)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

本集團確認下列項目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債務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向合營企業作出的貸款)；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轉回) 的債務證券；以及
-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已發出貸款承諾。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基金單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證券、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 (不可轉回) 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均無需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以所有現金所缺金額的現值 (即根據合同應歸還予實體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計量。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預期現金短缺按 (i) 貸款承諾持有人減少貸款時應支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ii) 如果貸款被提取時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如果貼現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貸款承諾：針對現金流量特定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預期信用損失的最長期間按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計量。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以往事件、現有條件及未來經濟環境的預測。

預期信用損失按如下任意基準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即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及
-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即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生命週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以相等於整個生命週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的損失撥備。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使用基於本集團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進行調整，同時對報告日當前和預測的整體經濟狀況進行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等同於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為此，損失撥備按等同於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大幅上升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 (包括貸款承諾) 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 (i) 借款人不可能全數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用義務，且本集團不會就諸如實現擔保等行為 (如有) 訴諸追索權；或 (ii) 該金融資產逾期 90 天，即發生違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以往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 (如有) 的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以及
- 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化。

對於貸款承諾，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而初始確認的日期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的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貸款承諾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擔所涉及的貸款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對信用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的評估是按個別基準或組合基準執行。以組合基準執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和信用風險評級。

於各報告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損失準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損失準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中累計。

利息收入的計量基準

根據附註 2(x)(iii) 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減去損失準備)。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因為發行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或合同資產的賬面總值在沒有實際可收回的情況下予以撤銷(部分或全部)。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來償還撤銷金額時，通常就屬於這種情況。

早前已撤銷資產的其後收回於收回發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則除外）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和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
- 商譽；以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和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與可用期限未定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本集團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公允價值（已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出單元）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該組單元）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該組單元）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中。

(iii)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了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和轉回準則（參閱附註 2(t)(i) 和 (ii)）。

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在其後期間進行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轉回減值虧損。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v)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和股份期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是在授予日以布萊克休斯模型定價模式計量，並會考慮股份獎勵和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期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期權的公允價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股份獎勵和股份期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因此所作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列支 / 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獎勵和期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股份期權。權益數額在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計入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本中確認的金額）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w)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商譽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是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不能用於稅收目的，初始確認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前提是它們不屬於企業合併），與應付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如果是應稅差異，則本集團控制轉回的時間，並且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或者在可抵扣差異的情況下，除非他們將來很可能會逆轉。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x) **收入確認**

本公司將業務的正常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劃歸為收益。

本集團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以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的承諾對價的金額使用資產 (不包括代表協力廠商收取的金額) 時確認收入。收入不含增值稅或其它銷售稅，並已扣除所有商業折扣。

當合同包含一個可在 12 個月以上的期間內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收入為以與該客戶訂立的另一項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折現的應收款項的現值，利息收入單獨按實際利率法計提。當合同包含一個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該合同下確認的收入包含實際利率法下合同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63 段的簡易操作方法，在融資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時，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有關保險合同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 2(h)。
- (ii)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及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按照將金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的預估未來現金收入與其賬面總額折現的利率計算。
- (iv) 佣金及經紀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v) 服務費收入包括諮詢費收入、手續費、保管服務費、認購費、配售及包銷佣金以及財務管理，於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y)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於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在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匯兌差額乃計入交易用途證券或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收益減虧損。

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匯兌差額計入損益。

境外經營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的境外經營合併計算時產生的商譽）則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分開累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的境外經營於合併計算時所產生的商譽則按收購境外經營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事項之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z) 受信活動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其正常受規管活動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銀行餘額 — 信託及獨立賬戶」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並因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不當挪用負責而確認相應之應付予有關各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

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賬款結算其自身債務。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有關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以合計。

(ab) 關聯方

(i) 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ii) 倘以下情況適用，則任何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相有關聯）；
- (2)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個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 (i) 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上述第 (i)(1) 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或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修訂，該項準則及有關修訂在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物業、廠房和設備：達到預定用途前所獲收入」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相關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編備或呈報當期或前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重要來源

(a) 對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收購業務價值及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精算假設

用於確定假設的過程旨在通過估計最有可能出現的結果及就可能的不利偏差提供合理的準備金。

所考慮的假設包括風險期間預計的死亡人數和歲數、退保率、貼現率、續保費用和通貨膨脹。

(i) 死亡率

使用具有緩衝的謹慎死亡率表和行業死亡率表。將它們定期與集團的內部死亡率經驗進行比較，以確保其適當性。

基本上，本集團按以下死亡率表對非年度續保的傳統產品進行估值（除了部分不大重要的保單部分）：

- 70%/75%的 1993 年香港保險業死亡率表，並就老齡作出調整；
- A1967-70 保險業死亡率表（終稿）。

上述列表均就女性往後作出四年的歲數調整。

(ii) 發病率

發病率是以再保險公司的風險溢價為基礎，並與市場經驗相關。它定期與本集團對發病率的內部經驗進行比較，以確保其適當。

(iii) 提取

提取率參考定價假設和實際經驗確定。

(iv) 貼現率

貼現率是根據對現有金融資產收益率的審慎評估，以及未來投資金額的收益率確定。

本集團對非年度續保的傳統產品是以 1.5%至 5%的貼現率進行估值。

(v) 續保費用和通貨膨脹

續保費用的水準是以定價假設為基礎。它定期與本集團的內部費用研究結果進行比較，以確保其適用。

通脹率假設為 2%。它會定期與香港消費物價指數作比較，以確保其適當。

(vi) 假設變化和可變因素變化的敏感度

使用不同的死亡率、發病率和貼現率假設進行敏感性測試，以計量偏離預期經驗的影響。

本集團對非年度續保的傳統產品進行敏感性分析，以假設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下，估計儲備對特定變動的敏感度。由於退保、續保費用和通脹假設的變動僅對未來保單持有人的利益造成輕微影響，因此在這種敏感性分析中不予考慮。下表顯示了由此產生的影響：

可變因素	可變因素的變化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稅後溢利和 股權變化 千港元	稅後溢利和 股權變化 千港元
貼現率	+1%	925,759	794,584
	-1%	(1,085,357)	(928,910)
死亡率/發病率	+10%	(107,544)	(95,370)
	-10%	<u>110,829</u>	<u>98,254</u>

此分析不包括萬用壽險、可變萬用壽險、遞延年金和每年續保的傳統產品，而其未來保單持有人的給付與死亡率、發病率、貼現率、退保、續保費用和通脹無關。

投資的公允價值會受利率變化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是萬用壽險產品，利率可能會影響產品的保證最低支出和貸記給賬戶持有人的利息。隨著利率下降，投資差價可能會隨著利率接近最低保證而收窄，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負債增加。只要貸記的總利息高於保證的最低金額，本集團可酌情決定貸記利率。因此，本集團與這些類型產品相關的利率風險很小。本集團可能面臨與傳統保險產品相關的利率風險，鑒於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這被視為無關緊要。因此，不會對基本利率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vii) 收購業務價值及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攤銷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選擇適當的方法和假設來攤銷收購業務價值和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在大多數情況下，用於估計未來毛保費和利潤的假設與用於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的那些假設一致。

(b) 合併範圍和企業合併的確定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控制權要素：(a) 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c) 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的能力。

投資者控制權之初步評估或其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之身份不會僅僅因為市況的改變（例如市況帶動投資對象回報的改變）而出現變動，除非市況變動使上文列示的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化，或使主事人與代理人的整體關係發生變化。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其他權益產生的可變回報，並運用大量判斷，同時結合過往可變回報之風險以確定合併範圍。

附註 21 提供有關收購子公司的詳細信息，附註 22 提供有關商譽減值評估中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詳細信息。

(c) 衍生工具及金融工具之分類及公允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分類取決於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SPPI」）標準），並由實體的業務模式所驅動。不符合 SPPI 標準的金融資產始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實體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將該選擇用於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工具。整個評估都涉及管理層的判斷。

本集團對根據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分類為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投資的金融工具選用適當的估值技術。附註 5 載有釐定重大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d)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對根據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選用適當的方法和假設。附註 2 載有確定劃歸為以攤銷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所用的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5 保險和金融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目標及降低保險和金融風險的政策

本集團在一個受各種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商業環境中運作。這些風險和不確定性可劃歸為兩類：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

(i) 保險風險

本集團通過審慎的定價指引、再保險和承保管理以及監控內部和外部的新興趨勢和課題來管理保險風險。

本集團尋求多元化的承保策略，以確保平衡的投資組合，並以多年來類似風險的大量投資組合為基礎，因此相信這會降低結果的可變性。該策略通過詳細的承保職權下達到個別承保人員，該承保職權規定了任何一個承保人員可以承保的限額，以確保在投資組合中進行適當的風險選擇。通過預定的承保審計監督對承保職權的遵守情況。此外，本集團還設有承保委員會，負責制定監管和評估保險風險的政策和程序，並定期審查和監督整個承保管理流程。本集團還設立了理賠委員會，以制定監督理賠政策的政策和程序。該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儲備金的充足性，以解決賠款、審查重大賠款或重大事件，並調查任何欺詐性賠款。

本集團分出再保其承保的部分風險，以控制其虧損風險，以避免集中風險並保護資本資源。這種風險轉移並不能減輕集團的主要責任，因此，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其義務可能會導致損失。本集團通過評估再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監控可能出現的信用風險集中度來降低風險。本集團設有再保險委員會，以制定政策和程序，以適當和定期監督和審查建議和現有的再保險活動，包括對再保險公司的分出風險。該委員會還定期審查和監督再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定性。

保險風險的集中度

下表說明了基於七個合同範圍的風險集中度，而這些合同按照每個受保人的保障分組。

千港元	再保險前的投保額		再保險後的投保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0-500	26,312,390	13	36,205,701	42
501-750	24,620,716	12	27,297,243	32
751-1,000	14,168,168	7	22,633,207	26
1,001-1,500	20,117,847	10	52,533	0
1,501-2,000	26,430,426	13	276,804	0
2,001-2,500	31,253,287	16	86,689	0
>2,500	58,635,630	29	356,253	0
總計	<u>201,538,464</u>	<u>100</u>	<u>86,908,430</u>	<u>100</u>
千港元	再保險前的投保額		再保險後的投保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0-500	26,485,211	13	36,194,691	42
501-750	20,124,095	10	28,014,314	32
751-1,000	26,664,679	14	22,142,229	26
1,001-1,500	31,555,889	16	72,614	0
1,501-2,000	23,803,188	12	189,458	0
2,001-2,500	14,460,805	7	56,876	0
>2,500	55,533,391	28	213,201	0
總計	<u>198,627,258</u>	<u>100</u>	<u>86,883,383</u>	<u>100</u>

(ii) 金融風險

本集團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須承受在其他實體的權益投資價格波動所產生的股價風險。該等風險通過下述本集團的金融管理政策和慣例予以限制。

(1) 信用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信用風險，該風險是交易對手未能全數償還到期金額的風險。本集團須承受信用風險的主要方面有：

- 應收債務證券發行人的金額；
- 銀行餘額；
- 應收保費及再保險賬款；
- 商業抵押及住宅按揭貸款；
- 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以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其金融資產，通過在各種證券類型和行業領域實現投資組合多元化來限制信用風險。本集團設有投資委員會，負責監督和控制投資及相關金融事宜。投資政策和指引必須獲得委員會的批准。此外，委員會定期審閱投資策略和投資業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證券並無（二零二一年：無）於美國資產支持證券和抵押證券的投資，這些證券須承受次級信用風險。本集團並未發起任何住宅抵押貸款，而是投資於可能包含次貸信用質量抵押的住宅抵押貸款池。住宅抵押貸款池是由聯邦住宅管理局和退伍軍人管理局擔保的同質住宅抵押貸款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因發起住宅抵押貸款或購買未證券化抵押貸款全額貸款池而承受直接次貸風險。本集團已執行嚴格的審核流程，以釐定包含該等風險特徵的證券公允價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9%（二零二一年：95.2%）的債務證券的標準普爾評級為 BBB-或以上或其他知名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7%（二零二一年：81.1%）的抵押貸款的內部評級與標準普爾評級為 BBB 或以上或其他信譽良好的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相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7(a)。

就銀行餘額而言，所有款項均來自香港、澳門、中國、英國及美國的授權機構。管理層定期檢討這些授權機構的信用評級。

就應收再保險公司的款項而言，本集團須承受信用風險，即可能無法收回再保險合約項下的應付金額。有關潛在風險的管理，請參閱附註 5(a)(i)。

就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貸款、直接應收保費及向代理及員工提供的其他貸款，管理層持續監控還款狀態。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債務證券的應計利息收入，其中信用風險受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多元化的限制。

最高信用風險承擔指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的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有關本集團承受因應收保費及再保險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內容載列於附註 27、28 和 29。

(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滿足日常現金資源請求，主要源自壽險合約索賠。因此須承受現金不足以結算到期負債的風險。本集團通過設定可用於支付索賠期滿和退保金的最低流動資金水平來管理此風險。

(i) 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1 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 年以上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1 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 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再保險保費	509,182	509,182	509,182	-	488,430	488,430	488,430	-
其他應付賬款	609,464	609,464	609,464		844,088	844,088	844,088	-
其他應付款項和 應計費用	5,184,901	5,184,901	5,014,759	170,142	4,318,281	4,318,281	4,231,834	86,4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237,364	237,364	1,002	236,362	376,263	376,263	-	376,263
租賃負債	233,066	241,103	112,540	128,563	279,608	290,472	133,596	156,876
銀行借款	1,393,166	1,474,408	33,998	1,440,410	1,381,776	1,474,408	33,998	1,440,410
股東貸款	1,641,077	1,808,467	1,808,467	-	1,641,077	1,808,467	-	1,808,467
	<u>9,808,220</u>	<u>10,064,889</u>	<u>8,089,412</u>	<u>1,975,477</u>	<u>9,329,523</u>	<u>9,600,409</u>	<u>5,731,946</u>	<u>3,868,463</u>

(ii) 保險負債及投資合同項下負債

下表載列了保險和投資合同項下負債產生的於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金額的估計付款時間。這些合同通常包括保單持有人退保金或以等於或低於該等負債賬面值的價值轉讓期權。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總計 千港元	1年或更短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年或更短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保險合同準備金	72,041,574	4,105,821	67,935,753	63,121,305	3,788,120	59,333,185
投資合同負債	4,853,548	246,455	4,607,093	4,714,346	233,051	4,481,295
未決賠款	229,402	229,402	-	229,848	229,848	-
	<u>77,124,524</u>	<u>4,581,678</u>	<u>72,542,846</u>	<u>68,065,499</u>	<u>4,251,019</u>	<u>63,814,480</u>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利率變化的可能性，其可能導致投資價值和應付保單持有人金額的波動。如果利率波動導致資產和負債的期間差異，則本集團通過資產和負債匹配技術（其中包括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量特徵）控制其風險敞口。

(i) 利率風險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計息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利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法定存款	5,142	4,579
債務證券及抵押貸款	56,031,811	55,582,724
向代理及員工作出的貸款	57,486	18,2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逾三個月 到期的銀行存款	<u>4,172,874</u>	<u>5,085,049</u>
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1,393,166	1,381,776
股東貸款	<u>1,641,077</u>	<u>1,641,077</u>

(ii) 敏感度分析

儘管計量保險及投資合同負債的利率敏感度比相關資產更難，但在本集團能夠計量此敏感度的情況下，本集團認為利率變動將產生能大幅抵銷相關產品負債價值變動的資產價值變化。

金融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當利率普遍上升 / 下降一個基點，就帶息金融資產受到的影響而言，本集團稅後溢利將因此增加 / 減少約 26,74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29,925,000 港元)，權益將因此減少 / 增加約 1,555,491,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2,136,792,000 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之假設確定。

(4)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與並非以美元計價的保單有關。但大多數保單仍以美元及港元計價。由於本集團的投資主要以美元計價，加上港元與美元掛鉤，管理層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美元計價的投資而言，本集團通過使用交叉貨幣掉期及遠期合同降低貨幣風險。交叉貨幣掉期用於通過預定利息和本金交換來最小化某些非美元資產和負債的貨幣風險。遠期合同用於對沖匯率變動。因此，本集團未就貨幣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以港元計值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貨幣風險之承擔。

	二零二二年								
	美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澳門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投資	55,889,023	-	-	-	-	-	-	-	-
應收保費及再保險賬款	3,648,241	-	108	-	2	-	9	-	-
預付再保險保費	547,764	-	-	-	-	-	11,498	-	2
其他應收賬款	14,651	-	-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733,221	-	1,456	60	12	154	2,212	(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逾三個月到期的 銀行存款以及獨立賬戶	1,780,064	3,546	26,467	1,072	1,999	6,878	35,918	2,052	87
衍生金融工具	95,382	-	-	-	-	-	-	-	-
	<u>62,708,346</u>	<u>3,546</u>	<u>28,031</u>	<u>1,132</u>	<u>2,013</u>	<u>7,032</u>	<u>49,637</u>	<u>2,050</u>	<u>89</u>
金融負債									
應付再保險保費	405,323	-	2,887	-	-	-	(362)	-	-
衍生金融工具	116,505	-	-	-	-	-	-	-	-
其他應付賬款	193,296	13	-	58	19	-	5,445	1,753	21
其他應付款項	3,112,225	144	12,216	148	-	-	45,002	-	-
投資合同負債	2,666,208	-	-	-	-	-	-	-	-
未決賠款	109,705	-	2,496	-	-	-	-	-	-
租賃負債	-	-	-	-	-	-	4,430	-	-
	<u>6,603,262</u>	<u>157</u>	<u>17,599</u>	<u>206</u>	<u>19</u>	<u>-</u>	<u>54,515</u>	<u>1,753</u>	<u>21</u>
貨幣相關衍生合同的名義金額	<u>(26,887,007)</u>	<u>-</u>	<u>-</u>	<u>-</u>	<u>-</u>	<u>(45,973)</u>	<u>-</u>	<u>-</u>	<u>-</u>

	二零二一年								
	美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澳門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投資	55,387,076	-	-	-	-	-	-	-	-
應收保費及再保險賬款	1,664,190	-	4,060	-	-	-	-	-	-
預付再保險保費	543,000	-	-	-	-	-	3,410	-	-
其他應收賬款	19,184	-	-	-	103	-	62	-	2
其他應收款項	614,578	-	-	-	-	-	33,40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逾三個月到期的 銀行存款以及獨立賬戶	2,365,177	1,091	83,607	525	4,009	1,925	64,115	286	29
衍生金融工具	37,059	-	-	-	-	-	-	-	-
	<u>60,630,264</u>	<u>1,091</u>	<u>87,667</u>	<u>525</u>	<u>4,112</u>	<u>1,925</u>	<u>100,992</u>	<u>286</u>	<u>31</u>
金融負債									
應付再保險保費	285,722	-	-	-	-	-	1,981	-	-
衍生金融工具	137,975	-	-	-	-	-	-	-	-
其他應付賬款	302,646	14	-	65	20	-	23,331	-	14
其他應付款項	1,149,262	-	534	(554)	8	(21)	16,767	-	-
投資合同負債	2,051,050	-	96,599	-	-	-	-	-	-
未決賠款	109,512	-	3,628	-	-	-	-	-	-
租賃負債	-	-	751	-	-	-	-	-	-
	<u>4,036,167</u>	<u>14</u>	<u>101,512</u>	<u>(489)</u>	<u>28</u>	<u>(21)</u>	<u>42,079</u>	<u>-</u>	<u>14</u>
貨幣相關衍生合同的名義金額	<u>8,382,520</u>	<u>-</u>	<u>-</u>	<u>-</u>	<u>-</u>	<u>(40,006)</u>	<u>-</u>	<u>-</u>	<u>-</u>

(5)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本集團持有被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中處理。

單位信託支持連結式保險合同的投資組合（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在其財務狀況表中列報）存在價格風險。由於應付給付與證券價格掛鉤，價格風險完全由保單持有人承擔。

單位信託支持非連結式保險合同的投資組合（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在其財務狀況表中列報）也存在價格風險。該風險被定義為價格的不利變化導致的市場價值潛在損失。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位信託支持非連結式保險合同按其公允價值 1,181,697,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1,367,731,000 港元）被劃歸為按覆蓋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本集團單位信託支持型非連結式保險合同的市值增加 / 減少 10 %（二零二一年：10%），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將增加 / 減少本集團的股權總額 118,169,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136,773,000 港元）。

對於其他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即支持型連結式保險合同或與保險合同無關的投資，其價格風險對本集團利潤或股權總額的影響在公允價值計量下作出進一步分析。

(6) 公允價值計量

(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所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已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從而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層級：

- 第一層級估值： 公允價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 (即於計量日期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計算
- 第二層級估值： 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 (即未達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值) 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 公允價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

本集團已制定及維持管理其估值方法及其一致應用的政策及指引。該等政策和指引涉及輸入值、價格來源層級的使用，並就估值流程進行控制。

該等控制包括對市場活動價格或合理性指標、價格來源變化的審批、價格撤銷、方法變更和公允價值層級分類進行適當審閱和分析。估值政策和指引進行審閱和更新 (如適當)。

本集團每年對主要定價供應商進行審閱，以驗證該供應商定價流程中使用的輸入值是否被視為標準中定義的市場可觀察數據。雖然本集團未獲得供應商的私有模型，但審閱工作包括對各資產類別的定價流程、方法和控制流程以及所提供價格的層次進行現場預檢。審閱工作還包括抽檢各資產類別的個別證券、信用評級層次和各持續期間的基本輸入值和假設，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繼續執行此流程。

此外，定價供應商已針對所有證券估值制定了既定質詢流程，這有助於識別和處理超出預期範圍的價格。本集團認為，從定價供應商獲取的價格能代表於計量日出售資產將收到的價格(脫手價)，並於公允價值層級中進行了適當分類。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檢討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總體而言，當金融資產或負債的估值中使用的輸入值和市場活動的可觀察性發生變化時，會發生各層級之間的重新分類。該重新分類呈報為發生變化的報告期初各層級之間的轉移。鑒於劃歸為第一層級(主要是債務證券和單位信託)的資產類型，預計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計量類別之間的轉移很少。轉入和轉出第三層級已在第三層級資產和負債的變化表中進行概括。

短期債務工具(到期日小於30天)的公允價值假設等於賬面值。本集團一般使用獨立經紀商的未經調整的可引用市場價格(如有)確定到期日超過30天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經常基準所計量的						
公允價值						
(負債) /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私人信用及其他信託產品類型投資						
	-	-	380,149	-	-	504,082
- 上市股權	484,675	-	-	371,498	-	-
- 非上市股權	-	-	166,542	-	393,034	25,949
- 槓桿及結構化票據投資	26,355	2,053,539	309,301	41,800	2,593,532	80,615
- 單位信託	2,477,149	5,684,973	489,009	943,657	6,917,702	790,521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110,923	-	-	132,896
- 保險合同相關的合夥投資	-	-	2,253,698	-	-	2,233,950
- 共同基金	-	309	-	-	291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384,660	12,406,014	3,513,189	3,302,016	14,763,574	4,109,66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永續資本	-	-	-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優先股負債						
	-	-	(105,175)	-	-	(192,648)
- 第三方於納入合併範圍的基金權益						
	-	-	(131,187)	-	-	(183,615)
- 上市股權淡倉	(1,002)	-	-	-	-	-
- 投資合同負債	-	(4,853,548)	-	-	(4,714,346)	-

為數 6,364,000 港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從第一層級轉至第三層級。為數 87,568,000 港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為數 234,734,000 港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及為數 143,844,000 港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分別從第二層級轉至第三層級。為數 5,497,000 港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從第三層級轉至第二層級。為數 206,210,000 港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可供出售單位信託從第三層級轉至第一層級(二零二一年：為數 85,887,000 港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從第一層級轉至第二層級。為數 98,498,000 港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63,442,000 港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分別從第二層級轉至第三層級)。除了上述以外，並無其他轉移。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公允價值層級之間出現轉移的報告期完結時確認有關變動。

保險合同相關資產和負債的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本集團主要使用市場法或收入法確定其投資的估計公允價值。使用相同資產的報價和矩陣定價或其他類似技術是市場方法的典例，而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使用則是收入法的代表。本集團試圖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並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來選擇是否使用市場法或收入法。

債務證券

美國政府公司和機構的美國國債及債務 — 此等證券主要用市場法估值。第二層級估值主要以非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或使用矩陣定價或其他使用標準市場可觀察參數的相似方法，例如美國國債收益率基準曲線、相同債券和活躍交易的類似債券的美國國債債券曲線利差。

外國政府發行的債券及州和當地政府證券 — 此等證券主要用市場法估值。第二層級估值主要以矩陣定價或其他使用標準市場可觀察參數的相似方法為基礎，包括基準美國債券或其他收益、發行人評級、經紀商報價、發行人利差及相似債券的上報交易，包括在同一部門或有相近到期日或信用評級的證券。估值主要以矩陣定價、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或其他使用重大參數估值方法為基礎，該重大參數不可觀察，或不得主要由可觀察市場資料派生或證實，或來自包括流動性較低的證券報價和按照比第二層級證券水準較低的交易活動，劃分為第三層級。

資產抵押證券和按揭抵押證券 — 此等證券主要以市場法或收益法估值。第二層級估值主要以經紀商報價、矩陣定價、貼現現金流模型或其他使用標準市場參數的相似方法為基礎，標準市場參數與包括相近利差、活躍交易證券、基準收益利差、預期預付款速度及金額、當期及預期損失嚴重程度、發行人信用評級、加權平均票據、加權平均到期日、平均拖欠率、地域、償債能力比率的利差，且具體資訊發佈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類型、相關資產付款條件、付款內優先支付、證券組成、交易業績以及貸款逾期率。如矩陣定價、貼現現金流模型或其他使用重大參數的估值方法，而該重大參數不可觀察或不得主要由可觀察市場資料派生或證實，其公允價值計量劃分為第三層級。

公司證券 — 此等證券主要以市場法或收益法估值。第二層級估值主要基於非活躍市場的報價、經紀商報價或使用矩陣定價或使用標準市場可觀察輸入值等其他類似技術，這些輸入值如基準收益率、利差與基準收益率、新發行、發行人評級、持續時間、相同或可比證券的交易。私人配售證券估值使用利用標準市場可觀察參數的貼現現金流模型、由市場可觀察資料，包括市場收益曲線、持續時間、贖回條款、可觀察價格和相似公開交易或私下交易的結合了發行人信貸質素和產業部門的發行證券參數。此等級同樣包括由使用可觀察參數的獨立定價服務定價的證券。以矩陣定價或其他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或不得主要由可觀察市場資料，包括不流通調整、德爾塔套利調整或反映行業趨勢的價差或具體與信貸相關事宜派生或證實的相似方法的估價，定為第三層級。此外，包括流動性較低的相同或相似證券報價參數及按照比第二層級證券水準較低的交易活動，劃分為第三層級。

單位信託和股權證券

這些證券主要使用市場法估值。權益證券第二層級估值主要基於就某些因素調整的市場報價，例如國外市場差異。如果沒有報價市場價格，則使用其他第三方組織提供的價值。如果其他第三方的價值不可用，則某些股本證券（包括歸類於股本證券的私人證券）將使用市場法及收益法估值。估值主要基於矩陣定價、貼現現金流模型或其他類似技術，並使用可比信用評級和發行結構等輸入值。其中某些證券的估值基於輸入值進行估值，包括相同或類似證券的報價、貼現現金流模型、償付能力充足率分析和投資組合收益率。這些估值基於較低水準的交易活動而非分類為第二層級的證券，並歸類為第三層級。

衍生金融工具

這些金融工具主要使用市場方法估值。衍生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主要基於從交易對手和獨立來源獲得的報價，例如從經紀商處收到的報價市場價值。這些報價與內部衍生價格進行比較，並且當通過對內部模型進行適當調整無法解釋重大差異時，對交易對手和獨立來源提出價格上的質疑。

當報價市場價值不可靠或不可用時，相關價值以使用其他市場參與者將使用的市場可觀察輸入值的內部估值流程為基礎。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的重要輸入值包括隔夜指數掉期和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基準曲線、利率波動率、掉期收益率曲線、貨幣即期匯率、交叉貨幣基準曲線和股息收益率曲線。由於這些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它們被歸類為第二層級。

使用不同的假設或估值方法可能對估計的公允價值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對於所呈現的期間，本集團的估值技術並無重大變化。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信息：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範圍		加權平均數
		輸入值	最小值	最大值	
金融資產：					
覆蓋調整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合夥投資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單位信託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公司證券	矩陣定價以及貼現現金流量	信用利差	100 個基點 (二零二一年：78 個基點)	1,171 個基點 (二零二一年：903 個基點)	187 個基點 (二零二一年：155 個基點)

對於較為重要的第三層級保險合同相關資產和負債等級，估計公允價值對重大不可觀察變動的變化的敏感性描述如下：

合夥基金權益 — 公允價值估計乃基於相應基金經理確定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倘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尚未可供使用，本集團根據最新資產淨值並根據其後作出對基金的出資及基金作出分派對基金的公允價值作出適當調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資產淨值增加 / 減少 10%，本集團的損益將增加 / 減少 15,994,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5,953,000 港元) 及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 / 減少 209,371,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216,964,000 港元)。

單位信託 — 公允價值估計乃基於相應基金經理確定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資產淨值減少 / 增加 10%，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將減少 / 增加 48,901,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79,052,000 港元)。

企業證券 — 分類為第三層級的內部定價企業證券包括某些低於投資級別的監管名單和不良固定到期證券。對於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的證券，主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內部開發的貼現率。貼現率的顯著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顯著降低，反之亦然。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使用借款人或相關資產的估計清算價值。本集團還應用市場可比物件，例如某些證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 (EBITDA) 倍數。單獨計算，這些輸入值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信用利差減少 / 增加 100 個基點，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應會因此增加 / 減少 167,349,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248,968,000 港元)。

非保險合同相關資產和負債的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第三層級投資的信息

非上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投資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信託產品	近期交易價格	近期交易價格
私人信用基金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優先股負債	貼現現金流量	每年相關基金投資以及相關基金投資資產淨值的預期分派
非上市股權	市場法	應用倍數，市場流通折現
於合併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對於非保險合同相關第三層級資產和負債類別，估計公允價值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的敏感度描述如下：

基金投資 — 相應基金管理人根據本集團應佔有資產淨值確定私人債務證券投資基金及於合營企業控股的權益的公允價值。倘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尚未可供使用，本集團根據最新資產淨值並根據之後作出對基金之出資及基金作出分派對基金公允價值作出適當調整。

關於信用續結式票據投資 — 在我們的投資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團隊持續監督下，本集團連同由投資組合管理人編制的額外資料，包括由第三方受託人提供的表現及契約合規資料，根據承銷商提供的估值模型和報價確定了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 — 基於市場法估值模型的公允價值，基於所採用的可比上市公司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EBITDA) 倍數以及市場流通性折價來估計非上市股權的公允價值。

優先股負債和於納入合併範圍的基金第三方權益 —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主要根據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作為合併資金的主要投資和第三方於該等合併基金的實際權益確定。

相關股價風險可變因素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對稅後溢利 和保留溢利 的影響		對稅後溢利 和保留溢利 的影響	
	%	千港元	%	千港元
信託類型基金產品				
增加	不適用	不適用	5	12
減少	不適用	不適用	(5)	(12)
非上市權益				
增加	3	1,448	3	756
減少	(3)	(1,422)	(3)	(711)
共同控制實體				
增加	10	11,092	10	13,290
減少	(10)	(11,092)	(10)	(13,290)
私人信用基金				
增加	10	38,015	10	50,384
減少	(10)	(38,015)	(10)	(50,384)
優先股負債				
增加	10	-	10	-
減少	(10)	-	(10)	-
於合併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增加	10	(13,042)	10	(17,286)
減少	(10)	13,042	(10)	17,286

年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餘額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62,927	742,897
購買 / 注資	-	7,797
出售及贖回產品之結算	(233)	(206,178)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36,029)	88,888
分配	(113,205)	-
轉入第三層級	378,578	25,94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10	3,574
	<u>892,348</u>	<u>662,92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2,348</u>	<u>662,927</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09,669	4,512,536
採購	117,000	180,387
結算	(220,331)	(412,035)
計入損益的已變現淨虧損	(70,789)	(56,40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變現淨虧損	(515,500)	(213,316)
轉入第三層級	93,932	98,498
自第三層級轉出	(5,497)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705	-
	<u>3,513,189</u>	<u>4,109,66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13,189</u>	<u>4,109,669</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基於覆蓋調整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05,086	2,114,565
購入的投資成本	300,958	743,493
分配	-	(264,448)
出售	(188,727)	(1,770)
計入損益的已變現淨(虧損)/收益	(309,011)	3,205
計入損益的未變現淨收益	12,643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變現淨收益	98,824	446,599
轉入第三層級	-	63,442
自第三層級轉出	(206,210)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711	-
	<u>2,817,274</u>	<u>3,105,08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17,274</u>	<u>3,105,08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76,263	618,561
贖回股份	(87,917)	-
分配至第三方投資人	(51,256)	(271,084)
公允價值變動	(728)	28,786
	<u>236,362</u>	<u>376,26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6,362</u>	<u>376,263</u>

(2)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分別不大，但當中不包括以下金融工具，其賬面值、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披露如下：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證券	29,636,150	25,549,475	1,157,750	22,282,967	2,108,758
貸款及應收款	<u>5,702,603</u>	<u>5,300,669</u>	<u>-</u>	<u>-</u>	<u>5,300,669</u>

	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證券	24,696,256	27,940,645	1,549,874	23,610,862	2,779,909
貸款及應收款	<u>5,995,262</u>	<u>6,326,249</u>	<u>-</u>	<u>-</u>	<u>6,326,249</u>

貸款及應收款 — 抵押貸款的公允價值使用基於信用評級、到期日和未來收入的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已減值抵押貸款的公允價值基於以貸款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或抵押品 (如果貸款是抵押品) 的公允價值。貼現率的大幅上升 / (下降) 將導致公允價值的大幅減少 / (增加)。

(7) 須進行抵銷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可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協議

下表概括了衍生資產和負債的總額和淨額資料，以及與主淨額結算協議相關的已收和已呈報抵押品：

	二零二二年					
	總額	已抵銷	淨額	到期及應	已呈報抵	淨額
		總額		計金額	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47,060	(33,984)	13,076	-	-	13,076
其他應付賬款	152,179	(33,984)	118,195	-	-	118,195
衍生資產	105,066	(9,684)	95,382	3,937	(70,075)	29,244
衍生負債	56,115	(9,684)	46,431	246	(55,376)	(8,699)
	二零二一年					
	總額	已抵銷	淨額	到期及應	已呈報抵	淨額
		總額		計金額	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46,218	(36,103)	10,115	-	-	10,115
其他應付賬款	210,389	(36,103)	174,286	-	-	174,286
衍生資產	39,976	(2,917)	37,059	3,239	(37,986)	2,312
衍生負債	102,906	(2,917)	99,989	234	(103,420)	(3,197)

本集團的主要衍生工具市場風險額度是利率風險，包括通脹及信用風險的影響。利率風險與市場利率變動時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如果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不履約，本集團將面臨與信貸相關的損失。為了儘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及其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一般會簽訂主協議，要求抵押品以每筆交易所欠的金額過賬，但須受最低轉讓金額所限。這些相同的主協議允許處於正數狀況的合同（其中本集團涉及到期金額）被負數狀況合同抵銷。這種抵銷權與從交易對手獲得的抵押品相結合，減少了本集團的風險額度。本集團定期監控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及風險額度、衍生品頭寸和估值、以及貼現的抵押品價值，以確保交易對手具有信譽，並將風險集中降至最低。本集團監控此風險，作為其管理本集團整體信用風險的一部分。

如果相關金額應收取自交易對手，則將其報告為資產。如果相關金額應付予交易對手，則將其報告為負債。特定衍生工具類別的賬面價值的負債可能來自交易對手抵銷其他衍生工具類別的賬面價值頭寸的權利。

賠款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通常於一年內得到解決。

下表為上文所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劃歸為其他應付款項下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誠如上文所列於抵銷後之金融資產淨額	13,076	10,115
並非於抵銷披露範圍內之金融資產	<u>106,723</u>	<u>69,416</u>
	<u>119,799</u>	<u>79,531</u>
誠如上文所列於抵銷後之金融負債淨額	118,195	174,286
並非於抵銷披露範圍內之金融負債	<u>491,268</u>	<u>669,802</u>
	<u>609,463</u>	<u>844,088</u>

6 保費及費用收入

保費及費用收入指就人壽和年金、相連長期、長期業務之退休計劃管理第 1 類和第 3 類收到的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保險合同的保費及費用收入	9,394,691	8,435,108
投資合同的費用收入	<u>33,781</u>	<u>43,476</u>
	<u>9,428,472</u>	<u>8,478,584</u>

7a 投資 (虧損) / 收入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上市債務證券及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	2,424,828	2,214,524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9,243	12,404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證券之 已變現 (虧損) / 收益淨額	(151,522)	686,4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718,808)	(452,3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之已變現 (虧損) / 收益淨額	(121,709)	45,861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1,658)	(18,13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的減值 (虧損) / 轉回	(61,077)	19,8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之減值虧損	(295,315)	(51,312)
按覆蓋法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之減值虧損	(186,696)	-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轉回	-	35,000
聯營公司權益之出售收益	-	8,161
股息和分配收入	349,137	416,674
衍生工具收益 / (虧損) 淨額	56,005	(81,179)
覆蓋調整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之未變現 (虧損) / 收益淨額	(609,559)	377,429
	<u>(287,131)</u>	<u>3,213,40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為 835,75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850,771,000 港元)，攤銷成本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為 1,297,433,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1,341,739,000 港元)。

7b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視同部分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	750	7,360
託管費收入	36,438	37,466
經修改共同保險及資金保留共保收入	2,252,364	2,298,869
其他收入	100,018	100,190
	<u>2,389,570</u>	<u>2,443,885</u>

8 淨保戶給付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賠款淨額、保單給付和退保金 (附註 a)	556,834	607,340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應計利息 (附註 b)	638,521	1,832,747
保單持有人股息 (附註 c)	111,134	66,039
	<u>1,306,489</u>	<u>2,506,126</u>

附註

(a) 賠款淨額、保單給付和退保金

	二零二二年			總計 千港元
	人壽、年金 以及連結式 長期險 千港元	退休計劃管理 第1類 千港元	退休計劃管理 第3類 千港元	
已產生收益總額：				
- 應付給付	1,080,202	3,300	34,683	1,118,185
- 未決賠款之變化	<u>(3,195)</u>	<u>-</u>	<u>2,602</u>	<u>(593)</u>
	<u>1,077,007</u>	<u>3,300</u>	<u>37,285</u>	<u>1,117,592</u>
應收再保險公司金額：				
- 可收回收益	(553,829)	-	(100)	(553,929)
- 未決賠款之變化	<u>(6,650)</u>	<u>-</u>	<u>(179)</u>	<u>(6,829)</u>
	<u>(560,479)</u>	<u>-</u>	<u>(279)</u>	<u>(560,758)</u>
淨額	<u>516,528</u>	<u>3,300</u>	<u>37,006</u>	<u>556,834</u>

二零二一年

	人壽、年金 以及連結式 長期險 千港元	退休計劃管理 第1類 千港元	退休計劃管理 第3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產生收益總額：				
- 應付給付	994,765	1,054	38,953	1,034,772
- 未決賠款之變化	48,691	-	(3,003)	45,688
	<u>1,043,456</u>	<u>1,054</u>	<u>35,950</u>	<u>1,080,460</u>
應收再保險公司金額：				
- 可收回收益	(437,841)	-	(3,375)	(441,216)
- 未決賠款之變化	(34,892)	-	2,988	(31,904)
	<u>(472,733)</u>	<u>-</u>	<u>(387)</u>	<u>(473,120)</u>
淨額	<u>570,723</u>	<u>1,054</u>	<u>35,563</u>	<u>607,340</u>

應付給付包括賠款、保單給付和退保金。

(b) 記入保單持有人存款的利息

	二零二二年			
	人壽、年金 以及連結式 長期險 千港元	退休計劃管理 第1類 千港元	退休計劃管理 第3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險合同	522,038	(28,230)	-	493,808
投資合同	144,713	-	-	144,713
	<u>666,751</u>	<u>(28,230)</u>	<u>-</u>	<u>638,521</u>

	二零二一年			
	人壽、年金 以及連結式 長期險 千港元	退休計劃管理 第1類 千港元	退休計劃管理 第3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險合同	1,655,628	(333)	-	1,655,295
投資合同	177,452	-	-	177,452
	<u>1,833,080</u>	<u>(333)</u>	<u>-</u>	<u>1,832,747</u>

(c) 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股息

	二零二二年			
	人壽、年金 以及連結式 長期險 千港元	退休計劃管理 第1類 千港元	退休計劃管理 第3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險合同	<u>111,134</u>	<u>-</u>	<u>-</u>	<u>111,134</u>

	二零二一年			
	人壽、年金 以及連結式 長期險 千港元	退休計劃管理 第1類 千港元	退休計劃管理 第3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險合同	<u>66,039</u>	<u>-</u>	<u>-</u>	<u>66,039</u>

9 佣金和相關費用

	二零二二年				
	人壽、年金 以及連結式 長期險 千港元	退休計劃管理 第1類 千港元	退休計劃管理 第3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險合同	1,590,573	6,445	6,718	1,603,736
	投資合同	8,389	-	-	8,389
	<u>1,598,962</u>	<u>6,445</u>	<u>6,718</u>	<u>1,612,125</u>	

	二零二一年				
	人壽、年金 以及連結式 長期險 千港元	退休計劃管理 第1類 千港元	退休計劃管理 第3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險合同	1,786,670	463	6,990	1,794,123
	投資合同	19,348	-	-	19,348
	<u>1,806,018</u>	<u>463</u>	<u>6,990</u>	<u>1,813,471</u>	

10 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增加 — 保險合同 (附註 31)	5,874,880	5,432,801
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 (減少) / 增加 — 投資合同 (附註 32)	<u>(2,323)</u>	<u>8,410</u>
	<u>5,872,557</u>	<u>5,441,211</u>

11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已扣除 / (計入)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轉回) 支付之開支 (附註 43)	-	(7,898)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67,644	494,688
社會福利		
- 員工 (附註 a)	31,023	36,885
- 代理	21,140	24,781
	<u>519,807</u>	<u>548,456</u>

附註 a: 本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受僱及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 5% 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 3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 30,000 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

本集團亦為於中國境內的僱員參加由國家管理的社會福利計劃，包括由相關的市級和省級政府負責管理的養老金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根據相關規例，本集團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定期計算並支付予相關的勞動及社會福利部門。養老金保險及失業保險為設定供款計劃。對設定供款計劃的繳款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設定供款計劃中沒有沒收的供款可供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因為這些供款在作出供款後立即全部歸屬於員工。

於本年度，理財產品及證券經紀交易費約為 35,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 33,000 港元)，作為員工福利計劃的一部分予以免除。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 其他經營項目		
核數師酬金	12,370	10,579
法律及專業顧問費用	10,878	27,548
租賃款項 - 物業租金	2,592	5,567
收購業務價值的攤銷	114,241	163,450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攤銷	743,821	608,912
物業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208,674	195,964
資訊、數據及通訊開支	29,723	31,287
外匯虧損 / (收益) 淨額	47,753	(12,579)
固定資產出售虧損	1,012	62
招待及差旅	2,815	5,628
	<u>2,815</u>	<u>5,628</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c)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60,803	41,394
租賃負債利息	7,250	2,039
優先股負債利息	10,284	21,987
其他利息支出	453	6
股東貸款利息	83,694	83,694
	<u>83,694</u>	<u>83,694</u>
	<u>162,484</u>	<u>149,120</u>

12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代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u>香港</u>		
本年度準備	46,085	49,291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 (過剩)	216	(28)
<u>澳門</u>		
本年度準備	5,640	-
<u>海外</u>		
本年度準備	13	1,284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 (過剩)	35	(93)
	51,989	50,45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和轉回	(44,526)	(43,353)
	7,463	7,101

於二零二二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評稅溢利的 16.5 % (二零二一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的條件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 200 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 8.25%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 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二零二一年的相同基準計算。

二零二二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已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給予的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課稅年度應繳稅款 100%的寬減，惟各公司以 10,000 港元減免為上限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課稅年度獲授 10,000 港元減免為上限，並已在二零二一年香港利得稅準備的計算中考慮)。

澳門附加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率 12.0 % (二零二一年：12.0%)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b) 稅項支出和會計(虧損)/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u>(103,385)</u>	<u>799,766</u>
按照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稅前 (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	(63,548)	85,637
轉自香港長期個人壽險業務的虧損/(盈餘)的稅務影響	55,472	(116,176)
就香港長期個人壽險業務核保的保費淨額的名義稅項	49,116	49,458
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收差異	(13,271)	-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04)	(9,994)
以往年度稅項調整	251	(12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0,117	18,568
本年度使用以往年度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68,544)	(27,22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265	50,996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轉回的稅務影響	(44,526)	(43,353)
其他	<u>2,135</u>	<u>(687)</u>
稅項支出	<u>7,463</u>	<u>7,101</u>

13 董事酬金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 條及《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第 2 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 i) 千港元	強制性公積 金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 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							
虞鋒	-	-	-	-	-	-	-
執行董事							
張可 (附註 iii)	-	5,468	-	500	5,968	-	5,968
海歐 (附註 iv)	-	-	-	-	-	-	-
黃鑫	-	-	-	-	-	-	-
非執行董事							
海歐 (附註 iv)	99	5	-	-	104	-	104
Adnan Omar Ahmed	-	-	-	-	-	-	-
Michael James O' Connor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	360	18	-	-	378	-	378
齊大慶	492	12	-	-	504	-	504
肖風	240	12	-	-	252	-	252
總計	<u>1,191</u>	<u>5,515</u>	<u>-</u>	<u>500</u>	<u>7,206</u>	<u>-</u>	<u>7,206</u>

附註：

- i 酌情花紅金額代表於二零二一年度累計及核准之累計花紅。
- ii 這些數字是指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某些個人的股份獎勵估計價值。該等股份獎勵之價值乃根據附註 2(v)所載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iv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 i) 千港元	強制性公積 金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 ii) 千港元	離職付款 千港元	
主席								
虞鋒	-	-	-	-	-	-	-	-
執行董事								
張可	-	10,496	9,000	348	19,844	-	-	19,844
海歐	-	-	-	-	-	-	-	-
黃鑫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Adnan Omar Ahmed	-	-	-	-	-	-	-	-
Michael James O' Connor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	360	18	-	-	378	-	-	378
齊大慶	492	12	-	-	504	-	-	504
肖風	240	12	-	-	252	-	-	252
總計	<u>1,092</u>	<u>10,538</u>	<u>9,000</u>	<u>348</u>	<u>20,978</u>	<u>-</u>	<u>-</u>	<u>20,978</u>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有關的服務。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與本公司董事服務有關。

14 最高薪人士

在五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一位為董事（二零二一年：一位），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 13。其餘四位（二零二一年：四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352	17,733
酌定花紅	-	12,815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和退休計劃供款	620	1,501
	<u>29,972</u>	<u>32,049</u>

五名最高薪人士（二零二一年：五名）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1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2	-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1	1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
10,000,001 港元至 10,500,000 港元	-	1
10,500,001 港元至 11,000,000 港元	-	1
19,500,001 港元至 20,000,000 港元	-	1
	<u>-</u>	<u>1</u>

15 每股 (虧損) / 盈利

(a) 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

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256,40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 513,414,000 港元) 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852,570,006 股 (二零二一年: 3,852,570,006 股) 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3,867,991,673	3,867,991,673
根據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之影響	<u>(15,421,667)</u>	<u>(15,421,66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3,852,570,006</u>	<u>3,852,570,006</u>

(b) 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

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256,40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513,414,000 港元) 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852,570,006 股 (二零二一年: 3,852,570,006 股) 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3,852,570,006</u>	<u>3,852,570,00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u>3,852,570,006</u>	<u>3,852,570,006</u>

1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並用於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而釐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個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

收購萬通保險後，本集團的主導業務是保險。因此，管理層決定簡化和重組經營分部。保險業務被視為經營分部，其他於收購之前存在的經營分部合併為其他金融服務和公司業務，以完成反應長期業務發展目標。

所以，本集團現有兩個經營分部：

- (i) 保險業務 — 承保長期保險業務
- (ii) 其他金融服務和公司業務包括
 - a) 證券經紀 —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提供託管服務和其他服務；
 - b) 財富管理 — 提供資金和資產管理服務，以及為企業客戶制定融資和投資解決方案；
 - c) 顧問及諮詢服務 — 為企業客戶提供企業諮詢，配售和承銷服務；
 - d) 主要投資 — 利用資本 1) 就開發金融產品以及理財管理團隊管理的基金提供融資 2) 基於可能涉及 (但不限於) 持有固定收益工具、高級別股權工具和其他金融投資的資金管理模式，提高集團資本和現金流量管理的回報；
 - e) 金融科技活動 — 包括與本集團支持其他金融服務功能的金融科技活動相關的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員工成本及數據和技術相關開支；及
 - f) 公司服務包括支持其他經營分部的中心行政和融資職能。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分部收入指各經營分部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分部間收入指參照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作出之一般商業價格而進行交易之分部間服務。

分部業績指呈報分部透過分配所有特定及相關經營及財務成本 (不包括其他公司、一般行政及財政開支、稅項及非經營成本) 計算之特定經營表現。此乃於有關時間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衡量基準。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險業務 千港元	其他金融服務 和公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費及費用收入	9,428,472	-	9,428,472
分出保費	(2,721,432)	-	(2,721,432)
保費及費用收入淨額	6,707,040	-	6,707,040
未到期收入責任變動	(577,793)	-	(577,793)
經紀佣金、利息收入和其他服務收入	-	26,664	26,664
認購、管理費及回退費收入	-	6,646	6,646
顧問及諮詢收入	-	-	-
分部間收入	1,484	3,716	5,200
可報告分部收入	6,130,731	37,026	6,167,757
已分配投資收入淨額、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3,071,549	(278,371)	2,793,178
聯營公司業績份額	-	(7,954)	(7,954)
已分配經營成本	(8,706,372)	(190,510)	(8,896,882)
已分配融資成本	(6,613)	(11,373)	(17,986)
可報告分部溢利 / (虧損)	489,295	(451,182)	38,113
可報告分部溢利對銷			3,000
本集團來自外部人士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41,113
未分配法律及專業開支、融資成本及其他 營業開支			(144,498)
稅項			(7,463)
本年度虧損			(110,848)
物業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192,590	16,084	208,674
銀行利息收入	27,040	11,884	38,924
可報告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收購萬通保險後可 識別的無形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原 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98,105,186	2,969,697	101,074,883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增置 (非聯營公司)	176,075	5,986	182,0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 銀行定期存款	3,379,828	793,046	4,172,87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32,012	132,012
可報告分部負債 (包括收購萬通保險後可識別的 遞延稅項負債)	(83,969,851)	(4,168,388)	(88,138,23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金融服務		總計 千港元
	保險業務 千港元	和公司業務 千港元	
保費及費用收入	8,478,584	-	8,478,584
分出保費	(2,749,249)	-	(2,749,249)
保費及費用收入淨額	5,729,335	-	5,729,335
未到期收入責任變動	(575,893)	-	(575,893)
經紀佣金、利息收入和其他服務收入	-	34,809	34,809
認購、管理費及回退費收入	-	7,855	7,855
顧問及諮詢收入	-	-	-
分部間收入	1,753	12,977	14,730
可報告分部收入	5,155,195	55,641	5,210,836
已分配投資收入淨額、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5,165,770	192,861	5,358,631
聯營公司業績份額	-	740	740
已分配經營成本	(9,389,581)	(230,184)	(9,619,765)
已分配融資成本	(1,018)	(23,057)	(24,075)
可報告分部溢利 / (虧損)	930,366	(3,999)	926,367
可報告分部虧損對銷			(450)
本集團來自外部人士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925,917
未分配法律及專業開支、融資成本及其他營業 開支			(126,151)
稅項			(7,101)
本年度溢利			792,665
物業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174,021	21,943	195,964
銀行利息收入	9,689	2,475	12,164
可報告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收購萬通保險後可 識別的無形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原 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92,846,628	3,887,773	96,734,401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增置 (非聯營公司)	272,860	37,810	310,6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 銀行定期存款	3,797,417	1,287,632	5,085,04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48,819	148,819
可報告分部負債 (包括收購萬通保險後可識別的 遞延稅項負債)	(74,173,755)	(4,476,015)	(78,649,770)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1,074,883	96,734,401
抵銷分部間資產轉移	(5,500)	(8,500)
抵銷跨業務應收款	(66,617)	(77,140)
	<u>101,002,766</u>	<u>96,648,761</u>
商譽	1,825,562	1,825,562
遞延稅項資產	42,245	44
合併資產總值	<u>102,870,573</u>	<u>98,474,367</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88,138,239	78,649,770
抵銷跨業務應付款	(67,367)	(77,890)
	<u>88,070,872</u>	<u>78,571,880</u>
應付稅項	5,640	11,632
合併負債總額	<u>88,076,512</u>	<u>78,583,512</u>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經營和行政管理主要位於香港和澳門。金融科技研發分部位於中國大陸。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概無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 10%以上。

17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的相關重新分類調整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證券			
年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5,021,205)	(879,201)
轉入損益的數額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虧損 / (收益)淨額		121,709	(45,861)
減值虧損		295,315	51,312
其他		(64,811)	(6,01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27)	-
年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淨額		<u>(4,669,119)</u>	<u>(879,766)</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覆蓋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年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u>(402,705)</u>	<u>17,585</u>
年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 變動淨額		<u>(402,705)</u>	<u>17,585</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覆蓋法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股權及其他基金投資：			
年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u>(206,854)</u>	<u>359,844</u>
年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 變動淨額		<u>(206,854)</u>	<u>359,844</u>
年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 變動淨額		<u>(609,559)</u>	<u>377,429</u>

18 物業及設備

	自用的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及家具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49,005	55,930	37,020	322,306	864,261
增置	140,324	54,211	12,633	101,778	308,946
核銷和出售	(85,425)	(25,122)	(8,929)	(16,719)	(136,19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261	92	96	44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904	85,280	40,816	407,461	1,037,46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03,904	85,280	40,816	407,461	1,037,461
增置	89,459	16,414	2,290	73,898	182,061
核銷和出售	(250,191)	(20,463)	(1,767)	(16,446)	(288,86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32	(204)	(192)	309	34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604	81,027	41,147	465,222	931,000

	自用的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和家具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99,382	20,160	14,600	29,668	263,810
本年度支出	138,757	19,835	7,077	29,677	195,346
核銷和出售	(83,513)	(25,060)	(8,571)	(16,710)	(133,85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198	85	89	37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4,626</u>	<u>15,133</u>	<u>13,191</u>	<u>42,724</u>	<u>325,674</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54,626	15,133	13,191	42,724	325,674
本年度支出	127,775	36,642	8,965	34,330	207,712
核銷和出售	(244,053)	(18,505)	(1,564)	(12,195)	(276,31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44	(148)	(199)	(137)	(34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8,492</u>	<u>33,122</u>	<u>20,393</u>	<u>64,722</u>	<u>256,72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5,112</u>	<u>47,905</u>	<u>20,754</u>	<u>400,500</u>	<u>674,27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9,278</u>	<u>70,147</u>	<u>27,625</u>	<u>364,737</u>	<u>711,787</u>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標的資產的類別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下剩餘租賃期限的自用租賃土地和建築物的 所有權權益：		
- 十年以內	205,112	249,278
按已折舊成本列賬的辦公設備和家具	5,915	10,003
按已折舊成本列賬的電腦設備	5,422	1,435
	<u>216,449</u>	<u>260,716</u>

計入損益的租賃相關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標的資產類別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自用的租賃物業	127,775	138,757
辦公設備和家具	4,292	4,273
電腦設備	2,358	2,311
	<u>134,425</u>	<u>145,341</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7,250	2,039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的租賃相關的費用	976	1,965
	<u>8,226</u>	<u>4,004</u>

本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了 95,539,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141,967,000 港元)。此持作自用金額主要與新租賃協議下資本化的應付租賃付款額有關。

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和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 30 和 3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遵循可變租賃付款額安排的租賃。

19 法定存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法定存款	<u>5,142</u>	<u>4,579</u>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第 77(2)(e) 條以庫務署署長名義向銀行和交易所以及清算所存入一筆金額為 1,555,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 1,553,000 港元) 的款項。

所有上述法定存款預期於一年後收回。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整體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		
賬面總值	132,012	148,819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總額		
持續經營 (虧損) / 溢利	(7,954)	740
其他全面收益	(9,603)	4,166
全面收益總額	<u>(17,557)</u>	<u>4,907</u>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a) 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資產之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和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及繳足股本 (附註 1)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的實際 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雲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7,910,000 股股份	100%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雲鋒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58,000,000 股股份	100%	-	100%	證券經紀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125,000,000 股股份	100%	100%	-	證券經紀、證券配售及包銷、顧問及諮詢服務
有魚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00 股股份	100%	-	100%	保險代理及諮詢服務
有魚持股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股份	100%	-	100%	提供員工持股計劃管理
有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7,500,000 股股份	100%	-	100%	提供金融技術服務
雲鋒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優萬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有魚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股份	100%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3,716,000,000 股股份	69.8%	-	69.8%	承保長期保險業務
環球智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78,610,000 股股份	69.8%	-	69.8%	提供綜合服務
YF Lif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 股股份	69.8%	-	69.8%	提供綜合服務
YF Life Guardian Limited	香港	2 股股份	69.8%	-	69.8%	提供綜合服務
萬通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73,000,000 股股份	69.8%	-	69.8%	提供信託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和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 註冊及繳足股本 (附註 1)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的實際 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 司持有	
YF Life Consultants Limited (前稱萬通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 股股份	69.8%	-	69.8%	提供綜合服務
萬通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股股份	69.8%	-	69.8%	提供綜合服務
北京雲鋒環球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 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70,000,000 元 實繳資本：人民幣 48,022,624 元	100%	-	100%	提供諮詢服務、營銷和推廣產品及公共關係服務
深圳市有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3)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 元 實繳資本：人民幣 8,010,000 元	100%	-	100%	電腦軟件及硬件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數據庫及電腦網路服務
Majik Cayman GP 1 Limited	開曼群島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基金管理
Majik Cayman GP 2 Limited	開曼群島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基金管理
Majik Cayman SPV 3 Limited	開曼群島	授權資本 50,000 美元，分為 2,500,000 優先股和 2,5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均為 0.01 美元面值。已發行 250,100 股普通股和 247,092.27 股優先股	100%	-	100% 普通股	投資控股
Majik Access USD Fund 1 L.P.	開曼群島	1.142 億美元	65.7%	-	65.7%	投資

附註 1：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之類別為普通股。

附註 2：該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3：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4：對於基金合夥企業，餘額代表有限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資本承諾。

(b) 有關於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資料

下表載列與萬通保險有關的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是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下表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互相抵銷前的數額（包括於收購日確定的無形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的百分比	30.2%	30.2%
資產總額	98,147,309	92,846,628
負債總額	(83,975,567)	(74,185,300)
資產淨值總額	14,171,742	18,661,328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4,279,866	5,635,722
非控股權益應佔商譽	531,276	531,276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4,811,142	6,166,998
滿期保費及費用收入淨額	6,130,731	5,155,195
本年度溢利	481,962	924,671
全面收益總額	(4,489,587)	681,47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145,552	279,251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4,956,387	3,894,47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7,543,486)	(5,382,38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2,091,697	2,574,178

2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a) 商譽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29,046</u>	<u>1,829,046</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84</u>	<u>3,484</u>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25,562</u>	<u>1,825,562</u>

因收購萬通保險而產生的商譽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此預測表明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在其商業活動中能夠實現的最佳估計。董事會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總面值超過可收回總額。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包含商譽和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未發生減值。

就保險業務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萬通保險評估價值釐定，其中包括經調整淨值加上有效業務現值及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新業務價值。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主要來自本集團的保險業務。通過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 (包括商譽) 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 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如果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該單位的賬面價值, 則分配給該單位的商譽應視為未減值。除另有說明外, 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元的使用價值。

使用價值是根據業務的內含價值和現金產生單元的預期未來新業務的現值, 通過精算確定的評估價值而計算確定的。預期未來新業務的現值是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 並涵蓋十年期限 (符合行業慣例)。財務預算反映了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和對經營溢價和費用等假設的最佳估計, 對未來利潤的最佳估計。

內含價值計算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風險貼現率、投資回報、死亡率、發病率、持續性、費用和通貨膨脹。在大多數情況下, 這些假設與「內含價值」部分中詳述的那些假設一致。預期未來新業務的現值是根據一系列指標計算得出的, 這些指標包括 (其中包括) 最近的生產組合、業務戰略、市場趨勢以及與未來新業務預測相關的風險。該業務的內含價值和預期未來新業務的現值所使用的風險貼現率為 8.75% (二零二一年: 8.75%)。

(b)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俱樂部會員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8,910	4,000	2,930	11,333	97,173
增置	-	-	-	1,724	1,724
核銷	-	-	-	(3,753)	(3,75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28	2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8,910	4,000	2,930	9,332	95,172
增置	-	-	-	-	-
核銷	-	-	-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06	-	-	(206)	(1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16	4,000	2,930	9,126	95,072
累計攤銷和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3,500	-	10,156	13,656
本年度支出	-	-	-	618	618
核銷	-	-	-	(3,753)	(3,75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9	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500	-	7,030	10,530
本年度支出	-	-	-	962	962
核銷	-	-	-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71)	(7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00	-	7,921	11,42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16	500	2,930	1,205	83,65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10	500	2,930	2,302	84,64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 2 個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之交易權（二零二一年：2 個）及 1 個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之交易權（二零二一年：1 個），其中聯交所的 1 個交易權及期交所的 1 個交易權已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全攤銷。本集團持有 1 個俱樂部會員資格（二零二一年：1 個），其使用期限與交易權利類似。

收購萬通保險時獲取的商標，須經年度減值測試。採用權利金節省專法確定商標的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評估該方法的假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文商標的估值乃根據萬通保險估計的相關新業務價值釐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商標具有無限使用年限，因為預期其將無限期地為現金流入淨額作出貢獻。商標在其使用壽命確定為有限之前不會攤銷。

23 收購業務價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325,913	9,012,571
本年度攤銷	<u>(114,241)</u>	<u>(163,450)</u>
	<u>9,211,672</u>	<u>8,849,121</u>
影子會計分配至公允價值儲備的影響	1,192,775	476,79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13,953</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18,400</u>	<u>9,325,913</u>

24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保險合同 千港元	投資合同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保險合同 千港元	投資合同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u>3,455,112</u>	<u>50,661</u>	<u>3,505,773</u>	<u>1,917,142</u>	<u>14,055</u>	<u>1,931,197</u>
遞延金額	1,893,459	17,825	1,911,284	2,104,659	29,483	2,134,142
本年度攤銷	<u>(741,813)</u>	<u>(2,008)</u>	<u>(743,821)</u>	<u>(609,516)</u>	<u>604</u>	<u>(608,912)</u>
	<u>1,151,646</u>	<u>15,817</u>	<u>1,167,463</u>	<u>1,495,143</u>	<u>30,087</u>	<u>1,525,230</u>
影子會計分配至公允價值儲備的影響	704,853	42,905	747,758	42,827	6,519	49,34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7,122</u>	<u>147</u>	<u>7,269</u>	<u>-</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18,733</u>	<u>109,530</u>	<u>5,428,263</u>	<u>3,455,112</u>	<u>50,661</u>	<u>3,505,773</u>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之金額預計於一年後確認為費用 4,718,542,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2,879,091,000 港元)。

25 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損益 千港元	攤銷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債務證券：				
- 非上市	18,303,863	2,389,195	29,636,150	50,329,208
抵押貸款	-	-	5,702,603	5,702,603
	<u>18,303,863</u>	<u>2,389,195</u>	<u>35,338,753</u>	<u>56,031,811</u>
權益證券：				
- 上市	-	484,675	-	484,675
- 非上市	-	166,542	-	166,542
	-	<u>651,217</u>	-	<u>651,217</u>
基金和其他投資：				
- 非上市 (附註 (a))	-	2,745,079	-	2,745,079
單位信託：				
- 非上市	-	8,651,131	-	8,651,131
總額	<u>18,303,863</u>	<u>14,436,622</u>	<u>35,338,753</u>	<u>68,079,238</u>
上市證券的市場值	-	<u>484,675</u>	-	<u>484,675</u>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損益 千港元	攤銷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債務證券：				
- 非上市	22,175,259	2,715,947	24,696,256	49,587,462
抵押貸款	-	-	5,995,262	5,995,262
	<u>22,175,259</u>	<u>2,715,947</u>	<u>30,691,518</u>	<u>55,582,724</u>
權益證券：				
- 上市	-	371,498	-	371,498
- 非上市	-	418,983	-	418,983
	-	<u>790,481</u>	-	<u>790,481</u>
基金和其他投資：				
- 非上市 (附註 (a))	-	2,871,219	-	2,871,219
單位信託：				
- 非上市	-	8,651,880	-	8,651,880
總額	<u>22,175,259</u>	<u>15,029,527</u>	<u>30,691,518</u>	<u>67,896,304</u>
上市證券的市場值	-	<u>371,498</u>	-	<u>371,49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另一家成熟的金融機構簽署了戰略基金管理協議。通過協議分享經營和財務決策權，本集團認為不再是有魚錦鯉美元基金 2 號的主事人。因此，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通過風險資本組織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於有魚錦鯉美元基金 2 號的 34.04% 投資，因為管理層以公允價值基準計量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其被視為免除採用權益法。合營企業的估值流程及公允價值資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於附註 5 所載。於年內，本集團未向合營企業注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的賬面值約為 111,00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133,000,000 港元)。
- (b) 為數 16,508,677,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13,382,007,000 港元) 的投資已抵押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以保證按照《保險業務法律制度》作出技術準備金。
- (c) 預計一年內可收回的投資部分為 11,098,092,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11,966,319,000 港元)，預計一年後可收回的部分為 56,981,146,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55,929,985,000 港元)。

- (d) 下表載列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轉回) 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分析。除特別說明外, 否則表中所示金額為賬面總值。對於術語「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解釋參見附註 2(t)。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總額	
	投資級別			非投資級別			投資級別			非投資級別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失-未發生	失-已發生	失-未發生	失-未發生	失-已發生	失-未發生	失-未發生	失-已發生	失-未發生	失-已發生	失-未發生	失-已發生		
	信用減值	信用減值	信用減值	信用減值	信用減值	信用減值	信用減值	信用減值	信用減值	信用減值	信用減值	信用減值	總額	
干港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	29,578,208	11,596	-	-	158,636	48	29,748,488	24,582,238	4,855	-	-	162,370	79	24,749,542
抵押貸款	5,105,748	-	-	-	610,805	-	5,716,553	4,865,375	-	-	-	1,107,359	34,284	6,007,018
賬面總值	34,683,956	11,596	-	-	769,441	48	35,465,041	29,447,613	4,855	-	-	1,269,729	34,363	30,756,560
減: 損失準備	(113,183)	(1,382)	-	-	(11,696)	(27)	(126,288)	(47,049)	(139)	-	-	(6,949)	(10,905)	(65,042)
攤銷成本	<u>34,570,773</u>	<u>10,214</u>	<u>-</u>	<u>-</u>	<u>757,745</u>	<u>21</u>	<u>35,338,753</u>	<u>29,400,564</u>	<u>4,716</u>	<u>-</u>	<u>-</u>	<u>1,262,780</u>	<u>23,458</u>	<u>30,691,518</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轉回) 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														
賬面總值	20,056,403	229,504	17,818	-	1,306,636	366,468	21,976,829	18,572,444	105,067	18,020	-	2,039,462	143,131	20,878,124
減: 損失準備	(82,993)	(15,821)	(488)	-	(50,481)	(303,188)	(452,971)	(18,765)	(7,485)	(493)	-	(38,448)	(91,857)	(157,048)
攤銷成本	<u>19,973,410</u>	<u>213,683</u>	<u>17,330</u>	<u>-</u>	<u>1,256,155</u>	<u>63,280</u>	<u>21,523,858</u>	<u>18,553,679</u>	<u>97,582</u>	<u>17,527</u>	<u>-</u>	<u>2,001,014</u>	<u>51,274</u>	<u>20,721,076</u>
賬面值-公允價值	<u>16,828,036</u>	<u>211,019</u>	<u>20,593</u>	<u>-</u>	<u>1,120,612</u>	<u>123,602</u>	<u>18,303,863</u>	<u>20,033,869</u>	<u>116,330</u>	<u>26,842</u>	<u>-</u>	<u>1,935,881</u>	<u>62,337</u>	<u>22,175,259</u>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總額 千港元
	未來 12 個	預期信用損	預期信用損		
	月預期信用	失-未發生信	失-已發生信		
	損失	用減值	用減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450	10,130	28,122		68,702
當年確認的損失準備金淨額增加 / (減少) 額，扣除結算時終止確認的損失額	<u>16,377</u>	<u>(3,678)</u>	<u>(28,116)</u>		<u>(15,417)</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6,827	6,452	6		53,285
當年確認的損失準備金淨額增加額，扣 除結算時終止確認的損失額	<u>58,770</u>	<u>112</u>	<u>21</u>		<u>58,903</u>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141</u>	<u>9</u>	<u>-</u>		<u>15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05,738</u>	<u>6,573</u>	<u>27</u>		<u>112,338</u>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總額 千港元
	未來 12 個	預期信用損	預期信用損		
	月預期信用	失-未發生信	失-已發生信		
	損失	用減值	用減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抵押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033	807	8,106		15,946
當年確認的損失準備金淨額 (減少) / 增加 額，扣除結算時終止確認的損失額	<u>(6,811)</u>	<u>(171)</u>	<u>2,793</u>		<u>(4,189)</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22	636	10,899		11,757
當年確認的損失準備金淨額增加 / (減少) 額，扣除結算時終止確認的損失額	<u>7,213</u>	<u>5,860</u>	<u>(10,899)</u>		<u>2,174</u>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10</u>	<u>9</u>	<u>-</u>		<u>1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7,445</u>	<u>6,505</u>	<u>-</u>		<u>13,950</u>

	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8,246	19,919	37,571	105,736
當年確認的損失準備金淨額(減少)/增加額，扣除結算時終止確認的損失額	(29,481)	26,014	54,779	51,31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8,765	45,933	92,350	157,048
當年確認的損失準備金淨額增加額，扣除結算時終止確認的損失額	64,116	20,281	210,918	295,31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12	88	408	60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2,993	66,302	303,676	452,971

(e) 本集團的債務證券及貸款及應收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固定到期期限		
- 1年或更短	818,738	818,831
- 1至5年	5,635,615	5,721,132
- 5至10年	8,212,868	10,313,435
- 10年以上	35,661,987	32,734,064
	<u>50,329,208</u>	<u>49,587,462</u>
抵押貸款到期期限		
- 1年	671,507	142,601
- 2年	352,888	740,026
- 3年	643,587	358,169
- 4年	1,009,123	686,309
- 5年	514,104	1,012,788
- 5年以上	2,511,394	3,055,369
	<u>5,702,603</u>	<u>5,995,262</u>

(f) 於集合投資計劃的權益

- (i) 指定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在集合投資計劃中的某些投資，這些投資的設計使得投票或類似權利不是決定由誰控制這些計劃的主導因素。這些集合投資計劃包括於第三方建立的單位信託和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投資。這些計劃通過管理投資策略為集團提供各種投資機會。

由於該等投資的被動性，這些利益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僅限於相關的股權價格風險（參閱附註 5）和資本承諾。最大損失風險是指本集團因參與這些集合投資計劃而須呈報的最大損失，不論所產生損失的可能性大小，該損失相當於這些投資的賬面值（參閱附註 5）。

- (ii) 此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萬通信託有限公司為相應信託契約所指明的大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發起人。本集團在損益中確認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作為年內向本集團發起的強積金計劃提供行政服務的回報為 40,516,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37,466,000 港元）。

保單持有人直接投資於該強積金計劃，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將其任何資產轉移至該等計劃。管理層積極監督與相應監管要求的合規情況，以儘量減少名譽風險和監管合規風險帶來的損失。

- (g)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是在香港註冊並從事銀行業務的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永續資本。本集團將其對永續資本的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因為該投資是出於戰略目的持有的。該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出售。年內，此項投資未收取股息（二零二一年：3,307,000 港元）。

(h) 於年底，根據覆蓋調整法計算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如下所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合夥基金投資 / 非上市權益	2,093,758	2,174,420
非上市單位信託	1,181,698	1,367,731
非上市債務證券	2,154,461	2,541,127
上市證券	68,232	119,057
	<u>5,498,149</u>	<u>6,202,335</u>

對於以覆蓋法調整入賬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和結束年度在有和沒有覆蓋調整的情況下，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示的費用如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 號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 號 (覆蓋法調 整)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覆蓋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及 未變現損失：				
- 非上市基金投資	(111,199)	111,199	-	-
- 非上市單位信託及上市證券	(95,655)	95,655	-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402,705)	402,705	-	-
總額	<u>(609,559)</u>	<u>609,559</u>	<u>-</u>	<u>-</u>
按覆蓋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及 未變現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非上市單位信託 及上市證券	(152,327)	152,327	-	-
- 已發生信用減值非上市債務證券	(34,369)	34,369	-	-
按覆蓋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 損：				
- 非上市單位信託及上市證券	-	(152,327)	(152,327)	(152,327)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34,369)	(34,369)	(34,369)
總額	<u>(186,696)</u>	<u>-</u>	<u>(186,696)</u>	<u>(186,696)</u>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根據香港財務		根據香港會計
	報告準則第9	報告準則第9	號(覆蓋法調	準則
號	覆蓋調整法	整)	第39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覆蓋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 非上市基金投資	318,976	(318,976)	-	-
- 非上市單位信託及上市證券	40,868	(40,868)	-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17,585	(17,585)	-	-
總額	<u>377,429</u>	<u>(377,429)</u>	<u>-</u>	<u>-</u>

26 預付再保險保費

預付再保險保費變動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77,899	1,289,587
其他變動	94,171	(11,68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84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3,910</u>	<u>1,277,899</u>

預付再保險保費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27 應收保費及再保險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向保單持有人作出的貸款	5,131	3,583
應收直接保費	8,977	6,287
應收再保險賬款	8,865,371	6,766,898
	<u>8,879,479</u>	<u>6,776,76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費及再保險賬款均未逾期或減值(二零二一年：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一年後結清的應收保費及再保險賬款的金額為8,170,628,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6,172,969,000 港元)。

28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計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產生的其他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72,579	38,063
- 保證金客戶	8,689	5,728
- 上市時認購新股的客戶	-	-
- 清算所、經紀商、基金管理人和交易商	31,578	29,778
	<u>112,846</u>	<u>73,569</u>
諮詢及顧問服務產生的其他應收賬款	1,134	1,134
其他應收服務費	7,848	6,762
	<u>121,828</u>	<u>81,465</u>
減：信用損失	(2,029)	(1,934)
	<u>119,799</u>	<u>79,531</u>

源自尚未入賬的持續諮詢項目的諮詢及顧問服務的其他應收賬款餘額為零。

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之其他應收賬款 (扣除信用損失) 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	117,579	74,700
逾期 1 個月以下	208	855
逾期 1 至 3 個月	152	1,934
逾期 3 個月以上	1,860	2,042
逾期金額	2,220	4,831
	119,799	79,531

本集團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界定各客戶之信貸限額。所有接納客戶之事宜及信貸限額須經指定批核人依據有關客戶之信用審批。

(b)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餘額包括賬面總值為 2,22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 4,831,000 港元) 之其他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來自現金客戶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來自現金客戶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指於結算日期後仍未清償之客戶賬款。

沒有來自企業客戶之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無)，為數 2,220,000 港元的已逾期但未減值其他應收費用 (二零二一年: 4,831,000 港元) 指提供企業融資、顧問、諮詢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產生之其他應收賬款，其於發票日期起計仍未清償及已到期。由於該等客戶為信貸評級及 / 或聲譽良好之交易對手，故並無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c)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設有信用損失撥備之政策，有關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項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對各客戶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之判斷為基礎。

年內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之已發生信用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34	1,791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備	112	143
年內收回金額	(1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29</u>	<u>1,934</u>

895,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800,000 港元) 涉及因證券交易業務而產生的信用損失減值其他應收賬款。1,134,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1,134,000 港元) 與信用損失已減值之諮詢及顧問服務產生的其他應收賬款有關。

(d) 與關聯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服務費的結餘包括約為 1,122,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561,000 港元) 的應收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的基金管理費。

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水電費及租用按金	(i)	45,904	50,637
向代理及員工作出的貸款		57,486	18,219
應計投資收入		669,978	612,792
其他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6,644	6,644
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161,728	167,677
衍生金融工具		95,382	37,059
		<u>1,037,122</u>	<u>893,028</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	(ii)	<u>(8,423)</u>	<u>(8,410)</u>
		<u>1,028,699</u>	<u>884,618</u>

附註：

(i) 水電費及租用按金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的金額為 32,477,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27,316,000 港元)。

(ii)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為數 8,423,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8,410,000 港元) 的其他應收款項已全數減值，因為管理層進行信貸評估後認為餘額的可收回性不確定。

年內之信用損失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410	8,652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備 / (轉回)	14	(429)
已沖銷金額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	187
	<u>8,423</u>	<u>8,4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23</u>	<u>8,410</u>

(iii) 除上文 (i) 所述者外，所有其他應收款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定期銀行存款和銀行餘額 — 信託及獨立賬戶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u>銀行餘額 — 信託及獨立賬戶</u>			
銀行存款		509,653	779,886
減：減值準備	(iii)	(154)	(154)
	(i)	<u>509,499</u>	<u>779,732</u>
<u>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u>			
銀行存款		1,624,973	1,060,574
減：減值準備	(iii)	-	-
		<u>1,624,973</u>	<u>1,060,574</u>
<u>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u>			
銀行存款	(ii)	23,836	9,900
原定期限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889,548	1,252,421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34,631	2,762,268
減：減值準備	(iii)	(114)	(114)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547,901</u>	<u>4,024,475</u>

附註：

- (i)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其正常受規管活動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 (ii) 本集團已就銀行透支額度提供保證金作為銀行存款。
- (iii) 年內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8	268
已確認減值撥備之撥回	-	-
已沖銷金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8</u>	<u>268</u>

- (iv) 本集團已將為數 856,494,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727,089,000 港元) 的固定存款質押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以保證按照《保險業務法律制度》作出技術儲備。

(a) 出於披露目的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進行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保單持有人的 存款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優先股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股東貸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5,377,625	1,553,503	387,655	286,412	1,641,077	49,246,272
融資現金流之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	-	-	-	(148,498)	-	(148,498)
保單持有人之賬戶儲金	4,770,747	-	-	-	-	4,770,747
保單持有人之賬戶提取	(2,066,236)	-	-	-	-	(2,066,236)
贖回優先股	-	-	(197,455)	-	-	(197,455)
提取銀行貸款	-	1,400,000	-	-	-	1,4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1,555,038)	-	-	-	(1,555,038)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	(58,083)	-	-	-	(58,083)
融資活動現金流之變動總額	2,704,511	(213,121)	(197,455)	(148,498)	-	2,145,437
租賃負債的淨變動	-	-	-	139,655	-	139,655
融資費用及實際利息支出	-	41,394	-	2,039	83,694	127,127
公允價值變動	-	-	2,448	-	-	2,448
保單持有人賬戶餘額之應計利息	1,832,747	-	-	-	-	1,832,747
保險費用成本	(660,366)	-	-	-	-	(660,366)
行政費用	(1,289,764)	-	-	-	-	(1,289,764)
其他儲備變動	(16,204)	-	-	-	-	(16,204)
撥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83,694)	(83,69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48,549	1,381,776	192,648	279,608	1,641,077	51,443,658

	保單持有人的 存款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優先股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股東貸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7,948,549	1,381,776	192,648	279,608	1,641,077	51,443,658
融資現金流之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	-	-	-	(144,356)	-	(144,356)
保單持有人之賬戶儲金	4,131,922	-	-	-	-	4,131,922
保單持有人之賬戶提取	(1,905,299)	-	-	-	-	(1,905,299)
贖回優先股	-	-	(87,917)	-	-	(87,917)
提取銀行貸款	-	-	-	-	-	-
償還銀行貸款	-	-	-	-	-	-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	(49,413)	-	-	-	(49,413)
融資活動現金流之變動總額	2,226,623	(49,413)	(87,917)	(144,356)	-	1,944,937
租賃負債的淨變動	-	-	-	90,629	-	90,629
融資費用及實際利息支出	-	60,803	-	7,250	83,694	151,747
公允價值變動	-	-	444	-	-	444
保單持有人賬戶餘額之應計利息	638,521	-	-	-	-	638,521
保險費用成本	(668,934)	-	-	-	-	(668,934)
行政費用	(1,304,640)	-	-	-	-	(1,304,640)
其他儲備變動	(29,282)	-	-	-	-	(29,282)
撥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83,694)	(83,69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5,936	-	-	(65)	-	35,87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46,773	1,393,166	105,175	233,066	1,641,077	52,219,257

(b) 銀行餘額 — 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其正常受規管活動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銀行餘額信託及獨立賬戶」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並因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不當挪用負責而確認相應之應付予有關各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賬款結算其自身債務。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獨立賬戶持有的客戶現金為509,499,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779,732,000 港元）。

31 保險合同準備金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	(i)	44,237,231	43,338,452
未來保單持有人的給付	(ii)	24,684,183	18,791,144
未到期收入責任	(iii)	3,120,160	991,709
		<u>72,041,574</u>	<u>63,121,305</u>

附註：

(i)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變動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3,338,452	40,913,580
年內已收保費	3,894,747	4,377,617
賬戶餘額中扣除的手續費和支出淨額	(1,933,608)	(1,900,128)
賬戶餘額之應計利息	493,808	1,655,295
年內應償付之贖回額	(1,559,304)	(1,720,897)
其他變動	(29,410)	12,98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2,54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237,231</u>	<u>43,338,452</u>

(ii) 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

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變動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791,144	13,358,343
年內變動	5,874,880	5,432,80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8,15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684,183</u>	<u>18,791,144</u>

(iii) 未到期收入責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u>991,709</u>	<u>215,853</u>
遞延金額	655,216	733,561
本年度分配至綜合收益表的攤銷額	<u>(109,656)</u>	<u>(191,765)</u>
	<u>545,560</u>	<u>541,796</u>
本年度影子會計分配至公允價值儲備的影響	1,580,597	234,06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29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20,160</u>	<u>991,709</u>

(iv) 保險合同準備金預期在一年後收回的金額為 67,935,753,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59,333,185,000 港元)。

32 投資合約負債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	(i)	4,609,542	4,610,098
未來保單持有人的給付	(ii)	70,968	73,238
未到期收入責任	(iii)	173,038	31,010
		<u>4,853,548</u>	<u>4,714,346</u>

附註：

(i)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變動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610,098	4,464,045
年內已收供款	141,544	308,666
賬戶餘額中扣除的手續費和支出淨額	(33,781)	(43,476)
賬戶餘額之應計利息	144,713	177,452
年內應償付之贖回額	(266,608)	(290,350)
其他變動	10,186	(6,23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390	-
	<u>4,609,542</u>	<u>4,610,098</u>

(ii) 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

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變動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3,238	64,828
年內變動	(2,323)	8,41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53	-
	<u>70,968</u>	<u>73,238</u>

(iii) 未到期收入責任

未到期收入責任變動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010	(36,018)
遞延金額	30,980	39,678
本年度分配至綜合收益表的攤銷額	1,253	(5,582)
	32,233	34,096
本年度影子會計分配至公允價值儲備的影響	109,668	32,93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2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038	31,010

(iv) 保險合同負債預期在一年後收回的金額為 4,607,093,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4,481,295,000 港元)。

33 未決賠款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再保險公司			再保險公司		
	總額	份額	淨額	總額	份額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決賠款	186,626	(94,267)	92,359	182,557	(87,347)	95,210
已發生但未報告的賠款	42,776	-	42,776	47,291	-	47,291
	229,402	(94,267)	135,135	229,848	(87,347)	142,501
預期於一年內結清的金額	229,402	(94,267)	135,135	229,848	(87,347)	142,501

未決賠款變動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再保險公司			再保險公司		
	總額	份額	淨額	總額	份額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一日之餘額	229,848	(87,347)	142,501	184,160	(55,443)	128,717
本年賠款	1,122,107	(560,758)	561,349	1,066,915	(473,120)	593,795
本年已付賠款	(1,117,407)	482,315	(635,092)	(918,188)	394,021	(524,167)
往年已付賠款	(778)	71,614	70,836	(116,584)	47,195	(69,389)
已發生但未報告的儲備變動	(4,515)	-	(4,515)	13,545	-	13,54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47	(91)	56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u>229,402</u>	<u>(94,267)</u>	<u>135,135</u>	<u>229,848</u>	<u>(87,347)</u>	<u>142,501</u>

34 應付再保險保費

所有應付再保險保費預期可於一年內結清。

35 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和保證金客戶	597,737	820,449
- 清算所、基金管理人、經紀及證券商	11,727	23,639
	<u>609,464</u>	<u>844,088</u>

應付賬款包括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餘額而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款項 520,331,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 784,721,000 港元)。

所有應付賬款之賬齡為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一般經紀及理財業務的一般條款，應付賬款之 12,794,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15,782,000 港元) 為應付若干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款項及 83,286,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8,930,000 港元) 為應付若干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公司之款項。

36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83,911	106,771
應付佣金	340,021	305,021
衍生金融工具	116,505	137,975
提前收取保費	1,893,160	1,673,362
再保險存款負債	1,772,825	1,538,0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8,479	557,059
	<u>5,184,901</u>	<u>4,318,281</u>

預收的保費預計將根據保單條款賺取或按要求退還。

再保險存款負債預計將根據協議條款扣留或因協議終止而要求退還。

除總額為 170,142,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 86,447,000 港元) 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外, 剩餘餘額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與關聯方的結餘

-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之 59,859,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 71,102,000 港元) 為應付本公司一個主要股東 —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MMI」) 及其聯營公司之款項。
-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 Key Imagination Limited (「KIL」) 的應計利息約為 170,142,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 86,447,000 港元)。

37 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可退回)/應付稅項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46,085	49,291
已付暫繳利得稅	(49,404)	(37,757)
	(3,319)	11,534
以往年度利得稅準備結餘	133	10
	(3,186)	11,544
澳門補充稅		
本年度澳門補充稅準備餘額	5,640	-
海外稅		
本年度海外準備餘額	(76)	88
	2,378	11,632
預期於一年內結清的應付稅項	5,640	11,632
預期於一年內結清的可退回稅項	3,262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本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 (資產)部分及變動如下：

	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提前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減緩費用 / 預計信用損失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20,317	(106)	-	-	-	(44)	1,220,167
在損益 (計入) / 列支	(43,569)	106	-	110	-	-	(43,35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6,748	-	-	110	-	(44)	1,176,81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76,748	-	-	110	-	(44)	1,176,814
計入損益	(40,145)	(45)	-	(145)	-	(4,191)	(44,52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37,932)	-	(37,93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525	2	-	-	-	-	1,52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8,128	(43)	-	(35)	(37,932)	(4,235)	1,095,88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稅項虧損 16.23 億港元 (二零二一年：22.66 億港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 (須經各稅務機關批准) 可利用該虧損抵銷。稅項虧損 16.16 億港元 (二零二一年：14.94 億港元)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不會屆滿。

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優先股負債 (附註 1)	105,175	192,648
納入合併範圍的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附註 2)	131,187	183,615
上市股權淡倉	1,002	-
	237,364	376,263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協議發行的優先股總數約為 134,812 股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092 股)。附屬公司有義務在優先股初始發行日起 5 年內贖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並有權延長期限一年。清算時，在所有債權人的賠款要求實現後，附屬公司的資產應首先通過贖回所有已發行股份以及任何未支付的優先股股息分配至優先股股東。優先股應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超過一年後結清。
- (2) 合併基金的第三方權益包括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於合併基金的權益，由於該基金將被解散，因此列示為負債；並在相應基金最終結算日的第七周年將所有資本返還給投資者。合併基金的期限終止為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以上。

39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應償還租賃負債的合同到期日款項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 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 款之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 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 款之總額 千港元
1 年內	107,283	112,540	127,651	133,596
1 年後但 2 年內	86,794	89,076	81,599	85,060
2 年後但 5 年內	38,989	39,487	70,358	71,816
超過 5 年	-	-	-	-
	<u>233,066</u>	<u>241,103</u>	<u>279,608</u>	<u>290,472</u>
減：融資成本		<u>(8,037)</u>		<u>(10,864)</u>
租賃負債現值		<u>233,066</u>		<u>279,608</u>

40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擔保貸款，償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 年內	-	-
1 年後但 2 年內	1,393,166	-
2 年後但 3 年內	-	<u>1,381,776</u>

正如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常見借貸安排一樣，本集團銀行備用信貸均受制於契諾合規，包括財務比率以及就某些安排和交易作出的限制抵押。如果本集團違反任何契諾以及就某些安排和交易作出的限制抵押，未償銀行貸款將立即到期並應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對這些契諾的遵守情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契諾的規定。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作的詳情，載列於附註 5。

41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自報告日起一年內到期。貸款利率是基於公平交易條款確定的。而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將貸款到期日再延遲一年的權利，延期後的貸款利率根據本集團行權時的普遍市場條件重新協定。

42 資本和儲備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每個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下表載列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在年初與年末的變動詳情：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872,180	64,000	(83,230)	9,473	(1,677,807)	10,184,616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7,898)	-	(7,8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098)	(41,09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872,180	64,000	(83,230)	1,575	(1,718,905)	10,135,6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7,430)	(67,43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72,180</u>	<u>64,000</u>	<u>(83,230)</u>	<u>1,575</u>	<u>(1,786,335)</u>	<u>10,068,190</u>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由有魚股份獎勵計劃代理人有限公司、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作為一個扣減項目在股本權益中呈報，列作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乃指向本公司僱員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其已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ii)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於重估過往年度於香港之交易所之交易權時產生。交易權之賬面值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攤銷。餘下重估儲備將於本集團出售交易權時變現。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 2(y) 所載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iv) 法定和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按照相關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基於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會計規則和財務條例（「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有關附屬公司淨溢利的 10%，須轉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所撥入的儲備可用於擴大業務規模和資本化。如果法定儲備轉為註冊資本，剩餘儲備在資本化前不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資本儲備

收購萬通保險後，確認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與發行價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資本儲備。

(c)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 部的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之儲備（二零二一年：無）。

(d)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二一年：無），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e) 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承前及結轉結存	<u>3,867,991,673</u>	<u>11,872,683</u>	<u>3,867,991,673</u>	<u>11,872,683</u>

普通股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佔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從而藉着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和服務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的方式，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股本及儲備。就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保險業務而言，監管機構欲確保該附屬公司維持適當的償付能力，以履行其人壽保險合同的賠款滿期及退保金所產生的負債。根據《保險業條例》和《保險業務法律制度》，萬通保險必須符合償付準備金的規定。如果萬通保險未能遵守規定，監管機構可要求萬通保險提交恢復健全財務狀況計劃或相關短期財務計劃，直至監管機構滿意為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通保險已遵守償付準備金的規定。

另一方面，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雲鋒金融市場」）、雲鋒證券有限公司（「雲鋒證券」）及雲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雲鋒資產」）毋須遵守外界制定之資本規定。雲鋒金融市場、雲鋒證券及雲鋒資產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管理層根據證監會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每日監察雲鋒金融市場、雲鋒證券及雲鋒資產之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最低流動資金需求。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雲鋒資產、雲鋒金融市場及雲鋒證券市場須維持 3,000,000 港元或佔其經調整負債總額 5%（以較高者為準）以上之流動資金。所需資料乃每月或每半年提交予證監會備案。雲鋒金融市場、雲鋒證券及雲鋒資產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所制定之資本規定。

43 僱員股份安排

(i)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 (i) 鼓勵或促進獲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股份；(ii) 鼓勵及挽留有關個人於本集團工作；及 (iii) 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激勵其達成表現目標，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生效。獎勵股份乃透過發行新普通股授出。於歸屬前，該等獎勵股份由該計劃設立之受託人持有。

年內未發行新股份，亦不存在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未行使股份獎勵。本年度，沒有任何股份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被授予，且沒有任何授予的股份被歸屬、取消或失效。因此，本年內二零一四年股票獎勵計劃下沒有任何的股份變動。

與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相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批准通過二零一六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發行 23,990,000 股新普通股，以授予 A 組參與者(A 組承授人)。新普通股以每股 5.4 港元發行。

本集團於年內未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或授予或回購任何股份。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在預計歸屬期(即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期間)內攤作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並相應記入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付款儲備。

於歸屬及轉讓予獲授人後，該等股份之有關成本記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有關公允價值則自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扣除。

於附註 43 (iii) 中披露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歸屬獎勵已授予其他員工。

(ii) 授予 A 組承授人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詳情

董事會批准日期	授予日期	授予金額 千港元	所發行 股份數目	已授予股份 獎勵數目	每股加權 公允價值 港元	歸屬期間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26,499	5,997,500	5,047,500	5.25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26,499	5,997,500	5,047,500	5.25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26,499	5,997,500	5,047,500	5.25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26,499	5,997,500	5,047,500	5.25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3,242	-	712,500	4.55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3,242	-	712,500	4.55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3,242	-	712,500	4.55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3,242	-	712,500	4.55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授予 B 組承授人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詳情

董事會批准日期	授予日期	授予金額 千港元	回購股份數目	已授予股份 獎勵數目	每股加權 公允價值 港元	歸屬期間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六日	5,786	950,000	950,000	6.09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94,298	19,050,000	19,050,000	4.9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iii) 已歸屬、取消及修改服務條件之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詳情。

授予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歸屬日期	已授予股份獎勵數目 A	已歸屬授予股份數目 B	已撤銷及放棄授予股份數目 C	尚未行使已授予股份數目 D = A-B-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5,047,500	4,510,000	537,500	-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5,047,500	3,372,500	1,675,000	-
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	5,047,500	-	4,800,000	247,5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5,047,500	-	4,800,000	247,500
總額	20,190,000	7,882,500	11,812,500	495,000
二零二一年度變動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	-	-	-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	-	-	-
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	-	-	97,500	-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	-	97,500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5,047,500	4,510,000	537,500	-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5,047,500	3,372,500	1,675,000	-
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	5,047,500	-	4,897,500	150,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5,047,500	-	4,897,500	150,000
總額	20,190,000	7,882,500	12,007,500	300,000
本年度變動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	-	-	-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	-	-	-
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	-	-	-	-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5,047,500	4,510,000	537,500	-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5,047,500	3,372,500	1,675,000	-
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	5,047,500	-	4,897,500	150,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5,047,500	-	4,897,500	150,000
總額	<u>20,190,000</u>	<u>7,882,500</u>	<u>12,007,500</u>	<u>300,000</u>

由於服務條件變化，已授予股份尚未行使。

授予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歸屬日期	已授予股份 獎勵數目	已歸屬授予 股份數目	已撤銷及放棄 授予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已授 予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712,500	712,500	-	-
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	712,500	-	200,000	512,5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712,500	-	200,000	512,500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712,500	-	200,000	512,500
總額	2,850,000	712,500	600,000	1,537,500
二零二一年度變動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	-	-	-
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	-	-	512,500	-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	-	512,500	-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	-	512,500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712,500	712,500	-	-
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	712,500	-	712,500	-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712,500	-	712,500	-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712,500	-	712,500	-
總額	2,850,000	712,500	2,137,500	-
本年度變動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	-	-	-
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	-	-	-	-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	-	-	-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712,500	712,500	-	-
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	712,500	-	712,500	-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712,500	-	712,500	-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712,500	-	712,500	-
總額	2,850,000	712,500	2,137,500	-

(iv) 已歸屬、取消及修改服務條件之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詳情

歸屬日期	已授予股份 獎勵數目	已歸屬授予 股份數目	已撤銷授予 股份數目	已放棄授予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已 授予股份數 目
	A	B	C	D	E=A-B-C-D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日	950,000	950,000	-	-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19,050,000	19,050,000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20,000,000</u>	<u>-</u>	<u>-</u>	<u>-</u>

本年度，授予 B 組承授人的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未出現變動。

44 結構化實體的權益

合併結構化實體權益

本集團擁有若干合併入賬的結構化實體，主要包括為財富管理運營的基金產品。對於本集團作為管理人或投資者的該等結構化實體，本集團會根據相關的集團會計政策評估控制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有限合夥基金實體（詳見附註 25）淨資產為 3.82 億港元（二零二一年：5.35 億港元），本集團持有淨資產為 2.51 億港元（二零二一年：3.52 億港元）。

其他投資者持有合併結構化單位的權益，主要為基金實體，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內列示。

於年末，本集團重新評估對結構化實體的控制，並決定本集團是否仍為主事人。

未合併結構化實體權益

就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 (作為投資管理人) 直接或間接參與的投資基金, 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定:

- 本集團是否作為該等投資基金的代理或主事人;
-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基金管理人職務之實質罷免權; 及
- 所持投資權益連同服務及管理該等結構化實體的酬金是否使該等投資基金的回報承受重大變化風險。

董事認為, 本集團於該等結構化實體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 及本集團主要擔當代理。因此, 本集團並未合併這些結構化實體。

本集團將其於未合併實體的投資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 由於涉及投資額小, 風險敞口亦很低。

4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無承擔 (二零二一年: 2,990 萬港元) 的已簽約但未備撥之資本承擔。

(b) 投資承擔

- (i)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 本集團作出購買若干投資的承諾, 以及向第三方管理基金投資作出出資承諾。本集團已訂約的合同投資承諾為 1,406,145,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 776,881,000 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已向一家合營企業作出資本承擔額 2,000 萬美元 (二零二一年: 2,000 萬美元), 已供款 1,393 萬美元 (二零二一年: 1,393 萬美元)。
- (iii) 誠如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刊發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 於當日,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雲鋒金融市場」) (前稱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與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魚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江蘇公司」) 簽立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發起人協議。誠如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函所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雲鋒金融市場與杭州禾博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禾博士」) 和江蘇公司簽立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取替及取代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發起人協議。誠如通函所定義及披露, 雲鋒金融市場在合營企業取得所有必須的批准後為合營企業註冊資本承擔的出資金額為人民幣 1,290,000,000 元。

4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8,129	19,496
離職後福利	2,582	348
權益計酬福利	-	-
	<u>40,711</u>	<u>19,844</u>

酬金總額計入財務報表附註 11(a)「員工成本」。

本年度內，本集團沒有豁免與主要管理人員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交易有關的（二零二一年：無）交易及管理費用。

(b)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紀費收入 (附註(i))	5,692	1,633
已付投資管理費 (附註(ii))	83,921	94,681
已付過渡服務費 (附註(iii))	-	8,759
已付保單批單費 (附註(iv))	4,420	5,066
合營企業及該合營企業聯席經理的管理費及顧問費收入	2,419	2,205
保費及費用收入 (附註(v))	<u>1,451</u>	<u>1,281</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 (i) 一間公司 (本公司主席虞鋒先生 (「虞先生」為董事及主要股東，黃鑫 (「黃先生」為執行董事) 及 (ii) 本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提供經紀服務。
- (ii) 本集團就向萬通保險的投資組合提供的管理服務向一名主要股東(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的聯屬公司支付了投資管理費。
- (iii) 就萬通保險有關的投資或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資訊技術相關服務的某些資金和財務報告服務，向一名主要股東 (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支付該筆費用。
- (iv) 為萬通保險的人壽保險未付保單提供賠款支付批單，直至該等保單逾期，向一名主要股東 (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的一家聯營公司支付該筆費用。
- (v) 於年內，本集團收取的保費及費用收入來自一間公司 (本公司主席虞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4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408,971	11,399,632
物業		8,163	13,69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286	8,8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738	110,374
資產總額		<u>11,471,158</u>	<u>11,532,504</u>
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	143
租賃負債		9,659	14,965
銀行借款	40	1,393,166	1,381,776
負債總額		<u>1,402,968</u>	<u>1,396,884</u>
資產淨值		<u>10,068,190</u>	<u>10,135,620</u>
權益			
股本	42(a)	11,872,180	11,872,180
儲備	42(a)	(1,803,990)	(1,736,560)
權益總額		<u>10,068,190</u>	<u>10,135,620</u>

48 直接和最終控權方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馬雲先生及虞鋒先生實際擁有 29.85%及 70.15% 股權。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49 已頒佈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標準和詮釋所產生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修訂及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同」，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尚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亦尚未應用於本財務報表。這些準則變化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同」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 2 號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準則變化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 「保險合同」外，採納這些修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需重述比較信息。該準則闡明本集團在對其簽發的保險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時應採用的要求，本集團追溯應用相關要求。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和重新指定金融資產產生的影響，最終過渡工作尚未完成。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及對金融資產的相關重新指定的實際影響可能發生變化，原因如下：

- 本集團正繼續完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所需的新會計核算流程及內部控制；
- 儘管新舊系統已在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並行運行，但所設新系統和相關控制尚未可在進一步延長的期間內使用；
- 對於與其新信息技術系統相關的控制，本集團尚未最終完成對該等控制的測試和評估並修改其治理框架的變更； 和
- 在本集團最終完成其首份包含首次執行日的財務報表前，所採用的新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和估計技術可能發生變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 「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 「保險合同」，並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i) 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適用範圍內的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確立了針對保險合同、再保險合同和具有酌情參與分紅特點的投資合同的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

在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適用範圍內的合同時，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將需要評估是否需要將一組或一系列合同視為單一合同，以及嵌入衍生工具、投資成分以及商品和服務成分是否需要拆分出來並按其他準則核算。對於保險和再保險合同，本集團預計應用這些要求不會導致重大變更。

對於具有酌情參與分紅特點的投資合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本集團將在計量負債時考慮所有酌情給付，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的列報和披露要求。

(ii) 匯總層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同和具有酌情參與分紅特點的投資合同將匯總分組以進行計量。確定合同組時，首先需識別合同組合，每個合同組合包含具有相似風險且統一管理的合同。不同產品線簽發的合同預計歸入不同組合。然後，每個組合細分為半年度組合（即按發行年份細分），每個半年度組合再分為三組：

- 初始確認時為虧損的任何合同；
- 任何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變為虧損的合同；
- 半年度組合內所有剩餘合同。

在確認合同時，將其添加至現有合同組，或如果該合同不符合納入現有合同組的條件，則該合同構成一個新分組，未來的合同可添加至該合同組中。本集團設立再保險合同組，使得每組合同構成一個單一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的匯總層面要求限制用盈利合同組的收益（通常遞延作為合同服務邊際（「CSM」））來抵消虧損合同組的虧損，該等虧損立即予以確認（參見 (iv)）。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執行負債充足性測試的層面（即合同組合層面）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下的匯總層面更為精細，預計將會使更多合同被識別為虧損合同，虧損合同的虧損將更早予以確認。

(iii) 合同邊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合同組的計量，應包括組內每一合同邊界內的所有未來現金流量。與目前的會計處理相比，本集團預計，對於某些合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下的合同邊界要求將改變擬納入現有已確認合同（相對於未來未確認合同）的計量中的現金流量範圍。合同邊界內保費所涵蓋的期間為「保險責任期間」，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中多項要求時，會涉及保險責任期間。

保險合同

對於保險合同，如果現金流量來自於報告期間存在的實質性權利和義務，且在該報告期間本集團能夠強制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本集團有實質性義務提供服務（包括保險責任和投資服務），則現金流量在合同邊界內。提供服務的實質性義務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終止：

-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去重新評估特定保單持有人的風險，並可據此重新設定價格或給付水平以充分反映該重新評估後的風險；或者
-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去重新評估該合同所屬合同組合的風險，並可據此重新設定價格或給付水平以充分反映該合同組合的風險，且重新評估日前對應保費在定價時未考慮重新評估日後各期間的相關風險。

具有酌情參與分紅特點的投資合同

對於具有酌情參與分紅特點的投資合同，如果現金流量來自於本集團在當前或未來日期交付現金的實質性義務，則相關現金流量處於合同邊界以內。如果本集團有實際能力為交付現金的承諾厘定一個價格，以完全反映承諾的現金數額和相關風險，則本集團不具有交付現金的實質性義務。

再保險合同

對於再保險合同，如果現金流量來自於報告期間存在的實質性權利和義務，且在該報告期間本集團必須向再保險公司支付款項，或有獲得再保險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實質性權利，則現金流量屬於合同邊界內。獲得再保險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實質性權利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終止：

- 再保險公司有實際能力去重新評估向其轉移的風險，並可據此重新設定價格或給付水平以充分反映該重新評估後的風險；或者
- 具有終止保險責任的實質性權利。

(iv) 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引入了一個新計量模型，該模型基於對本集團履行合時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估計、非金融風險的顯性風險調整和合同服務邊際。這些計量成分適用於使用一般計量模型（「GMM」）和浮動收費法（「VFA」）計量的保險合同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的主要計量原則如下：

- 對一組合同未來現金流量的當前估計值，是本集團預期收取保費和支付索賠、給付和費用的合同邊界內的現金流量，需作出調整以反映這些金額的時間和不確定性。
- 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適用於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反映了本集團在履行保險合同時因承擔非金融風險所造成的現金流量金額和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而要求的補償。
- 合同服務邊際是已簽發保險合同組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的組成部分，代表本集團在未來提供保險合同服務時將確認的未賺利潤。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由歸屬於合同組所屬合同組合下的合同組銷售、承保和啟動等活動產生。這些現金流量納入保險負債的計量，從而減少初始確認時確認的合同服務邊際，並通過合同服務邊際釋放過程影響損益。隨著時間推移，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將用於收回這些現金流量的一部分保費以系統的方式加回作為保險收入，並在損益表內確認相同金額的保險服務費用。
- 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合同管理、收取保費、理賠管理、投訴處理等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亦納入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中。
- 不直接歸屬於保險合同組合的現金流量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 對於虧損保險合同組，本集團在該保險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立即在損益中確認損失。
- 浮動收費法用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並假定：如果實體就標的項目的投資回報作出承諾，則重大的投資相關服務將納入到合同中。
- 保費分配法（「PAA」）用於符合適用標準的保險和再保險合同，包括保險責任期間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同並在該方法下的剩餘保險責任的計量結果與採用一般計量模型所得出的結果無重大差異。

(v) 列報和披露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後，保險合同、再保險合同和具有酌情參與分紅特點的投資合同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方式將發生重大變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本集團應在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報屬於資產和屬於負債的保險合同和具有酌情參與分紅特點的投資合同組合，以及屬於資產和屬於負債的再保險合同組合。合同組合產生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將以淨額為基礎列報；因此，保險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以及保單持有人貸款等餘額將不再單獨列報。針對確認相關合同組前產生的現金流量所確認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包括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對應的任何資產）亦將在與相關合同組合相同的項目下列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可細分為：

- (a) 保險服務業績，包括保險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
- (b)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來自再保險合同的金額將單獨列報。

(vi) 過渡

當由於尚未收集（或尚未以足夠精細度收集）必要信息或因系統遷移、數據保留要求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獲取所需信息，從而無法確定追溯應用的影響時，本集團認為全面追溯調整法不切實可行。在採用全面追溯調整法不切實際的情況下，本集團採用公允價值法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過渡日（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過渡金額。

按照公允價值法，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合同服務邊際按照合同組在該日的公允價值與該日履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確定。本集團按合同預期產生的淨現金流量的現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計量合同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考慮的現金流量將與合同邊界內的現金流量一致。按照公允價值法計量保險合同需要運用判斷，本集團將使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來確定匯總層面、識別市場參與者、保險合同的計量所基於的假設等。

(v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重新指定金融資產

對於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允許 (在某些情況下要求) 這些實體變更其之前對金融資產所作的分類和指定。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所作的評估包括確定對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評估。

本集團將追溯應用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作出重分類或重新指定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過渡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不適用於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將選擇對於二零二二年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中的分類重疊，以呈列比較信息，如同已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分類和計量 (包括減值) 要求，即通過使用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確定在重新指定時如何對其進行分類和計量。

5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某些方面不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影響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公認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準則下的金額
	保險相關餘額 重新分類 ¹⁾	其他會計差異 ²⁾	減值基準差異 ³⁾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及設備	-	212	-	674,483
法定存款	-	-	-	5,142
可收回稅項	-	-	-	3,262
遞延稅項資產	-	16,292	75,166	133,70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132,012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1,909,213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及收購業務的價值	336,340	-	-	16,183,003
投資	-	710,737	(2,502,312)	66,287,663
預付再保險保費	-	-	-	1,373,910
未決賠款之再保險公司份額	(3,142)	-	-	91,125
應收保費及再保險賬款	(1,308,814)	-	(61,385)	7,509,280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計收入	-	-	-	119,7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	1,028,699
銀行餘額—信託及獨立賬戶	-	-	-	509,499
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	-	-	1,624,9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2,547,901
資產總額				100,133,667
負債				
保險合同準備金	(4,794,924)	-	-	(76,836,498)
投資合同負債	4,853,548	-	-	-
未決賠款	-	-	-	(229,402)
應付再保險保費	121,798	-	-	(387,3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其他應付賬款及租賃負債	-	-	-	(1,079,894)
其他應付款項	765,938	-	-	(4,418,963)
應付稅項	-	-	-	(5,640)
遞延稅項負債	-	-	-	(1,138,128)
銀行借款	-	-	-	(1,393,166)
股東貸款	-	-	-	(1,641,077)
負債總額				(87,130,152)
淨資產總額				13,003,515
資本和儲備				
股本	-	-	-	11,872,683
儲備	(24,492)	512,969	(1,738,220)	(3,139,507)
非控股權益	(4,764)	214,272	(750,311)	4,270,339
權益總額				13,003,5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公認會計
	保險相關餘額 重新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準則下的金額
		其他會計差異 ²⁾	減值基準差異 ³⁾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及設備	-	2,821	-	714,608
法定存款	-	-	-	4,579
遞延稅項資產	-	-	78	1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148,819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1,910,204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及收購業務的價值	366,755	-	-	13,198,441
投資	-	38,772	54,135	67,989,211
預付再保險保費	-	-	-	1,277,899
未決賠款之再保險公司份額	(3,449)	-	-	83,898
應收保費及再保險賬款	(1,147,256)	-	-	5,629,512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計收入	-	-	-	79,5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22	884,640
銀行餘額—信託及獨立賬戶	-	-	155	779,886
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	-	-	1,060,5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14	4,024,590
資產總額				<u>97,786,514</u>
負債				
保險合同準備金	(4,679,491)	-	-	(67,800,796)
投資合同負債	4,714,346	-	-	-
未決賠款	-	-	-	(229,848)
應付再保險保費	210,629	-	-	(277,8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其他應付賬款及租賃負債	-	-	-	(1,499,959)
其他應付款項	560,713	-	-	(3,757,568)
應付稅項	-	-	-	(11,632)
遞延稅項負債	-	-	-	(1,176,858)
銀行借款	-	-	-	(1,381,776)
股東貸款	-	-	-	(1,641,077)
負債總額				<u>(77,777,315)</u>
淨資產總額				<u>20,009,199</u>
資本和儲備				
股本	-	-	-	11,872,683
儲備	11,457	34,540	36,930	1,934,101
非控股權益	10,790	7,053	17,574	6,202,415
權益總額				<u>20,009,199</u>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公認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準則下的金額
	保險相關餘額 重新分類 ^[1]	其他會計差異 ^[2]	減值基準差異 ^[3]	千港元
收入				
保費及費用收入	-	-	-	9,428,472
分出保費	503,085	-	-	(2,218,347)
保費及費用收入淨額				7,210,125
未到期收入責任變動	(51,851)	-	-	(629,644)
滿期保費及費用收入淨額				6,580,481
經紀佣金、利息收入和其他服務收入	-	-	-	26,664
認購、管理費及回退費收入	-	-	-	6,646
顧問及諮詢費	-	-	-	-
投資收入和其他收入淨額	(447,951)	548,945	(1,858,659)	344,774
覆蓋調整	-	(609,559)	-	-
再保險佣金和溢利	(17,579)	-	-	63,330
收入總額				7,021,895
給付、虧損和費用				
淨保戶給付	(37,663)	-	-	(1,344,152)
佣金和相關費用	-	-	-	(1,612,125)
管理及其他開支	(40,606)	(2,644)	(63,273)	(1,256,985)
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變動及遞延 獲得成本和所收購業務價值的 遞延和攤銷	27,512	-	-	(4,791,823)
給付、虧損和費用總額				(9,005,085)
融資成本	-	-	-	(162,484)
聯營公司業績份額	-	-	-	(7,954)
除稅前虧損				(2,153,628)
稅項支出	-	-	75,267	67,804
除稅後虧損				(2,085,824)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45,408)	(44,308)	(1,288,972)	(1,635,088)
非控股權益	(19,645)	(18,950)	(557,693)	(450,736)
				(2,085,824)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公認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準則下的金額
	保險相關餘額 重新分類 ^[1]	其他會計差異 ^[2]	減值基準差異 ^[3]	千港元
收入				
保費及費用收入	-	-	-	8,478,584
分出保費	506,473	-	-	(2,242,776)
保費及費用收入淨額				6,235,808
未到期收入責任變動	2,339	-	-	(573,554)
滿期保費及費用收入淨額				5,662,254
經紀佣金、利息收入和其他服務收入	-	-	-	34,809
認購、管理費及回退費收入	-	-	-	7,855
顧問及諮詢費	-	-	-	-
投資收入和其他收入淨額	(421,444)	(355,303)	(1,295)	4,879,247
覆蓋調整	-	377,429	-	-
再保險佣金和溢利	(20,418)	-	-	58,353
收入總額				10,642,518
給付、虧損和費用				
淨保戶給付	(32,512)	-	-	(2,538,638)
佣金和相關費用	-	-	-	(1,813,471)
管理及其他開支	(34,365)	(3,033)	-	(1,244,961)
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變動及遞延 獲得成本和所收購業務價值的 遞延和攤銷	(10,173)	-	-	(4,089,604)
給付、虧損和費用總額				(9,686,674)
融資成本	-	-	-	(149,120)
聯營公司業績份額	-	-	-	740
除稅前溢利				807,464
稅項支出	-	-	-	(7,101)
除稅後溢利				800,363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7,050)	(12,927)	(904)	518,387
非控股權益	(3,050)	6,166	(391)	281,976
				800,363

附註：

- [1] 保險相關餘額的主要差異概述如下：財務再保險調整（再保險合同抵銷收入 / 費用的重新分類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而不是根據擴大後的集團會計政策）的相關保險合同收入 / 費用的重新分類）；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收購的業務價值差異及相應的儲備差異；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不同的折舊和不同的精算計算方法計算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和未到期收入責任的計量差異；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不同會計原則導致的其他雜項差異。
- [2] 差異源自投資的分類和計量以及租賃會計。
- [3] 差異源自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不同的減值方法及基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與已發生損失模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選擇提前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發布的會計準則更新第 2016-13 號「金融工具 — 信用損失（主題 326）：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計量」。本集團將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確認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

5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52 或然負債

本集團目前與前僱員發生僱傭糾紛。根據管理層目前的評估，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計提或然負債。

53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在報告期後，並無重大非調整事項。

5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集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數據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內的數據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業績					
保費及費用收入	9,428,472	8,478,584	7,723,441	6,016,075	761,673
經紀佣金、利息收入和其他服務收入	26,664	34,809	33,944	18,566	7,118
認購、管理費及回退費收入	6,646	7,855	5,432	8,850	9,978
顧問及諮詢收入	-	-	-	1,060	13,0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3,385)	799,766	952,810	614,051	(181,296)
稅項	(7,463)	(7,101)	(3,823)	699	41,791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0,848)	792,665	948,987	614,750	(139,50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6,400)	513,414	618,315	255,619	(195,612)
非控股權益	145,552	279,251	330,672	359,131	56,107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0,848)	792,665	948,987	614,750	(139,50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元)	(0.07)	0.13	0.19	0.08	(0.08)
資產和負債					
物業及設備	674,271	711,787	600,451	495,328	133,946
商譽及無形資產	1,909,213	1,910,204	1,909,079	1,923,360	1,932,016
收購業務價值	10,418,400	9,325,913	9,012,571	10,057,446	11,075,662
聯營公司權益	132,012	148,819	30,074	27,860	64,846
投資	68,079,238	67,896,304	62,807,704	54,822,243	43,632,718
其他資產	21,657,439	18,481,340	13,192,676	8,001,207	7,048,729
負債總額	(88,076,512)	(78,583,512)	(68,210,788)	(59,864,286)	(48,533,891)
	14,794,061	19,890,855	19,341,767	15,463,158	15,354,026
股本	11,872,683	11,872,683	11,872,683	9,829,094	9,829,094
儲備	(1,889,764)	1,851,174	1,507,893	273,604	(593,702)
	9,982,919	13,723,857	13,380,576	10,102,698	9,235,392
非控股權益	4,811,142	6,166,998	5,961,191	5,360,460	6,118,634
權益總額	14,794,061	19,890,855	19,341,767	15,463,158	15,354,02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霸菱投資諮詢協議」	由 BaringsLLC 及萬通保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之投資諮詢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十四所載之相關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長」	董事會之董事長
「本公司」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經不時修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過渡服務協議之延期協議」	由萬通保險和 MM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過渡服務協議之延期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監局」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不論為根據保險業條例獲委任的個人或根據保險業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業條例」	《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 (視情況而定)，經不時修訂
「JadePassion」	JadePassionLimited
「KeyImagination」	KeyImaginationLimited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MI」	MassMutualInternationalLLC

釋義 (續)

「MMLIC」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	由 MMLIC 及萬通保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經不時修訂)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服務協議」	由萬通保險和 MM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過渡服務協議
「本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
「萬通保險」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萬通保險集團」	萬通保險及其附屬公司
「雲鋒金融控股」	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
黃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彼為代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Adnan Omar Ahmed 先生，Michael James O'Connor 先生及海歐女士（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肖風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